标段编号： 2403-440300-04-01-48907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人民法院河套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4
1.1.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5
1.2.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17
1.3.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 楼栋） 34
1.4.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253 研发办公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44
1.5.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53
1.6.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64
1.7.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74
1.8.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86
1.9. 华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精装修分包工程 92
1.1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批量招标 104

第 2 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116

第 3 章 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31
3.1.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132
3.2.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41
3.3.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158

第 4 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71
4.1. 项目经理-颜文龙 182
4.1.1. 证书证明及社保 183
4.1.2. 业绩-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191
4.1.3. 业绩-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0
4.1.4. 业绩-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217
4.2. 技术负责人-钱向群 230
4.2.1. 证书证明及社保 231
4.2.2. 业绩-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239
4.2.3. 业绩-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51
4.3.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曾毓 262
4.3.1. 业绩-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68
4.4. 机电经理-黄宏鳌 278
4.4.1. 业绩-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283
4.5. 深化设计负责人-马晓天 291
4.5.1. 业绩-深圳地铁汇通大厦 294
4.6. 深化设计师-孙浩浩 304
4.6.1. 业绩-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307
4.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彭海辉 318
4.7.1. 业绩-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322
4.8.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彭声威 334
4.8.1. 业绩-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工程施工 I 标段 340
4.9. 专职安全员-彭帝杭 351
4.9.1. 业绩-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356
4.10. 专职安全员-陈庆武 373

4.10.1. 业绩-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377
4.11. 劳资专管员-何翔 385
4.11.1. 业绩-唯品会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区）项目 388
4.12. 装修工程师-李建强 397
4.12.1. 业绩-唯品会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区）项目 402
4.13. 强电工程师-李云飞 411
4.13.1. 业绩-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414
4.14. 弱电工程师-文发 426
4.14.1. 业绩-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层、三层展厅展陈部分 429
4.15. 暖通工程师-丁一鉴 433
4.15.1. 业绩-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436
4.16. 给排水工程师-郭玉鑫 449
4.16.1. 业绩-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452
4.17. 造价工程师-闫翠 460
4.17.1. 业绩-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工程施工 I 标段 465
4.18. 测量工程师-陈庆术 476
4.18.1. 业绩-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480
4.19. BIM 项目经理-邹韬 494
4.19.1. 业绩-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酒店) 497
4.20. 质量员-罗方员 506
4.20.1. 业绩-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509
4.21. 施工员-张睿 526
4.21.1. 业绩-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529
4.22. 施工员-谢景照 539
4.22.1. 业绩-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542
4.23. 材料员-邓练 568
4.23.1. 业绩-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571
4.24. 资料员-罗峻木 590
4.24.1. 业绩-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工程（标段四）项目 593
4.25. 预算员-罗志龙 604
4.25.1. 业绩-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608

第1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9.9	2019.10	2022.10	6227
2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2022.2	2022.3	2023.4	4995
3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 楼栋）	2021.5	2021.6	2022.9	4779
4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253 研发办公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2022.11	2022.12	2024.7	10183
5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2019.11	2019.12	2021.9	4146
6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2023.1	2023.2	2023.12	19916
7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3.12	2024.1	2024.5	2437
8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22.3	2022.3	2023.12	6197
9	华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精装修分包工程	2023.3	2023.5	在建	5230
1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批量招标	2023.11	2023.12	在建	5996
合计（万元）			70106		

提供近 3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在建或已完成的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累计不超过 10 项）。1、在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报告。注：①在建项目业绩优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②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优先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报告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再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3、提交业绩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0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1.1.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19-21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20684002001

标段名称：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227.39129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涛

本工程于 2019-08-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卓

日期：2019-09-25

查验码：25679277561968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9-217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发 包 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栋总部办公大楼，用地面积为 4101.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241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8494.12 平方米，包括办公部分 51468 平方米，商业餐饮部分 6029.16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17.14 平方米，一层骑楼建筑面积 189.92 平方米，十五层避难层建筑面积 672.09 平方米，屋面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7.81 平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7746.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机动泊位数为 242 辆，建筑高度≤130 米、裙楼 17.85 米。本次装修范围为 5 层、21 至 33 层，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实际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62273912.99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零壹分（¥ 1892427.0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零_____（¥_____0.00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零_____（¥_____0.00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3683125.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⑻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

⑽工程量清单；

⑾投标文件；

⑿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⑬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⑭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10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95508800066078000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建筑面积	7624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曹文辉、许自杰
副组长	师进田、唐涛、陈新杰、丘建洋
组员	米二芳、管志韶、邓三云、卿笃兵、李哲慧、成伟、黄许权、庄耿杜、张勇军、罗汉国、彭燕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管志韶	李哲慧、黄许权、庄耿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卿笃兵	张勇军、罗汉国
工程质控资料	米二芳	邓三云、彭燕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大成			
2		大成			
3		大成			
4					
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6		建创建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建筑师	
7		志恩设计	机电	建筑师	
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机电监理	
9			总监	机电师	
10		深圳市纵横光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师	
11		深圳迈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深圳市市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分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5		深圳市龙华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成分公司	经理	客服	
16		深圳市豪迈光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深圳市豪恒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深圳市龙华区物业有限公司大成分公司	强电工程师		
21		深圳市纵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装饰装修工程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规范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到达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的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装饰装修及机电类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本工程资料齐全、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单位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及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2.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mindray 迈瑞　　编号：MRSZ/R99N17-10　　版本号：V1.0

基建工程招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的通知您，贵公司喜获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工程名称：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感谢贵司对迈瑞公司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保持与贵司的继续合作，同时也期待贵司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与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更大的商机！欢迎今后继续参加我司的招投标！

愿我们共同进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组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82888　传真：(0755)26582680　客户呼叫中心：400-700-8652
Address: Mindray Building, Keji 12th Road South,High-tech Industries Park, Nanshan, Shenzhen 518057, P.R. China
Tel: +86(755)26582888　26582492　Fax: +86(755)26582500　26582501　www.mindray.com

22-024

合同编号：MRHT0122030838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东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向荣华；联系方式：1812368998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 12 路 。

2、承包人负责人姓名：罗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联系方式：18825252026；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齐阳；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园景商住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808839290 ；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管理费用、包规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承包范围

（1）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具体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自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指定分包）、消防工程（指定分包）、加固工程（指定

分包)、幕墙工程（指定分包)、景观工程（指定分包)，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2）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3）负责与本次施工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工作。

（4）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5）履行装修总包管理、装修总包服务工作。

（6）整理本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贰套、CAD 电子光盘 2 张，提交监理审核后归档，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标准。

第四条 工程工期及开工竣工时间

1、 工期

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具体开工日期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4、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如发生上述(2)（3）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顺延工期之要求。本项目

如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定。此价格应是承包人经过认真考虑，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承包范围、承包方式要求等确定的，其中已包括由于劳务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9952158.19**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　。

3、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暂估金额

专业指定分包工程：分包人由发包人确定，分包人与承包人直接建立合同关系的专业分包，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暂估金额，具体具体见附表3

4、材料暂定单价一览表

具体见附表2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即（ ￥ ：3595215.82 元(含税)；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含指定分包金额）。预付款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有效期至预付款低扣完为止。

2、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工程完工量，发包人于下月 10 日前按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进度款。

3、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价的 60% 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4、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在工程保修期 2 年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即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6.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予支付。

7、承包人在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签字或盖章有效的信件、数据电文、会议纪要、通知等；

2、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版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注：除非特别说明，在履行和解释合同文件时，相同内容遵循新约优于旧约的原则。

第八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所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深圳市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九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2、承包人要对现有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以满足施工需要。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透露他人，并对保管不善造成资料的泄密和遗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1、本工程合同报价清单中体现的一切材料、设备（含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样品的质量、品牌、规格、封样后批准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交的样品，应附有具体的品牌、材质、款式、规格、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的详尽说明。承包人对没有资

料、未经样品确认而擅自订货和购买而造成的费用、工期等所有损失承担责任。工程师根据确认的样品对材料的质量进行监控、需要送检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没有合格证书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重新检测。检测后属合格品，其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如属不合格品，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内材料设备品牌严格按合同附件要求的品牌执行，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品牌的需由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批准价格后方可采购。

5、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不合格，承包人应迅速更换、重新采购，所发生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已进场的材料未经发包人许可并签署出场单不得运出场外。

第十一条 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

具体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至发包人验收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完成施工图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没有遗留问题，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如经发包人验收工程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间内整改完工，整改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或延迟交付工程，应承担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

5、 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符合档案馆的要求。各种检验、试验、检测表格符合《深圳市建筑工程验收技术统一用表》的有关规定，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收到通知24小时内不处理，发包人可自行招工修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管理和监督。

（3）派驻现场的工程师，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及对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

（5）组织本工程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并在合同签定3日内完成。

（6）发包人承担自购材料、设备的检测费用和承包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要求复检且检验合格时的检验费。

2、 承包人责任

(1)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竣工、验收。

(2) 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行为或触犯工程所在地治安管理条例，应负责配合政府部门解决。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在未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负责自行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移交前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7）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清理施工范围内、周边道路所有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拆除、场地清扫等。

（8）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发包人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验收而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变更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

1、合同中有已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3、合同中没有或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参照《深圳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施工期内材料信息指导价及市场价协商确定 。

第十五条、补充内容

本工程为整栋楼的装饰装修总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履行装修总包管理、服务责任。

1、装修总包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整体协调管理。

2、装修总包服务：

（1）电梯管理，安排专人开电梯；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接驳点；

（3）施工场地内的平面管理，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确保运输方便，并要求其堆放整齐，设置标识，现场管理规范标准；

（4）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装修总包统一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

（5）代表本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如各楼层的标高基准线及轴线、图纸深化等；

(5)配合所有分包单位的墙、顶、地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6)成品保护、交工前的竣工清理、现场垃圾的清运、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3、装修总包管理服务及水电费用计取

(1)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收取管理服务费，费率为3%，

(2)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收取施工水电费，费率为1%，

4、承包人须在场外解决工人住宿问题，场内办公用房及仓库用房，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中有违约标准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标准的依据国家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履行完保修责任后自动失效。

2、承包人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发包人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

(2) 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 发包人提供已确认全套施工图纸

(2) 预算书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贰_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帐号：　10860000000583537

2022 年 3 月 1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9号	建筑面积	13563.74㎡	工程造价	49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7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468221O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03		
建设单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军
副组长	罗军、齐阳、王忆宁
组员	欧阳西宁、余晋仪、符宏涌、李如计、叶利龙、黄晓峰、李红涛、张桂华、康盛、任家杰、邵骅、尹茂军、蒋光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齐阳	任家杰、尹茂军、欧阳西宁、余晋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骅	康盛、李红涛、符宏涌、叶利龙
工程质控资料	蒋光林	陈显笔、黄远清、张桂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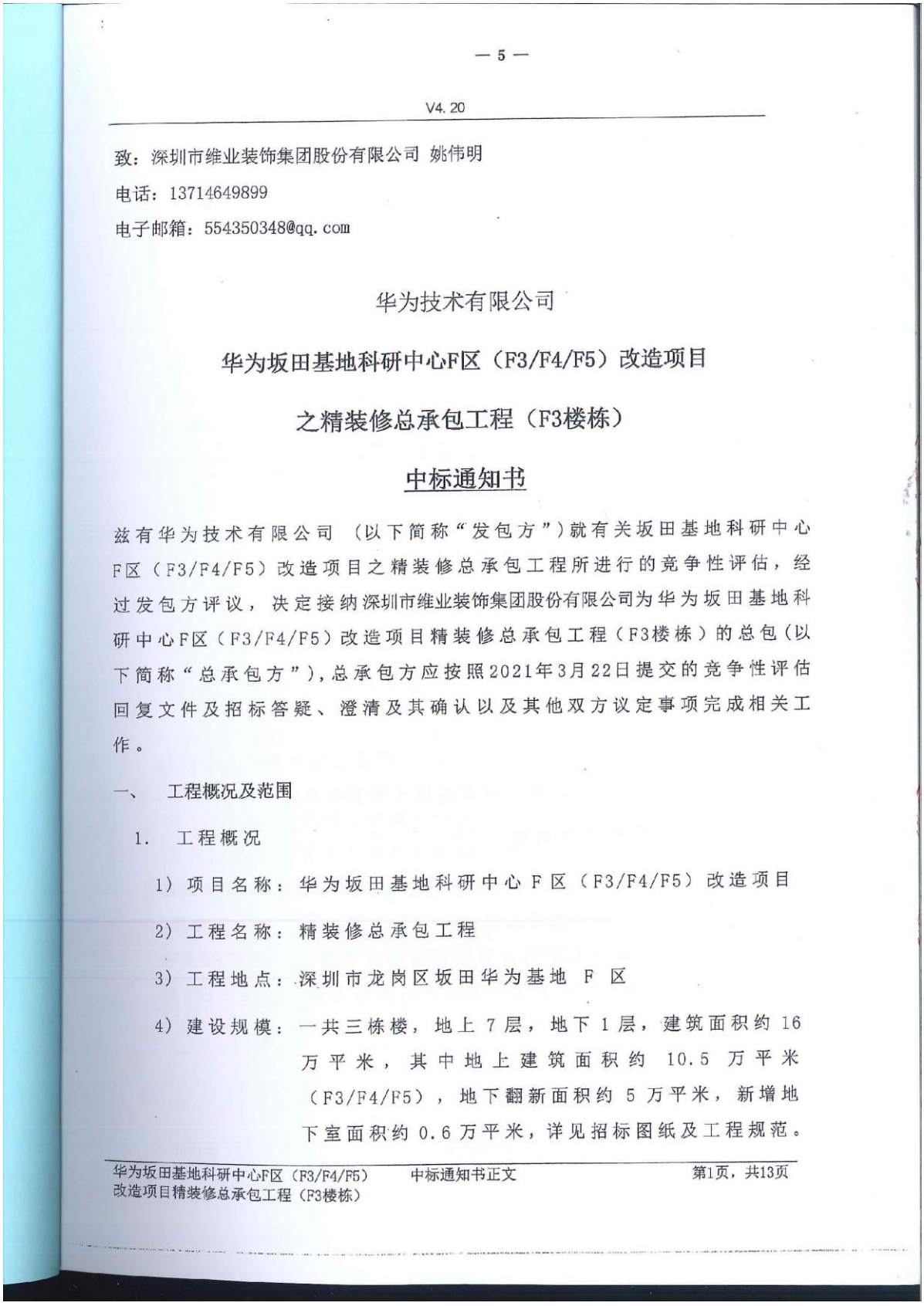
GD-E1-914/6

等待资料，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3.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 楼栋）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

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楼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楼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1年3月2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

2）工程名称：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F 区

4）建设规模：一共三栋楼，地上7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6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米（F3/F4/F5），地下翻新面积约5万平米，新增地下室面积约0.6万平米，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规范。

3、 附件三：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共2页）；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2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 年 05 月 29日

正本

21-046

合同编号：8801028-PPA-000719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
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 楼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 年 6 月

合同编号：8801028-PPA-000719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
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 楼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楼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总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7号景洲大厦商业裙楼101号*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深圳坂田基地F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47,799,993.00（其中不含税金额￥43,853,204.59，增值税税金￥3,946,788.41），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53,167,000.00，大写：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00,966,993.00，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4)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

“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第九条。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楼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3楼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1年3月2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

2）工程名称：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F 区

4）建设规模：一共三栋楼，地上7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6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5万平米（F3/F4/F5），地下翻新面积约5万平米，新增地下室面积约0.6万平米，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规范。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深圳坂田基地F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F3精装修工程合同（维业）

合同编码：8801028-PPA-000719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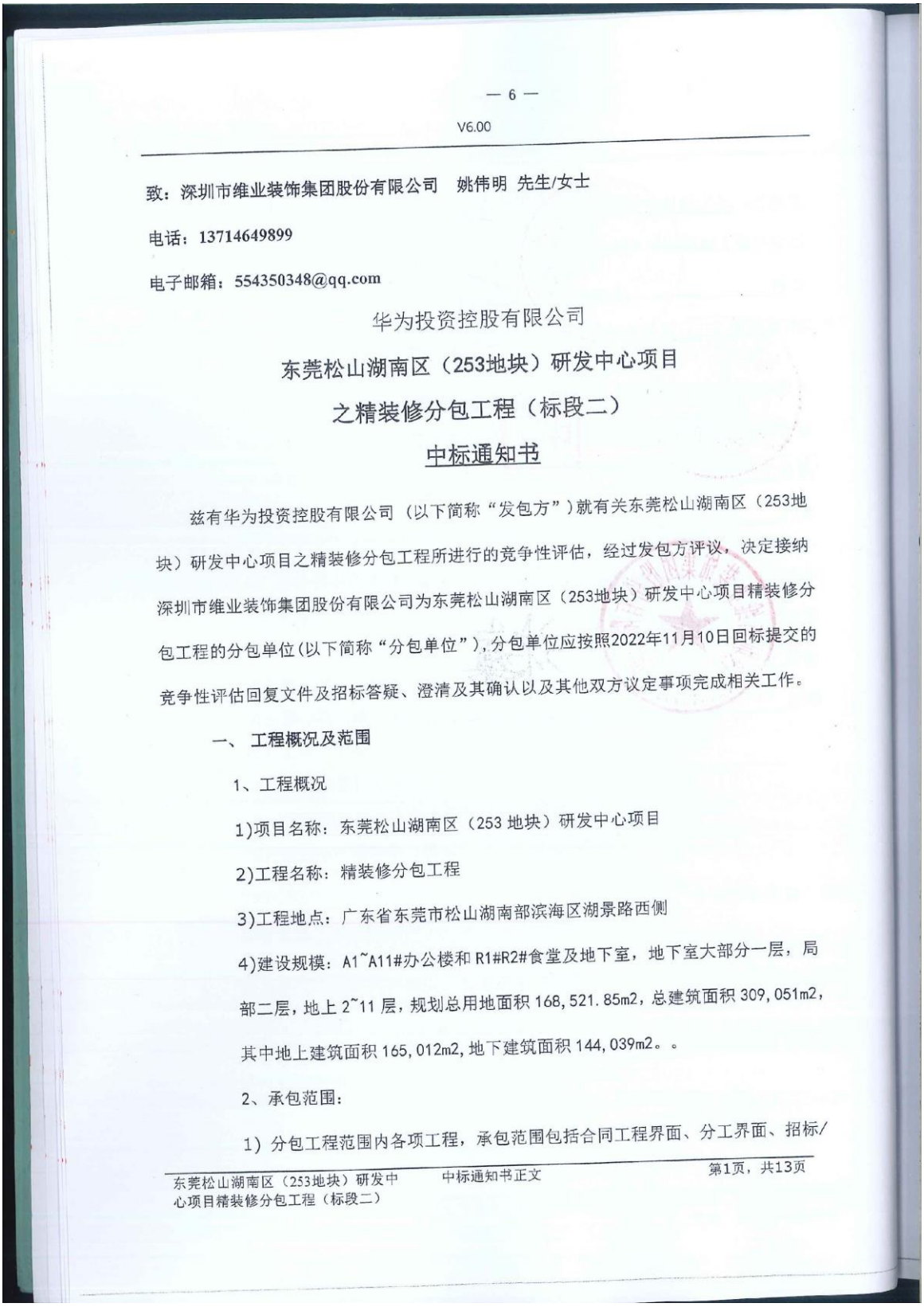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增辉

签发日期： **2022-11-10**

1.4.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253 研发办公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 先生/女士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11月10日回标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2)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3)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湖景路西侧

4)建设规模：A1~A11#办公楼和 R1#R2#食堂及地下室，地下室大部分一层，局部二层，地上 2~11 层，规划总用地面积 168,521.85m2，总建筑面积 309,051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012m2,地下建筑面积 144,039m2。。

2、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

1、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11月30日

22-188

合同编号：PPA-20221204-01

第一册

（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界加联合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巨点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12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开发名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整（￥101,837,428.00，其中不含税金额93,428,833.03元 和增值税税金8,408,594.97元 ）（“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

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界加联合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及巨点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详见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件，与MPA协议（MPA-20210406-001582）中的下述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1）管理要求

a）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V4.0,适用本项目)

b）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V2.0,不适用本项目)

c）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 (V2.0,不适用本项目)

d）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V3.2,不适用本项目)

e）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V1.1,不适用本项目)

f）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V3.0,不适用本项目)

g）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V1.0,适用本项目)

h）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2019版,不适用本项目)

i）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V1.0,不适用本项目)

j）基建工程合同款项审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V1.0,适用本项目)

2）合同条件

a）分包合同条件及目录(V1.0,适用本项目)

b）总承包合同条件及目录(V1.0,不适用本项目)

c）供应合同条件(V1.0,适用本项目)

3）商务模板文件

a）履约保函（模板）(V1.0,适用本项目)

b）预付款保函（模板）(V1.0,适用本项目)

c）工程（设备）质量保修保函（模板）(V1.0,适用本项目)

d）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模板(V1.0,适用本项目))

e）基建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证书（模板）(V1.0,适用本项目)

f）发货排产通知单（模板）(V1.0,适用本项目)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2022年12月20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工程竣工证书

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编码：PPA-20221204-01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基建工程项目专用章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冬

签发日期： 2024-7-26

1.5.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http://buildingnet.cn/NewsView.asp?ID=118&SortID=13

2023-2024 年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三十一、广东省　第 82 条）



82. 工程名称：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承建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强 先生

电话：138 2317 8271

电子邮箱：ljq@szweiye.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9月27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名称：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K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B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F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H区相望。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 148,304.2 平方，总建筑面积约 234,805 万平方，其中地下面积约 105,720 平方，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19年 11 月 18 日

19-247

正本

合同编号：JJHWshenzhen2004400372169

第一册

（共两册）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师	：	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港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单价细目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单价细目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整（￥**41,467,316.10**）（"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合同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 320,000.00 元/天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中标通知书第二(5)条，相关条款现修正为“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瓷砖、涂料、线槽、电线、风口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第七章节）。” 。相关物料仍采用甲指乙供方式，并按合同内相关条款执行。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2019年12月16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户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95508800066078004142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强 先生

电话：138 2317 8271

电子邮箱：ljq@szweiye.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9月27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名称：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K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B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F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H区相望。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 148,304.2 平方，总建筑面积约 234,805 万平方，其中地下面积约 105,720 平方，

地上面积约 129,085 平方，包括现状单体 G1 裙楼和塔楼、及 G3 食堂、G1 有一个新建单体、新建两层地下室等。

2、 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标段为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 L2 层(不含楼梯间)及其相应楼层之机电工程。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覃龙	15907551456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覃龙	15907551456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鹿焕娜	158 0653 9758
	工料测量师	郑春华	135 5689 088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郑永生	136 0019 5015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编码：JJHWshenzhen2004400372169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基建工程项目专用章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志飞

签发日期： 2021-12-8

1.6.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79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02ZX/tWTNPF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99,161,880.39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孙浩浩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3年1月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3年1月3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XHJHT2023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
投资控
招采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19F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施工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市民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含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0.68 万㎡，其中各部分面积指标如下：政务中心计容建筑面积约 6.09 万㎡、应急管理中心计容建筑面积约 2.05 万㎡、会议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 2.52 万㎡、公交首末站计容建筑面积约 900 ㎡，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 10.75 万㎡；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8.06 万㎡(含地下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人防功能房等)；公交首末站停车站场、市民服务中心架空层及露台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7 万㎡，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本次招标包含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2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目标：争创国家级工程建设奖（如：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等）。

（4）根据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争创鲁班奖等国家级工程建设奖项，并已考虑工程优质费。如本项目未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工程建设奖项，工程优质费不予支付。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玖仟玖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叁角玖分 ；

（小写）：￥ 199,161,880.39 。

含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0,041,200.00 。

不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贰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陆分 ；

（小写）：￥ 182,717,321.46 。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额暂定￥ 16,444,558.93 。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3260088

传 真：0755-83258703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weiye@szweiye.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梅华西路南侧、迎宾北路西侧	建筑面积	206813㎡	工程造价	19916.18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3/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305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 月27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监督编号	F230104		
建设单位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谦波
副组长	黄健、孙大海、梁仲铭、杨秀春、黄波
组员	刘杰、吴彦勃、陈钦煜、林广、陈庆武、朱继中、韩开新、肖崇豪、黄皆森、黄炫发、翟国辉、林辉、姚军、刘锦源、周吉兰、张宗鑫、罗智露、张茗昊、肖亚东、肖耀文、黎彬、刘军、唐小金、陈奕君、骆舜德、鲁智、吴金华、李云龙、梁润南、任昌华、许孟陈、周青山、陈已南、钟科、庞均辉、吴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黄波	梁润南、黎彬、吴彦勃、陈庆武、朱继中、肖崇豪、黄炫发、刘锦源、刘军、周青山、吴金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黄健	林广、吴伟、韩开新、黄皆森、翟国辉、周吉兰、罗智露、陈奕君、骆舜德、鲁智、吴伟、李云龙、赵森、黄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大海	唐小金、任昌华、林辉、姚军、张宗鑫、张茗昊、肖亚东、许孟陈、庞均辉、徐泰松
工程质控资料	梁仲铭	钟科、陈已南、肖耀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28	刘宏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宏智
29	吴伟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吴伟
30	孙大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大海
31	黄波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黄波
32	陈庆武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庆武
33	梁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杰
34	刑永治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刑永治
35	王泽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泽亮
36	张齐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齐
37	方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洋
38	肖崇豪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崇豪
39	黄皆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皆森
40	黄炫发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炫发
41	翟国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翟国辉
42	朱维中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朱维中
43	韩开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韩开新
44	林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辉
45	姚军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姚军
46	刘锦源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锦源
47	周吉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吉兰
48	张宗鑫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宗鑫
49	罗智露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罗智露
50	张若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张若昊
51	肖亚东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员		肖亚东
52	胥耀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胥耀文
53					
54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工程资料齐全，各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见证抽样送检且检测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绿建及节能等各分部、消防、防雷等专项验收均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的严格审核中通过，且评定均达到验收要求。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等五方责任单位的验收组成员到工地现场进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专业组的验收人员严格核查工程过程资料，确认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现五方责任单位一致表态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 捷
注册号：1101735-31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102041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3678-A1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孙大海
粤1442021202201158(00)
建筑
2026.03.22
深圳市建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 森
粤1322005200902160(00)
建筑 市政
2025.11.14
中华建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捷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大海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森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GD-E1-914/6

1.7.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3000900l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7.59094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方洋

本工程于 2023-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1

查验码：37726975603588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W-HTSP-ZHG-JG1-202401040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发 包 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__

工程地点：_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__

核准（备案）证编号：__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天马总部大厦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10030.66 ㎡，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73409 ㎡，地上建筑高度 97.9 米，地上建筑面积 48286 ㎡，地下建筑面积 25123 ㎡。天马总部大厦为一栋建筑，分为 A、B 座，其中，A 座为宿舍塔楼，共 16 层；B 座为研发用房塔楼，共 21 层，地下 4 层。本次承包项目为办公室装修工程。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0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0__%；民营资本_0___%；外商投资__0__%；混合经济__0___%；_其他___0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马总部大厦 16F 至 21F 各层办公区公共及独立空间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其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04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10000 平（☑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S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柒分（¥24,375,909.47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零玖分（¥363,858.0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254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O6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192287527J__
地址：_____	地址：__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518034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0755-83260088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____

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39-03-50375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筑面积	7600 平方	工程造价	2437.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6/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	宗地号	440306406004GB001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8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FJ2020003-4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开冰
副组长	连建人、李伟、方洋
组员	龙华勇、周涛、何学军、钱伟敏、刘森林、危慧东、杨芳龄、钱向群、刘堃堃、李云飞、彭海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龙华勇、刘森林、钱向群、刘堃堃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涛	钱伟敏、李云飞、彭海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杨芳龄	危慧东、彭燕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开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连建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	龙华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周涛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李伟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刘森林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8	钱伟明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9	方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钱向群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彭海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2	李云飞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刘堃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彭燕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张小斌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8.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2-025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593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xE/wXW/e5RzEcsFuxLRzR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2月25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61,972,736.37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方洋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2年3月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3月3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22-03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SZXHT202201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东宁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19 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位于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侧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7472.43 ㎡，总建筑面积 65776.59 ㎡（不包含垃圾转运站和公厕 97.06 ㎡），一栋高 20 层的科研综合楼，建筑高度 96.50m。医疗专项工程装修面积 13140.71 ㎡，为三层放射科、四层病理科/PCR、五层、六层、七层、八层、九层及十层范围，内容包括：净化、实验室区域的专项工程、消毒供应中心、制剂室、静配中心、手术室、ICU、检验中心、输血科、理化实验室等区域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含洁净空调）、专项医气工程、专项智能化（弱电系统）等工程施工，麻醉吊塔、无影灯等医疗设备、电脑及其配套设备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以上涉及数据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4）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根据本工程的规模、性质、特点予以实施。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叁角柒分；

（小写）：￥61,972,736.37。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112,900.00。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9000

承　包　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市人民医院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 / 13140.71m²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刘建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党银志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日	项目负责人：刘建强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1.9. 华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精装修分包工程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先生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之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项目及工程概况

1、 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2、 承包范围：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精装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

二、 中标价：52,302,902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万贰仟玖佰零贰元）；包干方式：总价包干

三、 工期：274日历天（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且需配合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工期。

☑精装工程

精装图纸深化	2023年4月30日
精装封板完成	2023年7月30日
精装面层完成	2023年10月31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3年10月31日
移交物业	2023年12月31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项目经理：张帝华

六、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七、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签返回执，30 日内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 年 3 月 22 日

23-021

合同编号：PPA-20230320-01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方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精装顾问	：	深圳市恩图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	：	2023 年 3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开发名为“华为九华山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5000m2， 本期拟建建筑物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面积约 39800 ㎡。

2、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

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 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黄文浩	13590132986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黄文浩	13590132986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魏光艳	13632697525
	工料测量师	朱鹏飞	13270231910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徐天宇	1868518240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刘会宁	15920074845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万贰仟玖佰零贰圆整**。（￥52,302,902.00，其中不含税金额47,984,313.76元和增值税税金4,318,588.24元），（"分包合同总价"）。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13,326,03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壹圆整。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 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 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施工开办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暂定数量

1)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分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2）为合理分担风险，各方同意若发生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执行：单个变更内同一清单单列（如：）变更工程量超过终版合同工程量的30%（不含30%在内）且单项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万的情况时，按此规定超出30%的部分可重新议价。（有变更建议单价的，则不适用本条）。

4、 甲指乙供材料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岩板、金属铝板天花（胶囊铝板、穿孔铝板、铝扣板等）、瓷砖。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

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若总承包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发包方将不会向总承包方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承包方仅需承担与指定分包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为促进工期管理，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时，发包方亦有权直接按以上标准向分包单位索赔工期违约金。

3)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 付款条款

详见华为九华山一期办公楼标段之精装修分包工程付款条款。

六、质保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质保金。

质保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七、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

十三、协议书附件

1、附件 1：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 3 页）

2、附件 2：投标人拟用材料品牌表（共 9 页）；

3、附件 3：团队配置（共 3 页）；

4、附件 4：往来函件清单（共 1 页）。

十四、签署合同

1、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十五、本协议文件有价版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分包方执贰份，测量师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价版一式贰份，总承包方执壹份，监理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1.1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批量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92-01-107147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996.094949万元(其中，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3977.209358万元，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8.885591万元。)

中标工期：380

项目经理(总监)：党银志

本工程于 2023-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9

查验码：87053242625098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111

正本

合同编号 :SSPSQRMF-02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党银志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1442006200701937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玲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两个项目东西并列相邻，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业通一路南侧，项目北侧为业通一路和万达杰工业园，西侧为坪山区人民武装部营房，东侧与南侧暂时为林地。

工程内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及配套的水、电工程等）、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楼宇泛光）和标识工程。全部招标工程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和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新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1栋，地下2层，地上9层

建筑面积：3196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16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及配套的水、电工程等）、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楼宇泛光）和标识工程。全部招标工程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和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为准。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地下：地下室羁押室和羁押通道、电梯厅、卫生间、合用前室等；

②地上：法庭、诉讼服务大厅、调解中心、多功能会议室、指挥中心、安检大厅、走廊、室内栏杆（不含消防楼梯栏杆）、淋浴间和卫生间等

③门窗工程：除防火卷帘门、人防门、钢制防火门外，其他门窗的供货安装（含防火玻璃门和精装区域的木质门）；

④幕墙工程：铝板幕墙、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玻璃幕墙、观光电梯幕墙、与幕墙连接的栏杆、塔楼装饰条和裙楼遮阳板系统；外墙雨棚（包括南北面中部主入口悬挑雨棚）；外墙门窗（包括固定窗、消防救援窗、幕墙上的通风电动开启扇）；

⑤给排水工程：装修区域内的给排水工程；

⑥电气工程：装修区域内的电气工程；

⑦白蚁防治：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程；

⑧泛光照明工程和标识系统工程；

⑨BIM 实施及应用工程：运用 BIM 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 BIM 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

⑩其他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

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0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奖励 20 万元，未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处罚 10 万元。获得国家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奖励 30 万元；

承包人须全力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有关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若因承包人原因或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有关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发包人可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工务署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相应违约处理措施，包括并不限于：约谈法定代表人、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参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其它项目的投标等。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贰仟零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 39,772,093.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柒角柒分 （¥ 627,808.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3-112

正本

合同编号 :PSQRMJCY-02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党银志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1442006200701937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玲街道业通一路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两个项目东西并列相邻，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业通一路南侧，项目北侧为业通一路和万达杰工业园，西侧为坪山区人民武装部营房，东侧与南侧暂时为林地。

工程内容：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及配套的水、电工程等）、标识系统工程、幕墙工程（石材、铝材、玻璃等）及泛光照明工程。全部招标工程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总包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和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新建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大楼1栋，地下2层，地上9层

建筑面积：175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59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及配套的

水、电工程等）、标识系统工程、幕墙工程（石材、铝材、玻璃等）及泛光照明工程。全部招标工程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总包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和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图及界面划分为准。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地下：电梯厅、卫生间、合用前室、安检通道、羁押区、警戒区、地下室办案用房等；

②地上：12309检察服务用房、接访大厅、安检大厅、走廊、室内栏杆（不含消防楼梯栏杆）、淋浴间和卫生间等

③门窗工程：除防火卷帘门、人防门、钢制防火门外，其他门窗的供货安装（含防火玻璃门和精装区域的木质门）；

④幕墙工程：铝板幕墙、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玻璃幕墙、与幕墙连接的栏杆、塔楼装饰条和裙楼遮阳板系统；外墙雨棚（包括南北面中部主入口悬挑雨棚）；外墙门窗（包括固定窗、消防救援窗、幕墙上的通风电动开启扇）；

⑤给排水工程：装修区域内的给排水工程；

⑥电气工程：装修区域内的电气工程；

⑦白蚁防治：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程；

⑧泛光照明工程和标识系统工程；

⑨BIM实施及应用工程：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BIM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

⑩其他工程：_____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0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奖励10万元，未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处罚5万元。获得国家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奖励20万元；

承包人须全力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有关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若因承包人原因或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有关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发包人可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工务署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相应违约处理措施，包括并不限于：约谈法定代表人、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参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其它项目的投标等。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壹分 （¥20,188,855.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 （¥ 324,782.4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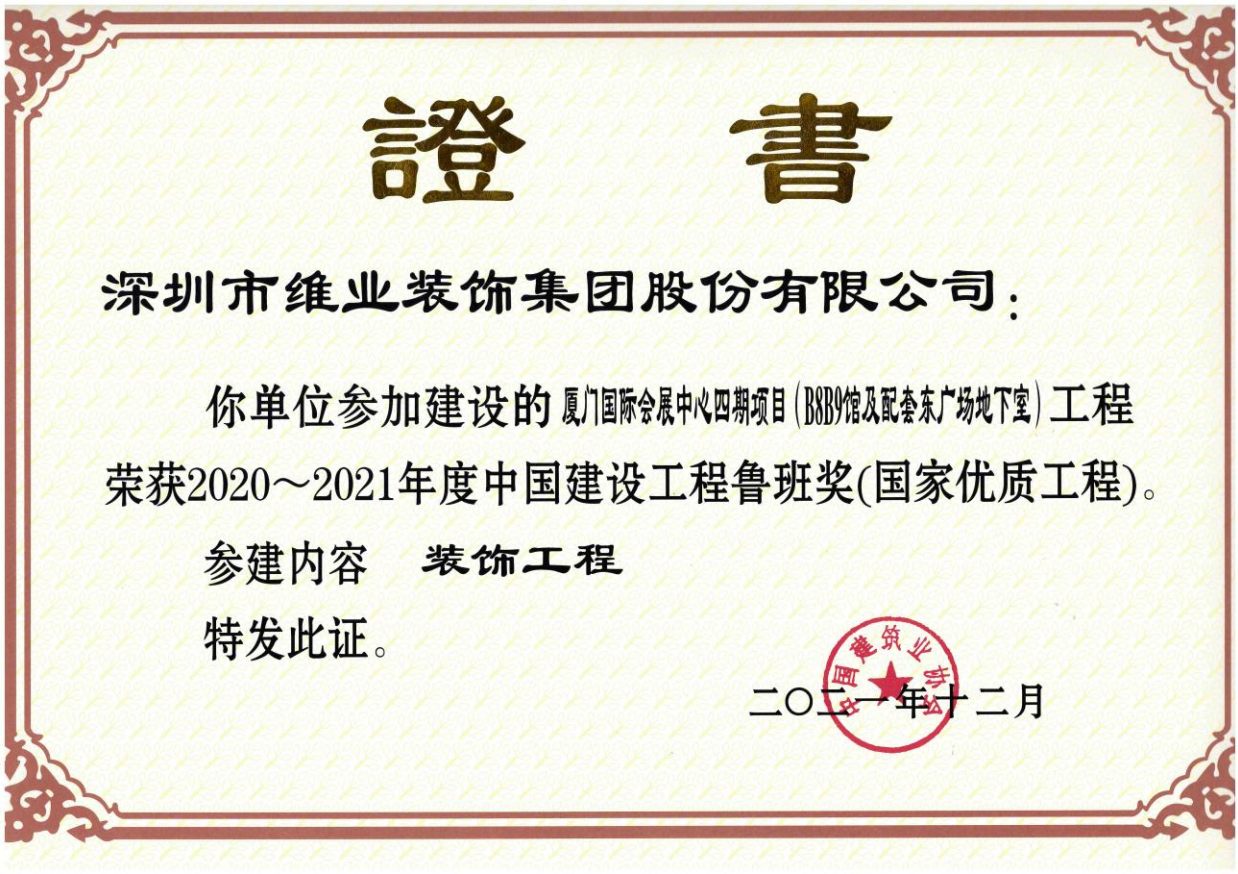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2.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获奖日期	颁奖机构
1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	√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济南融创文旅城酒店群嘉华酒店室内客房精装修	√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温银大厦	√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精装修 1 标段	√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	√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中检大厦公共区域及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1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 4 标段	√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2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	2023-2024 年国优	√		2023.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3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G1 精装修工程	2023-2024 年国优	√		2023.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4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	2023-2024 年国优	√		2023.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5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		√		2023.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协会
提供近 3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非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获奖的不统计（以获得奖项载明时间为准）。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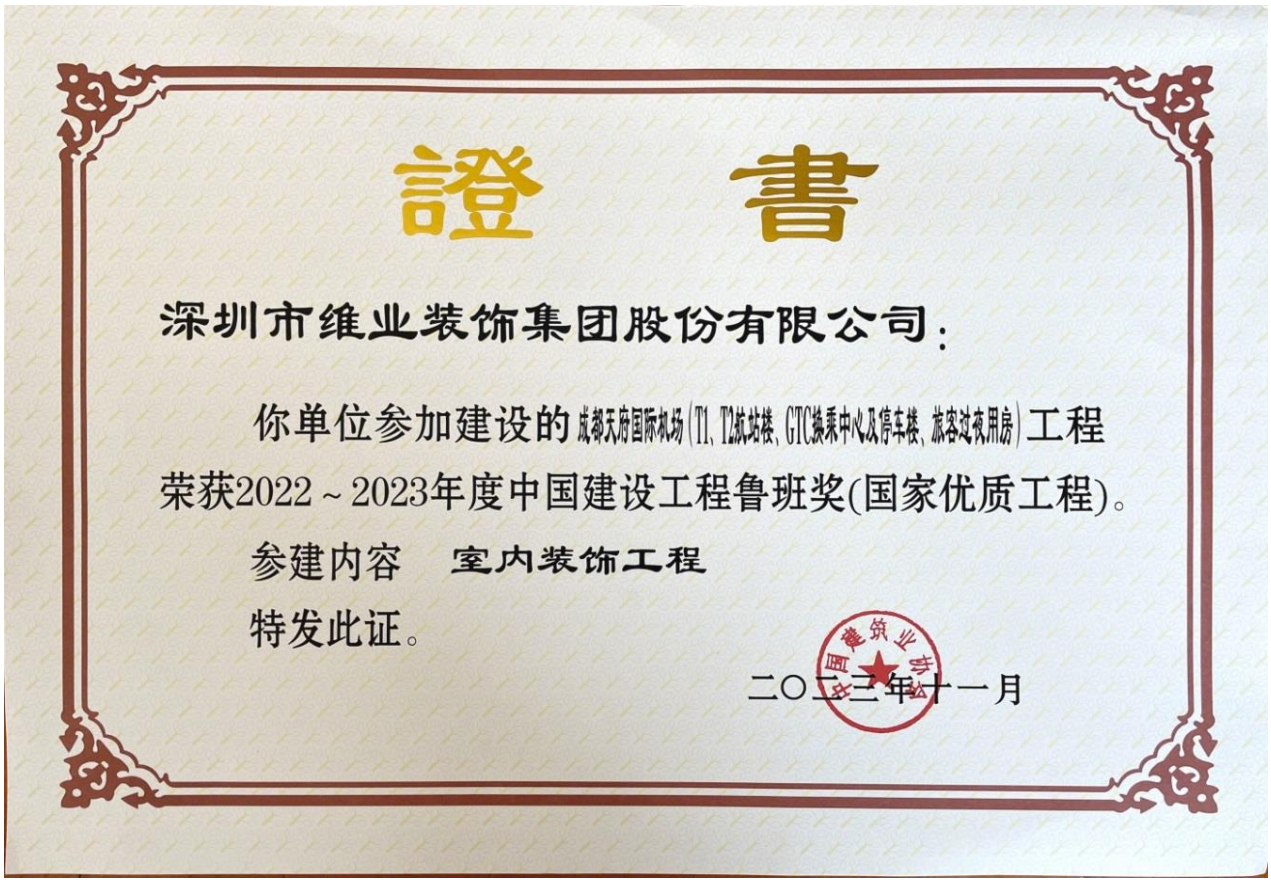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GTC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办公商业工程3幢（自命名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塔10F~30F及西塔10F~24F, 25F电梯厅等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济南融创文旅城酒店群嘉华酒店室内客房区精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负2层到6层楼户内（一层大堂除外）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大堂、二层大堂、三层整层、四层整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7层及以上（不含41层、55层）部分范围内所有精装饰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及样板段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3-08 地块（温银大厦）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主楼 1-22 层以及裙楼楼梯间、电梯厅、卫生间等公共部位及裙楼 1 层消控室（其中主楼及裙楼的所有电梯厅、楼梯间均延伸至地下负 2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Ⅰ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门诊医技楼 1-5 层，病房楼 1-16 层、后勤综合楼 1-10 层、地下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层、2层、3层、4层（含室外景观）、5层、16层、17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检大厦公共区域及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3F至22F公共区域及自用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四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指廊（C区）L1，L2，L3层公共区域+C指廊登机桥（地、面、墙面、天花、洗手间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A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承建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后期保修。

5.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区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建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老年公寓装修工程

二十、广东省

1.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一)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 栋东塔（2-16 层全部）、A 栋西塔公装部分、BC 栋公装部分、裙楼公装部分及会议室、地下室所有电梯厅区域内装饰装修、泛光照明、水电末端、空调通风、智能化、设备安装及标识等。

2. 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陈列布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室内基础装修，图文展板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制作，沙盘模型制作，室内陈列布展配套的软件开发、视频内容制作，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完成陈列布展功能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6 栋及 1-8 栋地上装修区域硬装；1-1 栋、1-2 栋地下室精装修区域硬装；（不含展陈空间、不含机房）

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精装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E3 图书馆各区域精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医疗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医疗综合楼第四、五、七层洁净手术部和六层麻醉科医务区（含夹层）等的建筑装饰系统、净化工程等。

6.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45 层全层硬装、46-54 层及 56-68 层公区以及部分户内改造施工

7. 工程名称：广州宾馆维修翻新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一标段）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首层至 12 层

8.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8 栋-理工科组团（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78.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象山社区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象山社区医院一至三层装修改造工程，土建工程（含拆除、建筑、室内装修、外立面）、安装工程（含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机防排烟、消防、电梯、燃气、热水系统、供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和配套工程（室外地面、室外管网、景观及绿化、外电引入等）。

79. 工程名称：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号教学楼地上 11 层；2 号食堂、宿舍楼，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3 号宿舍楼，地上 12 层。

80. 工程名称：腾瑞中心装修工程（皇冠假日酒店、写字楼及公寓大堂部分）
承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皇冠假日酒店（公共区、客房区）、写字楼及公寓大堂部分

81. 工程名称：深圳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塔楼自用办公 45 层、50~55 层、首层大堂、地下负 1 负 2 层电梯厅；裙楼商业区负 1 层、3-4 层公共走道、卫生间、电梯厅

82. 工程名称：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承建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G1 厂房及生产实验楼二层室内精装修（不含采光长廊及楼梯间）天花、地面、墙面装修及照明和开关插座安装

83. 工程名称：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 1A、1B 栋首层大堂、多功能厅、办公室、会议室、图书室、健身房、公共区域等装修工程

84.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云都项目（一期）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3#地块）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地块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85. 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办公塔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A 座 B4 层-23 层办公塔楼精装修区域

86. 工程名称：金地威新三期 09 宗地精装修工程（2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 塔-3～36 层、C 塔-3～9 层、1-3 层裙楼（除 A 塔大堂）电梯厅、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前室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87.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承建单位：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3. 工程名称：合鸿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承建单位：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4. 工程名称：汇川技术总部大厦幕墙系统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5.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6. 工程名称：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7.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8.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III标段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9. 工程名称：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0. 工程名称：华润城润玺一期花园一标段门窗及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1. 工程名称：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2.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 II 合同段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3.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4.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 区）幕墙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5层全层硬装，46-54层及56-68层公区以及部分户内改造施工

证书编号：GDZS2023137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G1厂房及生产实验楼二层室内精装修（不含采光长廊及楼梯间）天花、地面、墙面装修及照明和开关插座安装

证书编号：GDZS2023059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区）荣获幕墙工程二标段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1栋22栋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入口雨棚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等及其相关联的建筑外装等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23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上一层、二～三层（局部），地下一层车库的局部、两条外街

证书编号：GDZS2023138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3章 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2022.7	2022.7	2023.8	6546
2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1	2020.11	2022.4	6747
3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2019.7	2019.7	2020.6	4230
合计（万元）			17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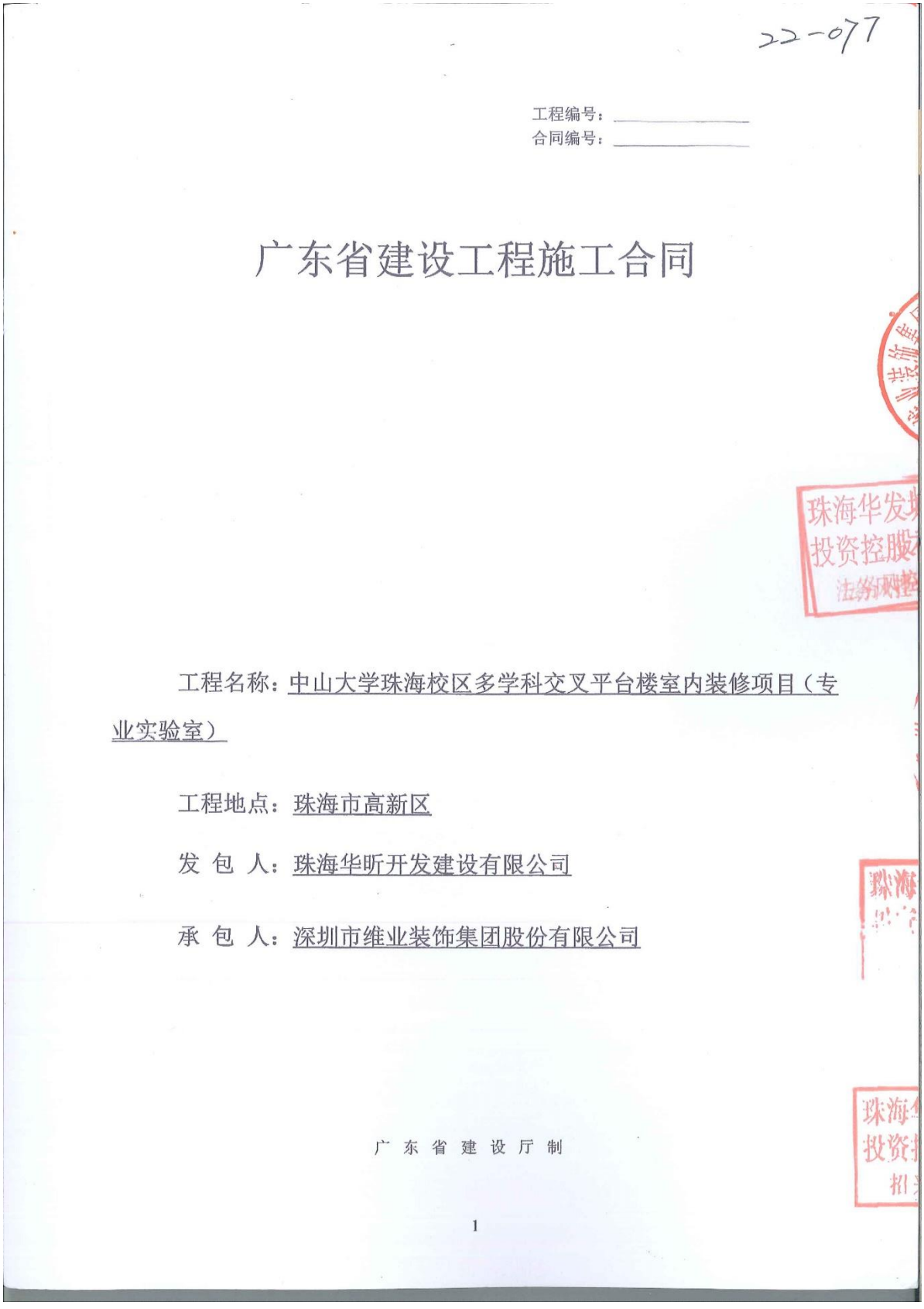
提供近 3 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已完成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报告；

2、①验收报告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及签字或签章或名字，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项目经理业绩优先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报告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

3、提交业绩超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1.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22-07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发 包 人：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1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南方软件园 A1 栋十五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发包人经中山大学的委托，作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的代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的委托，作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建设规模 5864.81 ㎡，专业实验室装修面积约为 22707.00 ㎡，实施内容为本科实验教学区、科研实验区、仪器设备平台等室内装修、改造、安装工程等。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二、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3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三、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 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目标：合格。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 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小写）：￥65,460,353.45。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六、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

执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珠海市南方软件园 A1 栋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9030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工程地点	高新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筑面积	22707 ㎡	工程造价	6546.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2208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杰
副组长	刘明道、曾文彬、王阳升、王劲、颜文龙
组员	郭军辉、胡亮宇、刘升晨、钟善好、许敏儿、党银志、王文洋、叶绿杨、阳诗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杰	王阳升、王劲、颜文龙、郭军辉、胡亮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文彬	刘升晨、党银志、王文洋、叶绿杨
工程质控资料	刘明道	钟善好、许敏儿、阳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杰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刘明道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曾文彬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4	王阳升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郭军辉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胡亮宇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刘升晨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钟善好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9	许敏儿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王劲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颜文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党银志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王文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叶绿杨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5	阳诗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6					
17					
18					
19					
2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5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2.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上一层、二～三层（局部），地下一层车库的局部、两条外街

证书编号：GDZS2023138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20-137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123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DCNsHLNZVQTEcsFuxLRzR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方)、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施工费用:94.8%
设计费用:79%

工 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颜文龙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公章）

签章单位：

2020.11.02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11.02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20-13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8 楼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自翔

地址：上海市邢家桥北路 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56137.08㎡（本次改造提升面积为室内 6000 ㎡，室外 4200 ㎡），本次改造提升范围包括海韵城地上一层~三层，地下一层车库的局部（不包含辅助商业后勤区域）、两条外街。主要改造提升内容：商业空间的布局和竖向交通改造提升，但不包括所有租户区域、餐饮区；与其他构建包括停车场、室外园林的交接改造提升。商业空间包括入口、中庭、中庭环廊、走道、洗手间、顾客服务区、电梯轿厢、电梯厅、自动扶梯等各功能空间天花、地面、墙面、柱子的室内空间装饰效果改造提升。

以上涉及数据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本工程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内容：室内设计（含软装、灯光）、室外街设计（含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等）、专项设计，其中专项设计包含：建筑工程设计、燃气设计、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室内室外标识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任务书》（简称“设计任务书”）；

（2）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2. 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海韵广场两条外街于2021年1月31日前施工完成，海韵广场室内于2021年3月1日前具备商家进场装修条件，15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主。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重伤以上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五、合同价款

1. 中标费率：本合同设计采用固定费率计价，施工采用固定费率计价，设计中标费率为79.00 %、施工中标费率为94.80% 。

2.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仟玖佰玖拾万零伍仟伍佰陆拾柒元肆角零分，小写：¥69,905,567.40。

其中设计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整，小写：¥2,431,857.00，具体包含分项设计费如下：

（1）室内设计（含软装、灯光）（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956,400.00元；

（2）室外街设计（含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等）（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319,000.00 元；

（3）专项设计及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小写：¥1,156,457.00 元，

其中专项设计包括：

①建筑工程设计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小写：¥936,457.00 元，

②燃气设计（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

③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咨询（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④室内室外标识设计（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其中施工建安费暂定价（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元肆角零分，小写：

¥67,473,710.40。

3. 结算方式：

（1）设计费结算：

①具体结算方式：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3）。

结算原则：

以本工程施工建安费预算总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得出工程预算设计收费基价。

设计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

上述设计费（包括主体工程设计费、专项设计费）已含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计费、服务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仅限初步设计审查费、方案的电子报建相关费用及上述审查产生的相关费用）、差旅费、通讯费、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含工作营）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驻场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如有）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②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项开展设计工作，并按分期分项工作计算设计费用，双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对各分期分项的费用及支付进度进行约定。

（2）施工结算价=批复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中标费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造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0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17年 4月 1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街道野狸岛西北侧	建筑面积	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90.55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1042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072		
建设单位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展鸿
副组长	杜关保、颜文龙、徐立新、侯江
组员	田能、李翼、梁杰斯、张茹佳、翟国平、张棋中、夏明、王远兵、郭德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先进	黄博能、陈坚、欧阳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关保	时晓红、刘道根、张远平、张睿
工程质控资料	侯江	张玉娜、彭海辉、庄裕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展鸿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杜关保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侯江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田能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李翼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6	梁杰斯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负责人		
7	张茹佳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翟国平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总监		
9	张棋中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总监		
10	夏明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黄博能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陈坚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欧阳德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徐立新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远兵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6	颜文龙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曾先进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张远平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9	时晓红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20	彭海辉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21	刘道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庄裕铲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张睿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张玉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珠海市基建监理有限公司			
26					
27					
28					
29					
3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施工，工程资料齐全，各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见证抽样送检且检测合格。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各分部及消防专项验收均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的严格审查中通过，且评定均达到验收要求。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四方责任主体的验收组成员到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专业组的验收人员严格核查工程过程资料，确认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1 日

GD-E1-914/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 香洲 区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建中
（公章）

2022年4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珠海市 香洲 区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珠海市 香洲 区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4月 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3.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大堂、二层大堂、三层整层、四层整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4-50-01-1035e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19-08-23

证书序号：2019-12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			
建设规模	746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23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雅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16	
备注	项目经理：颜文龙　　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9145 项目总监：甘米　　注册证书号：00201946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附联,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2019-09-03项目经理由彭德正(00115181)变更为颜文龙(粤144171849145)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9-117

正本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西段园博园综合馆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西段，深圳园博园南入口广场园博园综合馆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选址综合馆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7472.70 平方米，建筑总高 24 米；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5350 平方米，施工面积约 7467 平方米（以发改批复为准），层高 5 米。本项目共分四层，其中两层为夹层。参考建筑面积约为一楼大堂（含保安室、治安监控室等）890 平方米，二楼（含夹层）指挥大厅和功能配套区域约 4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合总面积 5350 ㎡。二楼左右两侧开放空间层高约 10 米，夹层层高约 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建筑从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采暖、建筑电气、通风空调、电梯、消防、照明、强弱电、网络布线、幕墙改造、拆除（含高空拆除）、加固等各项工程的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工程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从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采暖、建筑电气、通风空调、电梯、消防、照明、强弱电、网络布线、幕墙改造、拆除 (含高空拆除) 等各项工程的改造。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元整）（¥42300000.00 元）（招标标底下浮 6%）；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市发改下达资金的第一时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西段，深圳园博园南入口广场园博园综合馆	建筑面积	7467m2	工程造价	39006522.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50-01-10354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1541-4/1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9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建彬
副组长	吴成伟、甘来
组员	童林、谭敏、赖德建（代替颜文龙）、李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彬	李荣、李德明、赖德建、卿文湖、罗华立、甘来、刘媛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成伟	骆周武、肖成龙、张汉尧、王爱波、谭敏、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童林	方培特、陈柏建、范嘉达、付江涛、黄鹏、张俊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建彬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总负责人		
2	吴成伟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谭敏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4	童林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5	黄鹏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6	刘媛媛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7	郑杰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8	张俊婕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9	甘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0	王爱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付江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李德明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3	李荣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14	骆周武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5	肖成龙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6	方培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7	张汉尧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18	颜文龙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19	赖德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	罗华立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员		
21	陈柏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员		
22	范嘉达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员		
23	舜文湖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城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预体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初检时发现问题已整改完毕，单位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第4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证书	业绩	社保（勾选）
1.	项目经理	颜文龙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满足 ☐不满足
2.	技术负责人	钱向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满足 ☐不满足
3.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曾毓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满足 ☐不满足
4.	机电经理	黄宏鳌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5.	深化设计负责人	马晓天	工程师	职称证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	☑满足 ☐不满足
6.	深化设计师	孙浩浩	工程师	职称证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满足 ☐不满足
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彭海辉	工程师	岗位证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8.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彭声威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工程施工 I 标段	☑满足 ☐不满足
9.	专职安全员	彭帝杭	/	安全员 C 证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0.	专职安全员	陈庆武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1.	劳资专管员	何翔	/	岗位证	唯品会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区）项目	☑满足 ☐不满足
12.	精装修工程师	李建强	工程师	职称证	唯品会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区）项目	☑满足 ☐不满足
13.	强电工程师	李云飞	工程师	职称证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4.	弱电工程师	文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层、三层展厅展陈部分	☑满足 ☐不满足
15.	暖通工程师	丁一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6.	给排水工程师	郭玉鑫	工程师	职称证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7.	造价工程师	闫翠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工程施工 I 标段	☑满足 ☐不满足
18.	测量工程师	陈庆术	工程师	职称证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9.	BIM 项目经理	邹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酒店)	☑满足 ☐不满足
20.	质量员	罗方员	/	岗位证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满足 ☐不满足
21.	施工员	张睿	/	岗位证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满足 ☐不满足
22.	施工员	谢景照	/	岗位证	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满足 ☐不满足
23.	材料员	邓练	/	岗位证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满足 ☐不满足
24.	资料员	罗峻木	/	岗位证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工程（标段四）项目	☑满足 ☐不满足
25.	预算员	罗志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满足 ☐不满足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1.要求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要求提供团队成员职称证、资格证等证明文件

3.要求提供团队成员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且需体现团队成员签字或签章或名字，如无法体现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颜文龙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849145	建筑工程	维业	/	/
技术负责人	钱向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5038638	建筑工程	维业	/	/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曾毓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4168	建筑工程	维业	/	/
机电经理	黄宏鳌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8201903706	机电工程	维业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马晓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768 号	室内设计	维业	/	/
深化设计师	孙浩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555	建筑工程	维业	/	/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彭海辉	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0441710794417000310	建筑工程	维业	/	/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彭声威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员级	粤建安 C3 (2014) 0000908	建筑工程	维业	/	/
专职安全员	彭帝杭	/	安全员 C 证	员级	粤 建 安 C3 （ 2018 ） 0028775	建筑工程	维业	/	/
专职安全员	陈庆武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11)0011464	建筑工程	维业	/	/
劳资专管员	何翔	/	岗位证	员级	0442111300001000247	建筑工程	维业	/	/
装修工程师	李建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45 号	建筑工程	维业	/	/
强电工程师	李云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5009	电气工程	维业	/	/

弱电工程师	文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10687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维业	/	/
暖通工程师	丁一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610666	暖通空调	维业	/	/
给排水工程师	郭玉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230889	给排水	维业	/	/
造价工程师	闫翠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54400028440	工程造价	维业	/	/
测量工程师	陈庆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132	建筑工程	维业	/	/
BIM 项目经理	邹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161020306141	BIM 工程	维业	/	/
质量员	罗方员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0794417000221	建筑工程	维业	/	/
施工员	张睿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0294417000338	建筑工程	维业	/	/
施工员	谢景照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0394417000357	建筑工程	维业	/	/
材料员	邓练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1194417001619	建筑工程	维业	/	/
资料员	罗峻木	/	岗位证	员级	0442111400001000407	建筑工程	维业	/	/
预算员	罗志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74400028381	工程造价	维业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颜文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6198901014970	手机号码	139274599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145 粤建安 B(2019)00012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装修面积 22707 平方米	2022.8-2023.8	已完	合格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56137.08 平方米	2021.4-2022.4	已完	省优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面积 7467 平方米	2019.8-2020.6	已完	国优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钱向群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720620279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03863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73409 平方米	2024.1 2024.5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装修面积 3900 平方米	2022.9-2023.7	完工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海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8111225735
手机号码	1812993863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310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声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32197210140018
手机号码	1351020786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4) 0000908

6.安全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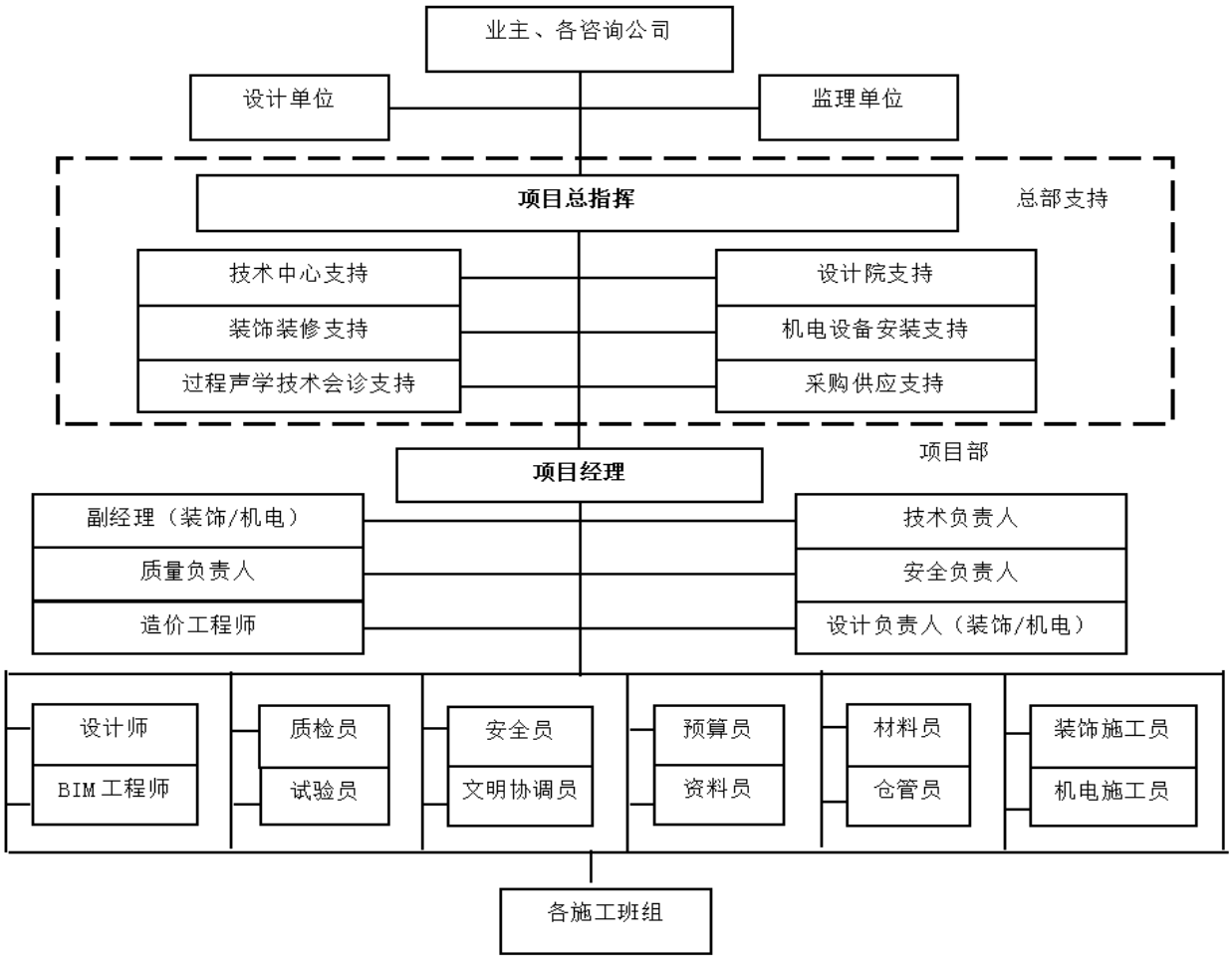
姓名	彭帝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514759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8775

姓名	陈庆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412287038
手机号码	18822898221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11)0011464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何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97602193019
手机号码	13823320792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247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岗位责任

1.代表公司履行对业主的工程承包合同，执行公司质量方针、质量体系，制定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完成装饰工程质量目标，并按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履行有关职责；

2.主持编制装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3.实施装饰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负责装饰工程施工的过程控制；

5.考核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人的业绩，拟订执行各项分配方案和奖惩制度；

6.建立完善项目的组织机构，确定人员岗位责任制，负责指挥现场的生产经营活动，调整并管理现场的人力、资金、物资、设备等；

7.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外的协调联系，接洽签署有关文件，负责审批工程费用和材料采供工作；

8.统筹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有关的工作安排，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正常运行；

9.贯彻企业 CI 视觉形象识别规范，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技术法规，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工作；

2.领导设计组长、质安组长按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和合同之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3.总工程师是本项目的最高技术管理责任人，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全面的管理工作；

4.参与图纸会审工作和设计交底、技术交底、测量放线等技术工作；

5.负责技术数据和施工图纸的审查及变更项目的技术处理；

6.指导和解决施工中的各项技术难题，严格按施工规范和企业质检标准把好质量关；

7.检查督促施工计划和项目质量计划的落实情况；

8.检查督促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

9.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流程安排；

10.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进行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教育；

11.指导解决各工种、工序交叉作业的技术问题，做好内外关系的协调工作；

12.做好工程竣工交验工作。

副经理岗位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项目部的决定，组织落实项目安全、质量和环保计划，熟悉掌握整个施工计划、工程内容范围、施工图纸，熟悉各施工现场的技术状态和人员情况。

2.负责现场生产调度、文明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安全工作，对各类违章、违规及质量问题作出处罚意见。

3.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工作，办理变更洽商，保管收集好有关资料。

4.主持做好材料计划和用工计划，协调处理内外关系，认真处理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务，有权对工人的工资分配和奖罚额度作出意见。

5.严把安全质量关，负责签订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书。

6.指导和检查现场施工、用料工作。签署材料、设备的购进和领用意见，申报工程所缺的材料、设备计划。

7.对工程质量要严格要求，遵循程序化管理为原则。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施工管理制度及施工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1.在项目技术负责任的领导下，负责贯彻项目质量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指导班组作业；

2.参加图纸会审，并负责按照施工图，规范规程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对班组进行书面技术交底，组织班组进行施工；

3.分类工程、分部工程质量检查与评定，并提交质检员核定；

4.组织参与对关键部位特殊工艺、隐蔽工程之监控工作；

5.跟班作业，督促施工班组按设计、工艺规程要求施工；

6.检查施工进度，保证施工班组按计划进度要求施工；

7.填写施工日记；组织新工艺的试验及编制，对施工班组进行培训考核；

8.协助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以及完成土建承包单位规定的其它工作。

9.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质检管理制度及质检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1.对项目工程质量总监督，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配合比、施工工艺、成品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2.直接对项目经理负责，督促班组严格执行“三检制”，责任到人，名字上墙，一丝不苟，确保工程质量；

3.建立周质量巡检制度，检测结果及分析改进意见及时向经理汇报，经审定后给予实施；

4.参与质量事故处理，监督处理方案实施，认真钻研业务，精通规范及有关方法同技术部门配合，指导班组改进工艺；

5.根据工程质量薄弱环节选择 TQC 课题，报项目经理批准后，组织活动，并负责成果总结；

6.监督督促材料，检验有关资料审核；

7.严格评定质量等级，认真审核工程结算，建立质量台帐及时上报质量报表。

8.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法规法令，规范规定，把规范、标准认真落实到全体施工人员；

2.经常进行“保证安全生产、提高工程质量”的教育，掌握现场质量、安全动态，搞好安全质量管理；

3.对施工现场应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予以纠正，对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视其情节轻重，

4.有权责令返工、整改或暂停施工；

5.对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安全防护用品等质量低劣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权禁止使用；

6.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质量验评标准，帮助各工种开展质量安全自检互检，努力提高工人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

7.参加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对不合格品有权拒绝认证；负责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与施工队和工人签订安全协议，

8.参加各种定期质安检查，并做好记录；

9.严格检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使用和堆放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质量、消防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0.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对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11.对违反劳动纪违反安全条例、违反指挥、冒险作业或遇到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越级上报。

12.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材料管理制度及材料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1.严格按采购规程运作，认真选择供应商供有关部门评审未经评审批准的供应商，采购员不得擅自定价、定货及进货；

2.必须严格按照材料计划采购，按现场需要的物资分急、缓采购，按所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进行货比三家，达到品优价廉，大宗或贵重物资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采购；

3.必须廉洁奉公，不准以假充真，中饱私囊，以权谋私，一经发现从严追究；

4.采购的物资必须经现场负责人、质检员、库管员验收签证，并及时入库审单报帐；

5.认真做好市场调查，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向领导提供市场信息，协助做好仓库的管理工作；

6.深入现场，掌握了解材料、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施工工艺，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7.所有材料须经现场经理看样、定样、定价并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货；

8.负责收集各类采购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是复印件的要加盖供应商红章。

9.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商务管理制度及商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1.主要负责工程的预（结）算、商务谈判、拟订合同、成本核算、施工计划、材料计划、用工计划、资金计划、索赔以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2.熟悉现场施工情况，负责做好总体施工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并负责做好月进度报表，检查统计上月、上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如有未按计划完成的要说明原因；

3.负责催办洽商变更通知，及时编制增减报价，并与有关部门办理具体事；

4.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申报；

5.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工程款收付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工作；

6.参与现场施工的管理工作；协助资料员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7.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资料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1.要熟悉该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即从招、投标工作开始至进场后的施工过程，直至竣工交验、结算完毕。

2.要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发生在该项目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图表、声像及材料合格证、合格报告等。

3.要设立资料柜，列册存放，分门别类，按序顺排列，存取方便。

4.掌握项目部印章、没有经领导同意不得盖章。

5.负责打字、复印及设备的保养工作。

6.负责对内、外文件的发送、签收工作。

7.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及深化设计组人员岗位职责

1.深化设计负责人岗位职责及授权范围

1)工地深化设计工作具体负责人。

2)负责施工详图设计计划的编制及实施。

3)领导工地设计师、工程师及电脑绘图员工作，协调业主、香港设计师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现场深化设计事宜，按照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对现场施工详图设计、变更等工作进行有效控制。

4)领导资料员对现场所有资料进行分类、编目、立卷、归档、借阅工作管理；领导资料员按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及业主的规定，对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等。

2.设计师岗位职责及授权范围

1)负责图纸深化。

2)参与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贯彻会议有关设计的结论和指导；

3)按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及业主要求的必须完成的其它工作。

3.电脑绘图员岗位职责及授权范围

负责施工详图及其它图纸之输入输出和电脑设计、BIM 精装模型设计、图纸存盘、资料整理等工作。

4.1. 项目经理-颜文龙

姓名	颜文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6198901014970	手机号码	139274599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145 粤建安 B(2019)00012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装修面积 22707 平方米	2022.8-2023.8	已完	合格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56137.08 平方米	2021.4-2022.4	已完	省优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面积 7467 平方米	2019.8-2020.6	已完	国优

4.1.1. 证书证明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
-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颜文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9145

聘用企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01至2024-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颜文龙

个人签名：颜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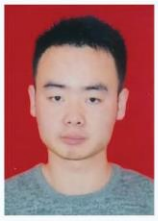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4.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9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281



姓　　名：颜文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2019年04月28日　　**至** 2025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颜文龙
证件号码：4201161989010149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203420164201080026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颜文龙

身份证号：4201161989010149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颜文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 8 18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142



姓　　名：颜文龙

身份证号码：42011619890101497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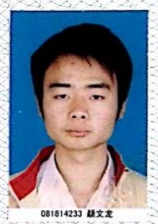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602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学士学位证书



颜文龙，男，1989年 1月 1日生。在 湖北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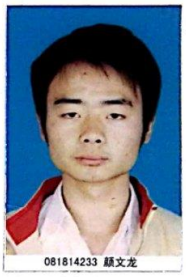
湖北工程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丁公明

证书编号：105284201207864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文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丁公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20560433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3-2036.08.03
姓名 颜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珍珠村徐家田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61989010149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文龙　　社保电脑号：639244258　　身份证号码：4201161989010149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4240.0	8000.0			2147.9	720.37			635.28		960.0	352.32		18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0a9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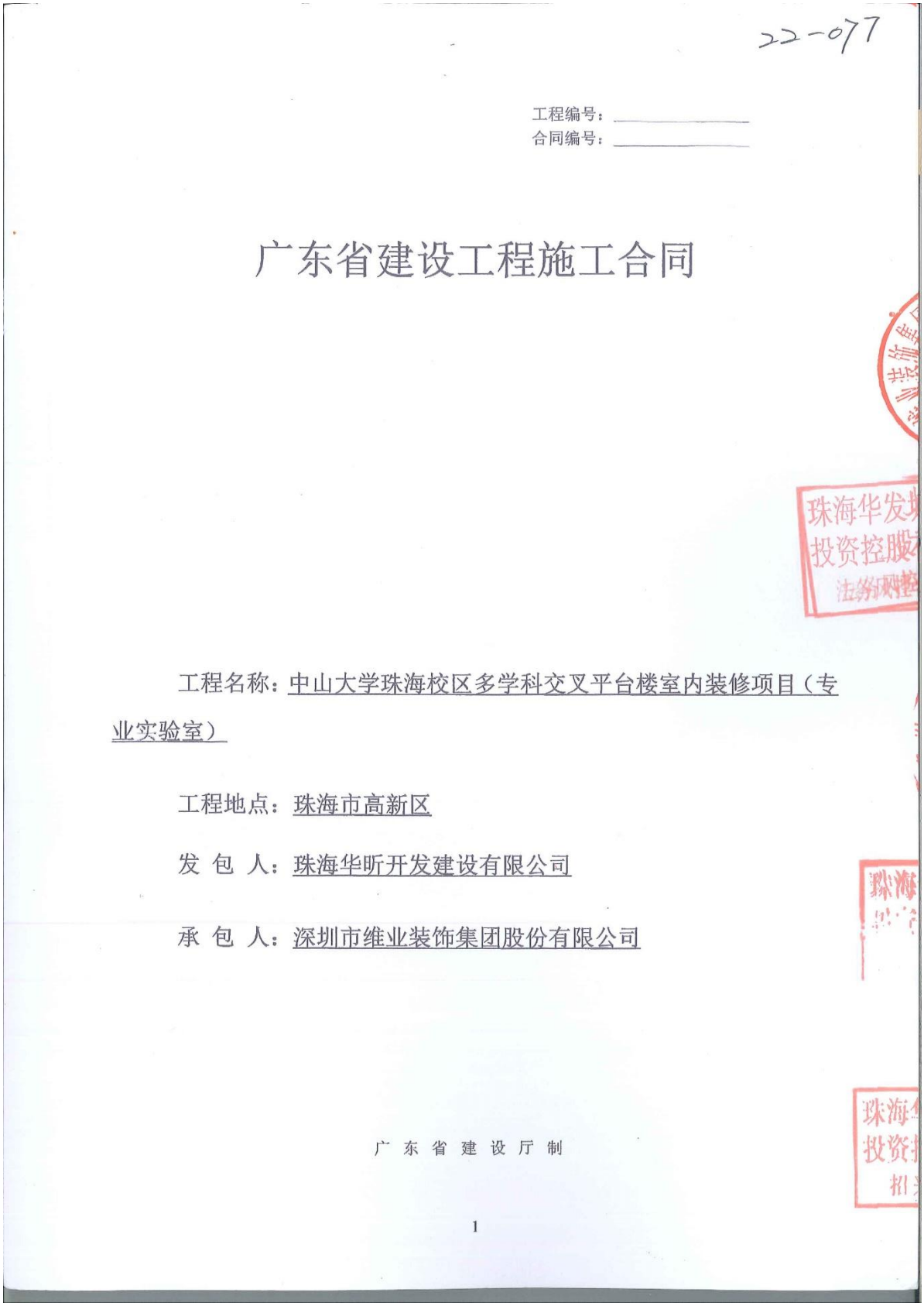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2. 业绩-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22-07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发 包 人：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1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南方软件园 A1 栋十五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发包人经中山大学的委托，作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的代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的委托，作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建设规模 5864.81 ㎡，专业实验室装修面积约为 22707.00 ㎡，实施内容为本科实验教学区、科研实验区、仪器设备平台等室内装修、改造、安装工程等。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二、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3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三、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 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目标：合格。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 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小写）：￥65,460,353.45。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六、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

执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珠海市南方软件园 A1 栋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9030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多学科交叉平台楼室内装修项目(专业实验室)				
工程地点	高新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筑面积	22707 ㎡	工程造价	6546.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2208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杰
副组长	刘明道、曾文彬、王阳升、王劲、颜文龙
组员	郭军辉、胡亮宇、刘升晨、钟善好、许敏儿、党银志、王文洋、叶绿杨、阳诗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杰	王阳升、王劲、颜文龙、郭军辉、胡亮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文彬	刘升晨、党银志、王文洋、叶绿杨
工程质控资料	刘明道	钟善好、许敏儿、阳诗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杰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刘明道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曾文彬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4	王阳升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郭军辉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胡亮宇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刘升晨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钟善好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9	许敏儿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王劲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颜文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党银志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王文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叶绿杨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5	阳诗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6					
17					
18					
19					
2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5 日	年 8 月 5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1.3. 业绩-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上一层、二～三层（局部），地下一层车库的局部、两条外街

证书编号：GDZS2023138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20-137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123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DCNsHLNZVQTEcsFuxLRzR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方)、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施工费用:94.8%

设计费用:79%

工 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颜文龙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公章）

签章单位：

2020.11.02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11.02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20-13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8 楼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自翔

地址：上海市邢家桥北路 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56137.08㎡（本次改造提升面积为室内 6000 ㎡，室外 4200 ㎡），本次改造提升范围包括海韵城地上一层~三层，地下一层车库的局部（不包含辅助商业后勤区域）、两条外街。主要改造提升内容：商业空间的布局和竖向交通改造提升，但不包括所有租户区域、餐饮区；与其他构建包括停车场、室外园林的交接改造提升。商业空间包括入口、中庭、中庭环廊、走道、洗手间、顾客服务区、电梯轿厢、电梯厅、自动扶梯等各功能空间天花、地面、墙面、柱子的室内空间装饰效果改造提升。

以上涉及数据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本工程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内容：室内设计（含软装、灯光）、室外街设计（含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等）、专项设计，其中专项设计包含：建筑工程设计、燃气设计、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室内室外标识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任务书》（简称“设计任务书”）；

（2）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2. 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海韵广场两条外街于2021年1月31日前施工完成，海韵广场室内于2021年3月1日前具备商家进场装修条件，15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主。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重伤以上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五、合同价款

1. 中标费率：本合同设计采用固定费率计价，施工采用固定费率计价，设计中标费率为79.00 %、施工中标费率为94.80% 。

2.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仟玖佰玖拾万零伍仟伍佰陆拾柒元肆角零分，小写：¥69,905,567.40。

其中设计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整，小写：¥2,431,857.00，具体包含分项设计费如下：

（1）室内设计（含软装、灯光）（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956,400.00元；

（2）室外街设计（含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等）（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319,000.00 元；

（3）专项设计及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小写：¥1,156,457.00 元，

其中专项设计包括：

①建筑工程设计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小写：¥936,457.00 元，

②燃气设计（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

③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咨询（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④室内室外标识设计（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其中施工建安费暂定价（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元肆角零分，小写：

¥67,473,710.40。

3. 结算方式：

（1）设计费结算：

①具体结算方式：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3）。

结算原则：

以本工程施工建安费预算总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得出工程预算设计收费基价。

设计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

上述设计费（包括主体工程设计费、专项设计费）已含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计费、服务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仅限初步设计审查费、方案的电子报建相关费用及上述审查产生的相关费用）、差旅费、通讯费、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含工作营）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驻场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如有）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②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项开展设计工作，并按分期分项工作计算设计费用，双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对各分期分项的费用及支付进度进行约定。

（2）施工结算价=批复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中标费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造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0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17年 4月 1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前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街道野狸岛西北侧	建筑面积	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90.55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1042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072		
建设单位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展鸿
副组长	杜关保、颜文龙、徐立新、侯江
组员	田能、李翼、梁杰斯、张茹佳、翟国平、张棋中、夏明、王远兵、郭德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先进	黄博能、陈坚、欧阳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关保	时晓红、刘道根、张远平、张睿
工程质控资料	侯江	张玉娜、彭海辉、庄裕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展鸿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杜关保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侯江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田能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李翼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6	梁杰斯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负责人		
7	张茹佳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翟国平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总监		
9	张棋中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总监		
10	夏明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黄博能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陈坚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欧阳德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徐立新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远兵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6	颜文龙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曾先进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张远平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9	时晓红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20	彭海辉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21	刘道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庄裕铲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张睿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张玉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珠海市基建监理有限公司			
26					
27					
28					
29					
3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施工，工程资料齐全，各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见证抽样送检且检测合格。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各分部及消防专项验收均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的严格审查中通过，且评定均达到验收要求。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四方责任主体的验收组成员到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专业组的验收人员严格核查工程过程资料，确认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1 日

GD-E1-914/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珠海市 香洲 区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4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珠海市 香洲 区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珠海市 香洲 区 海韵广场室内及两条外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4月 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1.4. 业绩-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大堂、二层大堂、三层整层、四层整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4-50-01-1035#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19-08-23

证书序号：2019-12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			
建设规模	746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23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雅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16	
备注	项目经理：颜文龙　　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9145 项目总监：甘来　　注册证书号：00201946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附联,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2019-09-03项目经理由彭德正(00115181)变更为颜文龙(粤144171849145)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9-117

正本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西段园博园综合馆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西段，深圳园博园南入口广场园博园综合馆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选址综合馆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7472.70 平方米，建筑总高 24 米；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5350 平方米，施工面积约 7467 平方米（以发改批复为准），层高 5 米。本项目共分四层，其中两层为夹层。参考建筑面积约为一楼大堂（含保安室、治安监控室等）890 平方米，二楼（含夹层）指挥大厅和功能配套区域约 4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合总面积 5350 ㎡。二楼左右两侧开放空间层高约 10 米，夹层层高约 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建筑从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采暖、建筑电气、通风空调、电梯、消防、照明、强弱电、网络布线、幕墙改造、拆除（含高空拆除）、加固等各项工程的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工程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从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采暖、建筑电气、通风空调、电梯、消防、照明、强弱电、网络布线、幕墙改造、拆除 (含高空拆除) 等各项工程的改造。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元整）（¥42300000.00 元）（招标标底下浮 6%）；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市发改下达资金的第一时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西段，深圳园博园南入口广场园博园综合馆	建筑面积	7467m2	工程造价	39006522.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50-01-10354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1541-4/1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9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建彬
副组长	吴成伟、甘来
组员	童林、谭敏、赖德建（代替颜文龙）、李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彬	李荣、李德明、赖德建、卿文湖、罗华立、甘来、刘媛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成伟	骆周武、肖成龙、张汉尧、王爱波、谭敏、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童林	方培特、陈柏建、范嘉达、付江涛、黄鹏、张俊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建彬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总负责人		
2	吴成伟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谭敏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4	童林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5	黄鹏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6	刘媛媛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7	郑杰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8	张俊婕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员		
9	甘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0	王爱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付江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李德明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3	李荣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14	骆周武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5	肖成龙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6	方培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7	张汉尧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18	颜文龙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19	赖德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20	罗华立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员		
21	陈柏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员		
22	范嘉达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员		
23	卿文湖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城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预体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初检时发现问题已整改完毕，单位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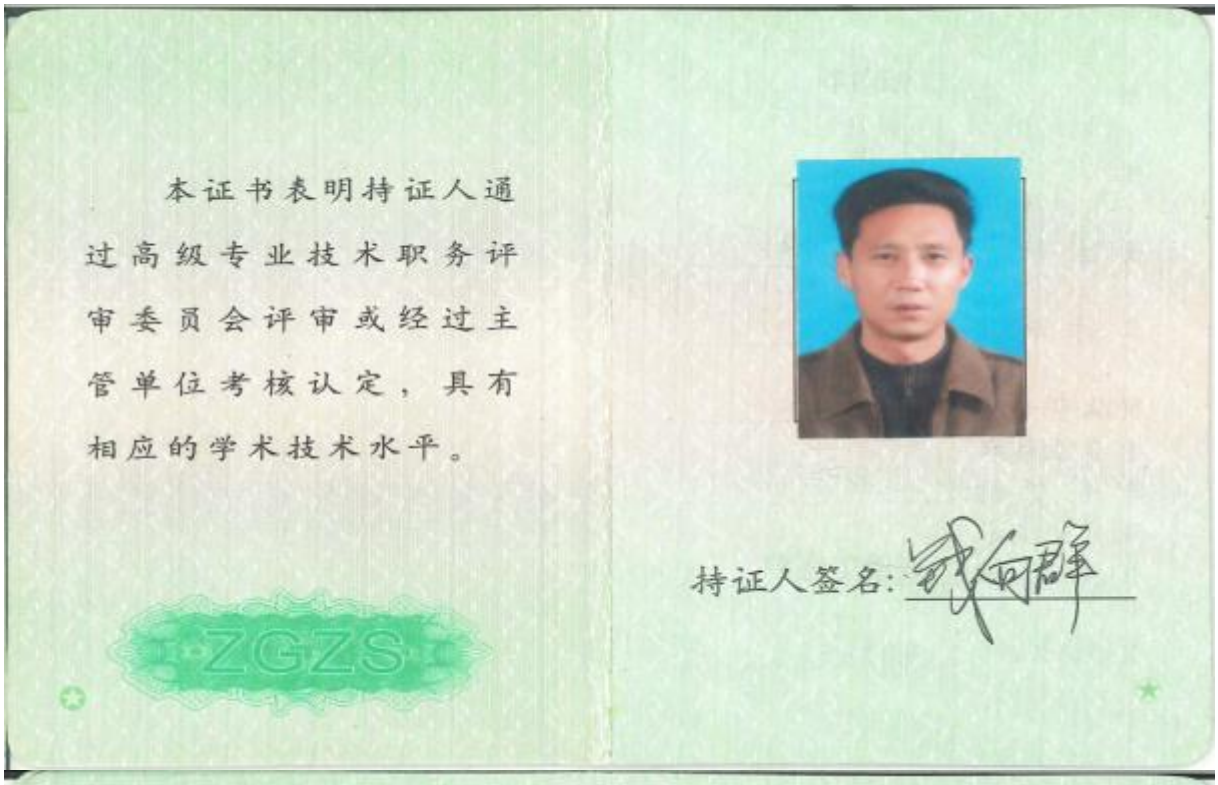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2. 技术负责人-钱向群

姓名	钱向群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720620279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03863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73409 平方米	2024.1 2024.5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装修面积 3900 平方米	2022.9- 2023.7	完工	合格

4.2.1. 证书证明及社保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钱向群



姓　　名：钱向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6-20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15038638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5-03-05

公布时间：

（生效时间）2015-03-25

公布文号：鲁人社发[2015]26号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_____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钱向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322006200702878

聘用企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01至2024-10-31)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钱向群

签名日期：202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7年11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894



姓　　名：钱向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3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钱向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10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钱向群

管理号：2034414340433029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钱向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二〇〇六年 二月 十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钱向群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本校财政金融系 投资经济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90976

证书编号：9500566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钱向群，男，一九七二年六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河南财经学院 财政金融系 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9500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3-2036.09.13
姓名 钱向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004号景贝北B区5栋2单元604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2062027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向群　　社保电脑号：2878306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062027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77.43	5848.56			10269.45	3555.16			548.34		345.77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d5c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2. 业绩-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3000900l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7.59094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方洋

本工程于 2023-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1

查验码：37726975603588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W-HTSP-ZHG-JG1-202401040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发 包 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_

工程地点：_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_

核准（备案）证编号：__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天马总部大厦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10030.66 ㎡，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73409 ㎡，地上建筑高度 97.9 米，地上建筑面积 48286 ㎡，地下建筑面积 25123 ㎡。天马总部大厦为一栋建筑，分为 A、B 座，其中，A 座为宿舍塔楼，共 16 层；B 座为研发用房塔楼，共 21 层，地下 4 层。本次承包项目为办公室装修工程。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0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0__%；民营资本_0___%；外商投资__0__%；混合经济__0___%；_其他___0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马总部大厦 16F 至 21F 各层办公区公共及独立空间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其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04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10000 平（☑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O5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柒分（¥24,375,909.47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零玖分（¥363,858.0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254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O6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192287527J__
地址：_____	地址：__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518034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0755-83260088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____

Checked by Legal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39-03-50375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筑面积	7600 平方	工程造价	2437.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6/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	宗地号	440306406004GB001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8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FJ2020003-4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开冰
副组长	连建人、李伟、方洋
组员	龙华勇、周涛、何学军、钱伟敏、刘森林、危慧东、杨芳龄、钱向群、刘堃堃、李云飞、彭海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龙华勇、刘森林、钱向群、刘堃堃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涛	钱伟敏、李云飞、彭海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杨芳龄	危慧东、彭燕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开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连建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	龙华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周涛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李伟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刘森林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8	钱伟明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9	方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钱向群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彭海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2	李云飞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刘堃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彭燕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张小斌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2.3. 业绩-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2-10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4-04-01-651541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9.068892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钱向群

本工程于 2022-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4

查验码：28791378883088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维司字（2022）第 048 号

任　命　书

公司各部：

经研究决定：

任命钱向群同志为我公司驻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理。

任期：从项目报名投标到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特此任命！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2-102

SFD-2015-05

合同编号：NKY2022JG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时代科技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15-05，即2015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城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6 楼、24 楼、25 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3900 平方米的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及配合、协同分包单位施工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

（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10,990,688.92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94,566.7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佰伍拾柒元陆角）（¥500957.6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5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408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4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票抬头：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19237756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11498100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1086000000058353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3900m²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钱向群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华林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达标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4.3.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曾毓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8日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毓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4168

聘用企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3-10至2025-03-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曾毓

签名日期：2024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05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926



姓　　名：曾毓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曾毓
证件号码：43018119870621667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320003992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曾毓
证件号码：43018119870621667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20210903434000003117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曾毓　　，性别男，1987 年 06 月 21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906107251


姓名 曾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1 日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高坪镇太坪
村高峰寺片陶家组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8706216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浏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25-2038.09.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毓　　社保电脑号：619907377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62166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5e5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7日

4.3.1. 业绩-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2-10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4-04-01-651541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9.068892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钱向群

本工程于 2022-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4

查验码：28791378883088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102

SFD-2015-05

合同编号：NKY2022JG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时代科技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15-05，即2015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城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6 楼、24 楼、25 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3900 平方米的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及配合、协同分包单位施工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

（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10,990,688.92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94,566.7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佰伍拾柒元陆角）（¥500957.6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5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408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4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票抬头：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19237756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11498100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1086000000058353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3900m²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钱向群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华林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达标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4.4. 机电经理-黄宏鳌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宏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3706

聘用企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6-02至2025-06-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宏鳌

签名日期：202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8781



姓　　名：黄宏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09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黄宏鳖
证件号码：4209221983111768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 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 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4400026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宏鳖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应用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民

证书编号：104891200706000959　　二〇〇七　年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宏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东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219831117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06-2032.04.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鳌　　社保电脑号：801840014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311176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4240.0	8000.0			2147.9	720.37			635.28		960.0		552.32	18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9aa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1. 业绩-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E4404000001001825001001
合同编号：IFCHT202102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发 包 人：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离岸金融岛北侧，具体实施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IFC45 层全层硬装（含二次机电）、移动隔断、软装、一次机电（含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排油烟、燃气、泳池按摩池、智能化、泳池区域幕墙及结构改造等施工。

2、IFC46-54 层及 56-68 层公区（不含 64 层和 67 层，以下简称“标准层公区”）：电梯厅、走廊、中庭（含 64 层、67 层中庭及栏杆）、消防电梯厅等区域硬装（含二次机电、入户装甲门（不含 3 套样板房））、一次机电（含设备层空调（如为水环热泵系统，需考虑从负一层接管至 69 层）、给排水、电气、消防）、软装、智能化等施工。

3、户内（64 层 185 ㎡户型、245 ㎡户型样板房及 67 层 425 ㎡户型样板房）：隔墙改造（含分户墙及户内隔墙，64 层 185 ㎡户型、245 ㎡户型样板房和 67 层 425 ㎡户型样板房及 66 层两套户内清水样板房）、一次机电（含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机电主管道结构改造（楼板开洞补洞、加固、管道砌筑）、排油烟、燃气（管道进厨房）、智能化等施工。64 层 185 ㎡户型、245 ㎡户型样板房和 67 层 425 ㎡户型样板房及 66 层两套户内清水样板房施工范围不包含发包人已另行发包的内容。

以上涉及数据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本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八《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19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的验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柒拾柒元柒角；

（小写）：￥114,861,077.70。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11,077,000.00。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

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瑾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镇华金街58号		建筑面积	6940㎡	工程造价	11486.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45层，46-54层公区，56层-68层公区 共23层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21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148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二次机电设计）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4	胡少卿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5	陈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伟
26	张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员	/	张泽
27	熊茂塔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8	严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9	严格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苏昊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31	周宇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2	尚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33	陈永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4	刘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35	叶盛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	
36	周文龙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文龙
37	罗华达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38	黄宏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39	梁伟民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	
40	彭汉龙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	彭汉龙
41	曾环美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42	范石冲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43	彭志拓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员	/	
44	陈庆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45	汪齐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员	/	
46	余立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仓管员	/	
47	陈家盛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48	徐立新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设计师	
49	陆晓明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设计师	

GD-E1-914/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质量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工程控制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5. 深化设计负责人-马晓天



照片

马晓天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76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五月 七日

毕业证书



学生马晓天 性别男 现年20岁，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工业艺术工程系 包装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 张管生

登记 第92456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晓天　　社保电脑号：2031178　　身份证号码：51020319721109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84	3000	24.0	6.0
2024	02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84	3000	24.0	6.0
2024	03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6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1621.43	6085.36			9787.21	3399.6			554.08		404.59	463.8		1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798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1. 业绩-深圳地铁汇通大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7层及以上（不含41层、55层）部分范围内所有精装饰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及样板段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17-04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50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I标

建设单位：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920.874571万元

中标工期：425

项目经理(总监)：赖德建

本工程于 2016-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1-16

查验码：213887512771101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I标
申请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赖德建	证书编号	粤 144060811652
变更后项目经理	王文洋	证书编号	粤 144121220636

致：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机构）

我公司该工程原项目经理赖德建同志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需调至其它工作岗位从事工作。为确保该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现申请将该项目经理由赖德建同志变更为王文洋同志，请给予审核批准！

申请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变更人员资格证明。

法人代表：

日　期：2017年3月15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日　期：2017年3月20日

监理工程师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业主意见：

业主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副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6045000 5001

合同编号：ZTSZHT-ZY-009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I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深南大道和香蜜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发 包 人：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深南大道和香蜜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 27 层及以上（不含 41 层、55 层）部分范围内所有精装饰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及样板段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二十七～五十五层(不含 41 层、55 层)：电梯厅的地面、墙面、吊顶等；核心筒外围公共区的走廊地面、墙面、吊顶等；卫生间地面、墙面、吊顶、五金、洁具、隔断、卫生间除臭装置等；

2、上述部位及相关范围内的防火门面层装修，茶水间、工具间装修，办公区域及走廊内的架空地板，柱子的装修，玻璃隔墙及玻璃门。

3、上述部位及相关范围内的二次机电工程（包含各种灯具，开关及插座面板，自楼层公共照明配电箱及应急照明配电箱引出的电缆、配线、配管及二级配电箱（不含动力），给水（阀门组后）、排水主立管之后支管，暗装管材及剔凿封堵，排气扇，五金件，所有安装工程的开孔、收口）

4、上述部位及相关范围内的入户门、空调通风风口

5、不含电梯轿厢、楼梯间、设备房、标识牌装修。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

刘江 [illegible]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刘江 王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厂	燃气工程	厂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厂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18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425天 。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获得鲁班奖的，则发包方奖励承包人工程10万元。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39208745.71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65999.6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0）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

（12）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2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地铁汇通大厦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21.32 王祥

17-04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I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5层，地下6层/151377.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德建	开工日期	2017.12.30
项目负责人	王文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辉	竣工日期	2020.3.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3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6. 深化设计师-孙浩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浩浩

身份证号：41108219890123304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浩浩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科技学院 校（院）长：胡大白

证书编号：11834120100500156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孙浩浩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翔鸽路2号信义荔景御园8栋3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2198901233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7-2040.06.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浩浩　　社保电脑号：630748159　　身份证号码：411082198901233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illegible]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60.0	12000.0			10269.45	3555.16			761.28		839.92		690.32	22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6d1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1. 业绩-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http://buildingnet.cn/NewsView.asp?ID=118&SortID=13

2023-2024 年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三十一、广东省　第 82 条）



82. 工程名称：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承建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强 先生

电话：138 2317 8271

电子邮箱：ljq@szweiye.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9月27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名称：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K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B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F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H区相望。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 148,304.2 平方，总建筑面积约 234,805 万平方，其中地下面积约 105,720 平方，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19年 11 月 18 日

19-247

正本

合同编号：JJHWshenzhen2004400372169

第一册

（共两册）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师	：	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港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单价细目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单价细目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整（￥**41,467,316.10**）（"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合同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320,000.00元/天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中标通知书第二(5)条，相关条款现修正为“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瓷砖、涂料、线槽、电线、风口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第七章节）。” 。相关物料仍采用甲指乙供方式，并按合同内相关条款执行。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2019年12月16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强 先生

电话：138 2317 8271

电子邮箱：ljq@szweiye.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9月27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名称：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K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B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F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H区相望。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 148,304.2 平方，总建筑面积约 234,805 万平方，其中地下面积约 105,720 平方，

地上面积约 129,085 平方，包括现状单体 G1 裙楼和塔楼、及 G3 食堂、G1 有一个新建单体、新建两层地下室等。

2、 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标段为 G1 精装修分包工程 L2 层(不含楼梯间)及其相应楼层之机电工程。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覃龙	15907551456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覃龙	15907551456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鹿焕娜	158 0653 9758
	工料测量师	郑春华	135 5689 088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郑永生	136 0019 5015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编码：JJHWshenzhen2004400372169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基建工程项目专用章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志飞

签发日期： 2021-12-8

4.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彭海辉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3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海辉

身份证号：44010519811122573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U27

照片



彭海辉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242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206032295

学生 彭海辉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于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J001628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2.26-2030.02.26


姓名 彭海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举子街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1112257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辉　　社保电脑号：619561230　　身份证号码：440105198111225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5540.0	8160.0			10269.45	3555.16			644.28		568.44		352.32	18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bb9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1. 业绩-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3000900l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7.59094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方洋

本工程于 2023-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1

查验码：37726975603588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W-HTSP-ZHG-JG1-202401040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发 包 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__

工程地点：_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__

核准（备案）证编号：__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天马总部大厦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10030.66 ㎡，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73409 ㎡，地上建筑高度 97.9 米，地上建筑面积 48286 ㎡，地下建筑面积 25123 ㎡。天马总部大厦为一栋建筑，分为 A、B 座，其中，A 座为宿舍塔楼，共 16 层；B 座为研发用房塔楼，共 21 层，地下 4 层。本次承包项目为办公室装修工程。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0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0__%；民营资本_0___%；外商投资__0__%；混合经济__0___%；_其他___0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马总部大厦 16F 至 21F 各层办公区公共及独立空间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其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04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10000 平（☑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O5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柒分（¥24,375,909.47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零玖分（¥363,858.0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254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O6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192287527J__
地址：_____	地址：__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518034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600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____

Checked by Legal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39-03-50375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筑面积	7600 平方	工程造价	2437.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6/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	宗地号	440306406004GB001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8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FJ2020003-4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开冰
副组长	连建人、李伟、方洋
组员	龙华勇、周涛、何学军、钱伟敏、刘森林、危慧东、杨芳龄、钱向群、刘堃堃、李云飞、彭海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龙华勇、刘森林、钱向群、刘堃堃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涛	钱伟敏、李云飞、彭海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杨芳龄	危慧东、彭燕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开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连建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	龙华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周涛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李伟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刘森林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8	钱伟明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9	方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钱向群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彭海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2	李云飞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刘堃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彭燕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张小斌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8.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彭声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0908

姓　　名：彭声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姓　　名：彭声威

证件号码：36223219721014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3344000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彭声威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622321972101400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1902211134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本人签名　彭声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40000546

注 册 记 录

Y0051 彭声威　36223219721014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7月19日　至　2029年7月18日

注 册 记 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声威

身份证号：36223219721014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2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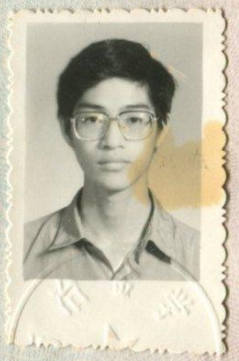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08305

学生彭声威性别男现年二十二岁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建设系城镇建设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方冶金学院

校(院)长　姚践谦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941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声威　　社保电脑号：3016292　　身份证号码：36223219721014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5240.0	8000.0			10269.45	3555.16			635.28		960.0		352.32	18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c0a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1. 业绩-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工程施工 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 层、2 层、3 层、4 层（含室外景观）、5 层、16 层、17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9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被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叁仟叁佰伍拾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33509868.94 元）。

工　　期：183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

项目经理：陈长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19 日

A002-14
(第一册)

(第一册)
(共二册)

20-009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工Ⅰ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工Ⅰ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江干区江城星路98号，
迪凯城星国际A楼内。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江干区江城星路98号，迪凯城星国际A楼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迪凯城星国际大楼地上45层，地下5层，本项目在其中的地上1-17层（15层为避难层），装修面积约3.189万平米，主要功能划分为地下车库、电梯厅和设备房，首层营业厅、办公大堂及附属用房，二层大报告厅及部分办公区域，三层餐厅、包房和厨房，四~十四层为标准办公区域（其中七层为暂列，可能不装修），其中五层为档案室、数据机房，十六层为行长层，十七层为私人银行和办公区（详见施工图纸），**标段划分：一标段为1层、2层、3层、4层（含室外景观）、5层、16层、17层，所有楼层结构加固和首层幕墙、雨棚改造，其余为二标段（其中第7层为暂列，可能不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图、水电暖通图纸，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原有墙体、设施的拆除、新砌墙、成品隔断、室内门窗、接待台、成品柜、各装修区域内的墙面、地面、天棚的

精装修（包含墙地面瓷砖美缝处理及天花点位强制定位）以及四层露台绿化园林工程。

2、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给、排水。包含各系统出管井后的管段及末端设备等（卫生洁具只负责安装及配合调试）。

3、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配电箱，动力部分桥架、配管、电缆电线、接线盒，照明部分配管、配线，开关、插座，系统调试等（灯具只负责安装及配合调试）。

4、负责天、地、墙饰面上设备末端开孔。

其中，甲供材料有石材、地毯、窗帘、洁具、家具（移动）和灯具、集成天花等，具体详见材料品牌表，地毯、窗帘、活动家具、标识由材料供应商负责安装施工，其余甲供材料由总承包人负责施工。拆除更换之前需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5、设计图纸所示的所有楼层结构拆除和加固，以及幕墙拆除改造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保持不变。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本工程最低要求获得钱江杯奖项，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达到杭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33,509,868.9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零叁分（¥ 30,742,999.03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2,766,869.91 元），增值税税率 9 %。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价相应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 380,821.29 元）；

（2）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元）；

（3）暂估价（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性质。本合同金额按照所填报的综合单价按最终结算的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或竣工图纸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长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承诺等）；

（8）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含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通知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深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总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7 层/14833.3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陈长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彦明	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5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59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7 项，符合规定 67 项，共抽查 67 项，符合规定 6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6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6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9. 专职安全员-彭帝杭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8775

姓　　名：彭帝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2018年11月08日　至 2024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彭帝杭

身份证号：441523199605147597

证书编号：65440105153013413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7 年 12 月 30 日

CCT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

合 格 证 书

彭帝杭　参加 2016 年 6 月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水平考试。其 一 级　计算机应用　，成绩 优 秀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1523199605147597

证书编号：1393001610429

考试地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
计算机水平考试广东省考区
发证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彭帝杭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建造师）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70600275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26.02.05
姓名 彭帝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中和
村委会梨树下村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60514759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帝杭　　社保电脑号：64756908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5147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3e8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1. 业绩-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mindray 迈瑞　　编号：MRSZ/R99N17-10　　版本号：V1.0

基建工程招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的通知您，贵公司喜获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工程名称：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感谢贵司对迈瑞公司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保持与贵司的继续合作，同时也期待贵司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与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更大的商机！欢迎今后继续参加我司的招投标！

愿我们共同进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82888　传真：(0755)26582680　客户呼叫中心：400-700-6652
Address: Mindray Building, Keji 12th Road South,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Nanshan, Shenzhen 518057, P.R. China
Tel: +86(755)26582888　26582492　Fax: +86(755)26582500　26582501　www.mindray.com

22-024

合同编号：MRHT0122030838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东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向荣华；联系方式：1812368998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 12 路 。

2、承包人负责人姓名：罗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联系方式：18825252026；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齐阳；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园景商住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808839290 ；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管理费用、包规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承包范围

（1）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具体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自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指定分包）、消防工程（指定分包）、加固工程（指定

分包)、幕墙工程（指定分包)、景观工程（指定分包)，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2）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3）负责与本次施工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工作。

（4）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5）履行装修总包管理、装修总包服务工作。

（6）整理本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贰套、CAD 电子光盘 2 张，提交监理审核后归档，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标准。

第四条 工程工期及开工竣工时间

1、 工期

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具体开工日期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4、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如发生上述(2)（3）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顺延工期之要求。本项目

如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定。此价格应是承包人经过认真考虑，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承包范围、承包方式要求等确定的，其中已包括由于劳务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9952158.19**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　。

3、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暂估金额

专业指定分包工程：分包人由发包人确定，分包人与承包人直接建立合同关系的专业分包，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暂估金额，具体具体见附表3

4、材料暂定单价一览表

具体见附表 2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即（ ￥ ：3595215.82 元(含税)；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含指定分包金额）。预付款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有效期至预付款低扣完为止。

2、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工程完工量，发包人于下月 10 日前按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进度款。

3、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价的 60% 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4、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在工程保修期 2 年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即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6.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予支付。

7、承包人在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签字或盖章有效的信件、数据电文、会议纪要、通知等；

2、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版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注：除非特别说明，在履行和解释合同文件时，相同内容遵循新约优于旧约的原则。

第八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所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深圳市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九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2、承包人要对现有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以满足施工需要。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透露他人，并对保管不善造成资料的泄密和遗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1、本工程合同报价清单中体现的一切材料、设备（含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样品的质量、品牌、规格、封样后批准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交的样品，应附有具体的品牌、材质、款式、规格、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的详尽说明。承包人对没有资

料、未经样品确认而擅自订货和购买而造成的费用、工期等所有损失承担责任。工程师根据确认的样品对材料的质量进行监控、需要送检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没有合格证书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重新检测。检测后属合格品，其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如属不合格品，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内材料设备品牌严格按合同附件要求的品牌执行，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品牌的需由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批准价格后方可采购。

5、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不合格，承包人应迅速更换、重新采购，所发生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已进场的材料未经发包人许可并签署出场单不得运出场外。

第十一条 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

具体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至发包人验收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完成施工图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没有遗留问题，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如经发包人验收工程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间内整改完工，整改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或延迟交付工程，应承担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

5、 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符合档案馆的要求。各种检验、试验、检测表格符合《深圳市建筑工程验收技术统一用表》的有关规定，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收到通知24小时内不处理，发包人可自行招工修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管理和监督。

（3）派驻现场的工程师，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及对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

（5）组织本工程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并在合同签定3日内完成。

（6）发包人承担自购材料、设备的检测费用和承包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要求复检且检验合格时的检验费。

2、 承包人责任

(1)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竣工、验收。

(2) 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行为或触犯工程所在地治安管理条例，应负责配合政府部门解决。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在未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负责自行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移交前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7）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清理施工范围内、周边道路所有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拆除、场地清扫等。

（8）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发包人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验收而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变更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

1、合同中有已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3、合同中没有或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参照《深圳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施工期内材料信息指导价及市场价协商确定 。

第十五条、补充内容

本工程为整栋楼的装饰装修总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履行装修总包管理、服务责任。

1、装修总包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整体协调管理。

2、装修总包服务：

（1）电梯管理，安排专人开电梯；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接驳点；

（3）施工场地内的平面管理，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确保运输方便，并要求其堆放整齐，设置标识，现场管理规范标准；

（4）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装修总包统一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

（5）代表本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如各楼层的标高基准线及轴线、图纸深化等；

(5)配合所有分包单位的墙、顶、地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6)成品保护、交工前的竣工清理、现场垃圾的清运、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3、装修总包管理服务及水电费用计取

(1)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收取管理服务费，费率为3%，

(2)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收取施工水电费，费率为1%，

4、承包人须在场外解决工人住宿问题，场内办公用房及仓库用房，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中有违约标准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标准的依据国家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履行完保修责任后自动失效。

2、承包人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发包人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

(2) 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 发包人提供已确认全套施工图纸

(2) 预算书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贰_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帐号：　10860000000583537

2022 年 3 月 1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9号	建筑面积	13563.74㎡	工程造价	49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7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4682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03		
建设单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军
副组长	罗军、齐阳、王忆宁
组员	欧阳西宁、余晋仪、符宏涌、李加计、叶利龙、黄晓峰、李红涛、张桂华、康盛、任家杰、邵骅、尹茂军、蒋光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齐阳	任家杰、尹茂军、欧阳西宁、余晋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骅	康盛、李红涛、符宏涌、叶利龙
工程质控资料	蒋光林	陈显笔、黄远清、张桂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等规划、消防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10. 专职安全员-陈庆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1464



姓　　名：陈庆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管理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衡职改办字[2017]3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06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陈庆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2月

编号 No. 0982609

2017 年 07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106304366

学生 陈庆武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于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J001518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陈庆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
东路87号景洲大厦裙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412287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0-2039.0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武　　社保电脑号：6050220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412287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31.43	5557.36			10269.45	3555.16			531.96		330.4		434.24	15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6b5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0.1. 业绩-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19-06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甲方（发包方）：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06755-EN-201904-00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1.3 工程范围：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6955.06 平米，含 B 栋塔楼 14~36F，包含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图纸。

第 2 条 工程造价及变更

2.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万元（￥56,9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2,201,834.86。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固定合同总价款：本工程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现场情况要求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临时设施费、仓管费、运输费、水电费、试运行费、合理利润、物业条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因此在以上范围内合同总价不调整，除非甲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

2.3 发生变更后，变更工程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计算；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甲乙双方根据招标当月当地现行最新版定额和计价标准确定费用（包括投标优惠条件），信息价采用招标当月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根据上述要求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送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

2.3.4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预算，经甲方审核、并批准；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预算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但甲方保留对该项变更造价进行核减的权利。乙方未按上述工程变更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甲方将不予承认。

第 3 条 工程价款结算

3.1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已完工程造价审批支付进度款：

1)、第一次支付：当现场核实已完工程造价占合同总价款的 25%后，在二十一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2)、第二次支付：当现场核实累计已完工程造价占合同总价款的 55%后，在二十一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3)、第三次支付：当现场核实累计已完工程造价占合同总价款的 85%后，在二十一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5.8 在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9 空调工程必须由具有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且必须将相应资质报甲方审核。

第6条 工期约定

6.1 本工程自 2019 年 4 月 4 日正式开工，须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具备家俱进场安装条件，整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竣工。

6.2 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因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项目或施工程序增加，确需顺延工期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6.3 因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导致一周内累计停工八小时以上的，每八小时折算为一天，工期相应顺延。

6.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顺延。

6.5 因乙方责任，工程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7条 材料、设备要求

7.1 设备、构件、材料进场前，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及监理，经甲方、监理与乙方人员共同在现场检查验收，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2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材料、设备的购买证明，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7.3 当招标文件提供有品牌及规格时，乙方应严格按规定选择规定品牌和规格；若个别材料当乙方选择规定品牌以外产品时，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规定品牌标准，且单价不予调增，并报甲方、监理、设计批准后才能实施。

7.4 甲方有权书面变更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品牌及厂家，结算时只增加或减少材料的差价部分金额，其余费用不予调整。招标后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取消的施工服务项目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材料、设备款及项目费用等相关合同价款。

7.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合同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书面批准的，不予计量且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施工所用材料需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规范进行扩大抽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分部分项清单内该项目材料涉及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无条件全部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金及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6 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其型号、数量及到货时间等，乙方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10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书面告知，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或通知的数量有误，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浪费，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时未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或施工原因而发生的质量、丢失、损坏及浪费等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

第8条 安全施工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消防及安全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中因施工图纸的错误造成返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及相关责任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全部承经济损失。

第9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9.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以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环保标准。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不得单方面进行变更、偷工减料，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9.2 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单》）。

9.3 本工程和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有交叉作业的，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9.4 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以实际验收通过的日期为竣工时期。

9.5 乙方向甲方提供3套竣工资料，主要包括：

① 竣工图纸（含电子光盘）；　② 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复印件）；

③ 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证明资料；

④ 《隐蔽工程验收单》；　⑤ 测试报告；　⑥ 其它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2 乙方逾期十天不能竣工的，或者中途无故停工超过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程按已完成工作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必须在三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甲方可代为清场，清场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不能有任何形式的转包，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7天支付的，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本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11条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双方可另行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2 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执行而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补充条款

13．1　总包管理及配合协调工作内容：

13．1．1 乙方负责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工作，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和提供必要的测量定位。

13．1．2 乙方应提供发包人分包商材料设备进场、堆放及加工场地等。

13．1．3　乙方应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预埋件、管线预埋等，且线管需穿通铁线)，修补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对内外墙的损坏（如开洞、开槽等），完成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及塞缝。

13．1．4　设备安装配合工作，乙方还包括按要求提供充足、稳定的施工电源到施工场地。承包人按约定时间交出工作界面给甲方分包商，并提供基准线，并与甲方分包商核对清楚分包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等。

13．1．5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与甲方分包商办理移交手续，由乙方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移交后，由于成品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13．1．6　乙方应为甲方其它分包商提供一切便利，在各楼层提供水电接驳点和土建配合、垃圾清运。除水电费按实际发生向分包商收取以及可收取不超过1000元的水电押金外，总包不得再收取其它费用。

13．1．7　乙方管理分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确定合理的工序和进度计划、安排作业面与通道、提供场地；工程完工后的整体调试和验收。

13．2　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等涨价、后续法律或法规变更影响成本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赔偿。因此乙方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内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材料价格信息。**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工期和经济索赔将不获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房屋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违章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3　对于施工中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变更指令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延续、顺利地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3．4 乙方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甲方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乙方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及其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

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5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6 乙方需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保险等事项；负责向环保部门申报需要审批的如夜间施工等的批件；乙方负责向水务部门申报的需要审批的如水土保持等的批件等。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4.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4.3 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1楼 电话：0755－33992211，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电话：0755－83260088，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4.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材料品牌清单表、澄清文件等；

（三）其他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19-065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编号：

施工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合同编号	F06755-EN-201904-0003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4日	竣工日期	2019.10.29	合同造价（元）	￥44970621.76元
资产归属公司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					

验收范围及质量评定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装饰工程	合格	
	2	强电工程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空调工程	合格	
	5	弱电工程	合格	
	6	消防工程	合格	

验收小组意见：（合格/不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2019年10月29日	（盖章） 2019年10月29日
使用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工建处意见： 2019年12月29日	

注：1、本表按照授权体系审批；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其它部门可留复印件。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二标段）工程　　（正楷书写）

序号	签名	所在部门	日期	备注
1		顺丰	2019.10.29	
2		顺丰	2019.10.29	
3		顺丰	10.29	
4		顺丰	2019.10.29	
5		WSP	2019.10.29	
6	刘利青	WSP	2019.10.29	
7		顺丰	2019.10.29	
8		顺丰	2019.10.29	
9		...	...	
10		宇阳	2019.10.29	
11		顺丰	2019.10.29	
12		顺丰	2019.10.29	
13		...	2019.10.29	
14		顺丰		
15		维业	2019.10.29	
16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 劳资专管员-何翔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01000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翔

身份证号：3604811976021930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翔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二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专升本 金融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叁年制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845200505001280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5-2029.07.15

姓 名 何 翔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2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南路四季花城荷花苑2栋J座601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7602193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翔　　社保电脑号：603943939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60219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60.0	12000.0			10269.45	3555.16			761.28		839.92		690.32	22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908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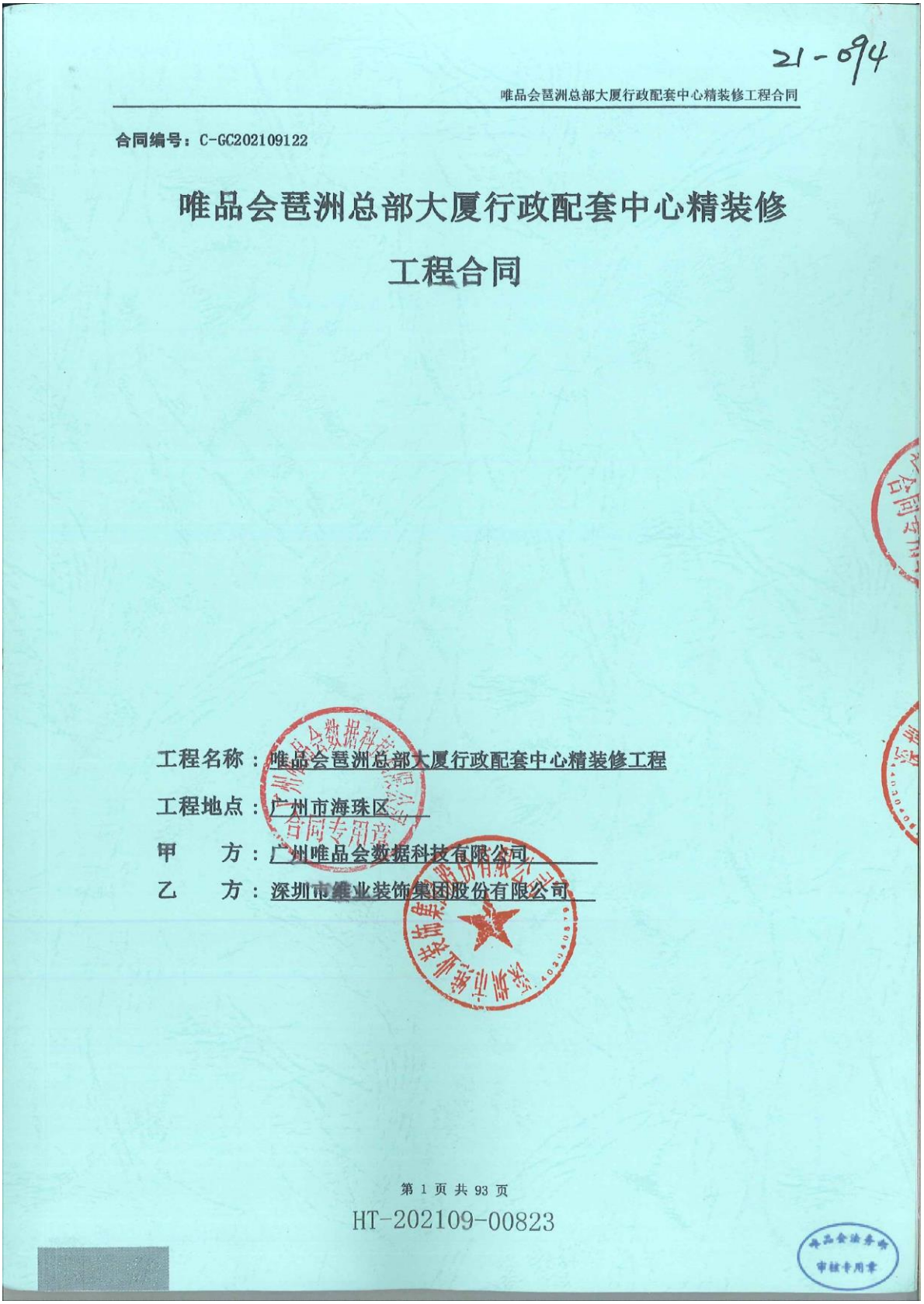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1.1. 业绩-唯品会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区）项目



21-094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GC202109122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3 页

HT-202109-00823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精装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电商A区，场地北侧为阅江西路，东侧紧邻华南快速路，南侧为琶洲东大街，西侧为城市规划干道。项目由三块用地组成（编号为232#、234#、235#），总用地面积约12971.6㎡，总建筑面积约165227㎡，地上建筑面积109803㎡，地下建筑面积55424㎡，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其他配套功能包括：直升机停机坪、游泳池、健身设备、员工餐厅、图书馆及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包括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235#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72.5米，地上31层；232#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30米，24层；综合裙楼建筑高度为49.9米，地上9层），地下室4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工程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下室设有人防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1、综合单价须包括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深化设计费用、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试验、包样板、包预埋相关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甲方）、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港口税费、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BIM技术应用费、其他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人工、运费等）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实体或非实体措施项（如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等）其费用综合考虑于《包干措施费及总包管理费计价表》中。《包干措施费及总包管理费计价表》没有列项的，综合考虑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中。

2、完成报审报批工作所要求的任何详图等。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及生活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1.1、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北片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天数：130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唯品会琶洲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天数：123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1.3、唯品会琶洲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片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天数：130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指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之日。

3、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但北户型、公共区竣工日期不变，南户型合同工期不变。

五、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评定合格标准，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最高装修工程质量奖项评定标准。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100%。

2.3、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100%。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总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1.1本工程（北片区）暂定合同总额为 18,487,575.4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圆肆角贰分）。其中：税率为9%，其中税额为 ¥1,526,497.05元，不含税金额为¥16,961,078.37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不含税金额×（1+政府公布最新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2、价款约定：

2.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2本工程约定的选择性项目（如有），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由乙方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包括利润等任何费用的索赔。

3、工程结算方式：

3.1、本合同结算造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签证造价-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

3.2、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尤其是隐蔽工程）须采用标准格式和甲方确认的签

章；原则上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实施前及时提交预估的计量计价，以供甲方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提交给甲方工程师签认（尤其是隐蔽工程），原则上事后不补办，即不予以计价。

3.3、工程竣工后60天内，乙方提交予甲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详见附件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后，在30天内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如不满足要求，资料全数退回给乙方；乙方在30天内完善资料并重新提交，以此类推，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无关。以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开始算起后60天内提出初步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而后甲方、乙方核对量价确定最终的结算总价。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乙方不得以“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延期支付”、“结算争议”等为由拒绝、拖延竣备手续的办理以及不及时给甲方交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5、本项目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亏损补偿”或以“停工、拒绝交楼、拒绝竣工备案、煽动工人闹事等”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6、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检不合格（经政府相关权威部门质量不合格，且维修2次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此部分内容在结算书中不予以计量、计价。同时，按第三方单位的施工费用与本合同相应项目的计价金额价差的120%计算违约金。

3.7、乙方不得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如发生乙方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则甲方有权要求视情节严重性扣减10～20万元违约金，并在进度、结算款中扣减；如甲方、乙方有争议、纠纷，必须采用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协商洽谈解决；如各方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协商洽谈解决，则可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

3.8、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挂靠”、“转包”， 凡甲方发现并证实“挂靠”、“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9、如有需乙方退场且甲方、乙方就退场事宜达成一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后

不得占用施工场地不退场，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作业,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按照 10 万/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减。

3.10、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将会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的有关事项，或由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含工期延误），不因设计和甲方有否及时通知，均为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除外。

3.11、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为市场人工价格（且须预计施工期内人工费用的变化），未采用广州市关于人工费的规定，故在施工期间如出现政府关于人工费调增的文件时，本合同人工费不随政策文件的发布而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及保函要求。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流程申请预付款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给甲方对应本工程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即3,697,515.08元（必须是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有效期至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完毕之日止）；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5%履约保函即924,378.77元后，且保函符合要求后，方可审批第二期进度款。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应与附件8要求一致。

2、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1、甲方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并申报工程进度款，交甲方审核。双方核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2、工程完成价值计算方式：

按甲方项目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完成形象进度结合合同清单，计算实际工程完成价值。

2.3、工程付款比例：

每月进度款按工程完成价值的60%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工程完成价值的85%（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

再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甲方采购部成本控制组（联合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初审总价的90%（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再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成本审核完成后，甲方内审部再作结算审计（基于资料齐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结算结果以甲方内审部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工程保修期到期，经甲方及物业管理方确认乙方已完成保修内容后，支付结算总价5%。

2.4、已施工完成的签证/变更，且经甲方与乙方核对造价后，视为工程完成价值，于各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同时，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亦一并扣除。

3、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每期进度款支付时，同时结清当期扣款、违约金、按甲方程序验收合格的变更及签证等结算款；

5、《结算书》核对完成后，乙方出具完整的付款申请书、发票等资料，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5%(支付此节点，乙方需提交至本工程结算总价全额发票)；

6、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交纳的税款，2）相关滞纳金，3）税务罚款；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部分的税金并不免除，乙方仍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7、乙方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等值合法有效工程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乙方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乙方提供的发票收款人必须与乙方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如通过银行划账，则划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44557941284

账户开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户开设银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 楼

注：以上帐号若有变更，请以正式函件在付款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甲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将合同款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并且视为已付对应合同款。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优先于正文）；

3、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甲方针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8、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文件澄清、答疑会纪要等，以时间较后优先）；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4.12. 装修工程师-李建强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45 号

李建强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建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424875

聘用企业：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01至2024-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建强

签名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0114



姓　　名：李建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建强 性别 男，

一九八0年 一 月 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周祖德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二00三 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15842

学校编号：10497120030500179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0-2027.03.20



姓名 李建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方大城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0011325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强　　社保电脑号：60397791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001132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31.43	5557.36			10269.45	3555.16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aa0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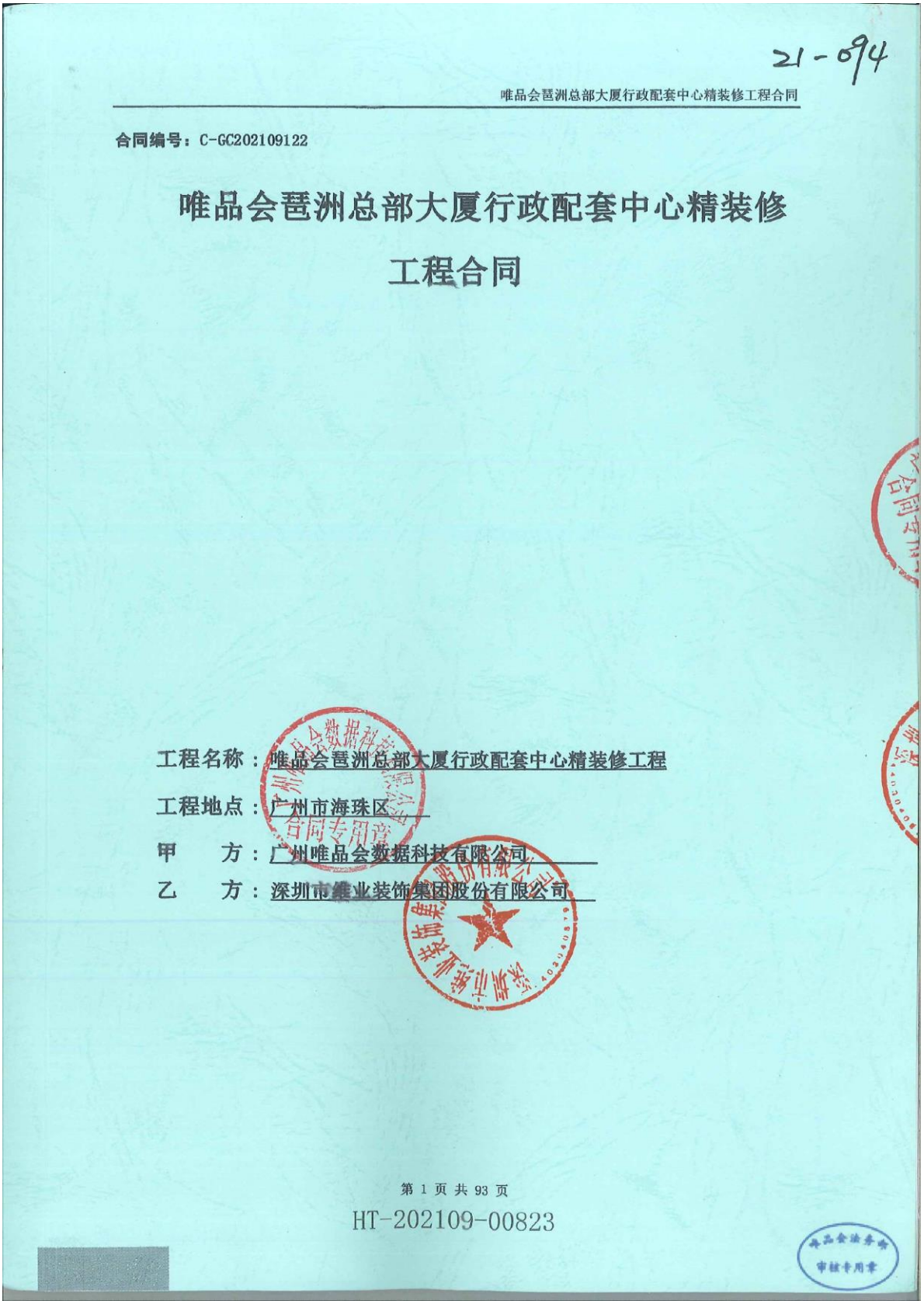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2.1. 业绩-唯品会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区）项目



21-094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GC202109122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3 页

HT-202109-00823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精装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电商A区，场地北侧为阅江西路，东侧紧邻华南快速路，南侧为琶洲东大街，西侧为城市规划干道。项目由三块用地组成（编号为232#、234#、235#），总用地面积约12971.6㎡，总建筑面积约165227㎡，地上建筑面积109803㎡，地下建筑面积55424㎡，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其他配套功能包括：直升机停机坪、游泳池、健身设备、员工餐厅、图书馆及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包括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235#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72.5米，地上31层；232#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30米，24层；综合裙楼建筑高度为49.9米，地上9层），地下室4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工程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下室设有人防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1、综合单价须包括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深化设计费用、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试验、包样板、包预埋相关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甲方）、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港口税费、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BIM技术应用费、其他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人工、运费等）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实体或非实体措施项（如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等）其费用综合考虑于《包干措施费及总包管理费计价表》中。《包干措施费及总包管理费计价表》没有列项的，综合考虑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中。

2、完成报审报批工作所要求的任何详图等。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及生活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1.1、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行政配套中心（北片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天数：130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唯品会琶洲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天数：123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1.3、唯品会琶洲总部行政配套中心（南片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天数：130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指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之日。

3、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但北户型、公共区竣工日期不变，南户型合同工期不变。

五、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评定合格标准，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最高装修工程质量奖项评定标准。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100%。

2.3、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100%。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总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1.1本工程（北片区）暂定合同总额为 18,487,575.4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圆肆角贰分）。其中：税率为9%，其中税额为 ¥1,526,497.05元，不含税金额为¥16,961,078.37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不含税金额×（1+政府公布最新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2、价款约定：

2.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2本工程约定的选择性项目（如有），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由乙方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包括利润等任何费用的索赔。

3、工程结算方式：

3.1、本合同结算造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签证造价-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

3.2、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尤其是隐蔽工程）须采用标准格式和甲方确认的签

章；原则上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实施前及时提交预估的计量计价，以供甲方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提交给甲方工程师签认（尤其是隐蔽工程），原则上事后不补办，即不予以计价。

3.3、工程竣工后60天内，乙方提交予甲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详见附件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后，在30天内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如不满足要求，资料全数退回给乙方；乙方在30天内完善资料并重新提交，以此类推，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无关。以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开始算起后60天内提出初步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而后甲方、乙方核对量价确定最终的结算总价。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乙方不得以“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延期支付”、“结算争议”等为由拒绝、拖延竣备手续的办理以及不及时给甲方交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5、本项目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亏损补偿”或以“停工、拒绝交楼、拒绝竣工备案、煽动工人闹事等”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6、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检不合格（经政府相关权威部门质量不合格，且维修2次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此部分内容在结算书中不予以计量、计价。同时，按第三方单位的施工费用与本合同相应项目的计价金额价差的120%计算违约金。

3.7、乙方不得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如发生乙方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则甲方有权要求视情节严重性扣减10～20万元违约金，并在进度、结算款中扣减；如甲方、乙方有争议、纠纷，必须采用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协商洽谈解决；如各方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协商洽谈解决，则可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

3.8、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挂靠”、“转包”， 凡甲方发现并证实“挂靠”、“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9、如有需乙方退场且甲方、乙方就退场事宜达成一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后

不得占用施工场地不退场，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作业,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按照 10 万/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减。

3.10、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将会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的有关事项，或由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含工期延误），不因设计和甲方有否及时通知，均为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除外。

3.11、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为市场人工价格（且须预计施工期内人工费用的变化），未采用广州市关于人工费的规定，故在施工期间如出现政府关于人工费调增的文件时，本合同人工费不随政策文件的发布而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及保函要求。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流程申请预付款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给甲方对应本工程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即3,697,515.08元（必须是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有效期至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完毕之日止）；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5%履约保函即924,378.77元后，且保函符合要求后，方可审批第二期进度款。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应与附件8要求一致。

2、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1、甲方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并申报工程进度款，交甲方审核。双方核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2、工程完成价值计算方式：

按甲方项目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完成形象进度结合合同清单，计算实际工程完成价值。

2.3、工程付款比例：

每月进度款按工程完成价值的60%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工程完成价值的85%（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

再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甲方采购部成本控制组（联合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初审总价的90%（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再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成本审核完成后，甲方内审部再作结算审计（基于资料齐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结算结果以甲方内审部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工程保修期到期，经甲方及物业管理方确认乙方已完成保修内容后，支付结算总价5%。

2.4、已施工完成的签证/变更，且经甲方与乙方核对造价后，视为工程完成价值，于各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同时，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亦一并扣除。

3、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每期进度款支付时，同时结清当期扣款、违约金、按甲方程序验收合格的变更及签证等结算款；

5、《结算书》核对完成后，乙方出具完整的付款申请书、发票等资料，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5%(支付此节点，乙方需提交至本工程结算总价全额发票)；

6、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交纳的税款，2）相关滞纳金，3）税务罚款；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部分的税金并不免除，乙方仍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7、乙方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等值合法有效工程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乙方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乙方提供的发票收款人必须与乙方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如通过银行划账，则划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44557941284

账户开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户开设银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 楼

注：以上帐号若有变更，请以正式函件在付款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甲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将合同款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并且视为已付对应合同款。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优先于正文）；

3、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甲方针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8、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文件澄清、答疑会纪要等，以时间较后优先）；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4.13. 强电工程师-李云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云飞

身份证号：420625198307253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云飞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七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九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吴元欣

证书编号：104901200605000491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云飞　　社保电脑号：609533317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30725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31.43	5557.36			10269.45	3555.16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b80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4.13.1. 业绩-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3000900l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7.59094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方洋

本工程于 2023-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1

查验码：37726975603588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W-HTSP-ZHG-JG1-202401040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发 包 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l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_

工程地点：_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_

核准（备案）证编号：__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天马总部大厦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10030.66 ㎡，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73409 ㎡，地上建筑高度 97.9 米，地上建筑面积 48286 ㎡，地下建筑面积 25123 ㎡。天马总部大厦为一栋建筑，分为 A、B 座，其中，A 座为宿舍塔楼，共 16 层；B 座为研发用房塔楼，共 21 层，地下 4 层。本次承包项目为办公室装修工程。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0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0__%；民营资本_0___%；外商投资__0__%；混合经济__0___%；_其他___0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马总部大厦 16F 至 21F 各层办公区公共及独立空间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其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04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10000 平（☑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0S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柒分（¥24,375,909.47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零玖分（¥363,858.0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254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Checked by Legal 036
2401091027580O6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___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192287527J__
地址：_____	地址：__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518034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0755-83260088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____

Checked by Legal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39-03-50375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筑面积	7600 平方	工程造价	2437.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6/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 号	宗地号	440306406004GB001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8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FJ2020003-4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开冰
副组长	连建人、李伟、方洋
组员	龙华勇、周涛、何学军、钱伟敏、刘森林、危慧东、杨芳龄、钱向群、刘堃堃、李云飞、彭海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龙华勇、刘森林、钱向群、刘堃堃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涛	钱伟敏、李云飞、彭海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杨芳龄	危慧东、彭燕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开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连建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	龙华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周涛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李伟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刘森林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8	钱伟明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9	方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钱向群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彭海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2	李云飞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刘堃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彭燕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张小斌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14. 弱电工程师-文发

本证书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统一评审或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姓　　名：文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01

系列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11.22



发证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2011068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发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环境工程系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陈宜吉

校　　名：兰州铁道学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4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05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09-2039.09.09

姓名 文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55-2-1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121197501060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发　　社保电脑号：806648459　　身份证号码：6321211975010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4fa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4.14.1. 业绩-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层、三层展厅展陈部分

FJGC-2021-49

21-027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层、三层展厅展陈部分（场景、模型及道具）及天棚吊顶、墙柱面装饰工程

承 包 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全称）：第二十一项目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一层、三层展厅展陈部分（场景、模型及道具）及天棚吊顶、墙柱面装饰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负一架空层至五层（含夹层空间）室内公共区域天棚、墙柱面装修施工；一层至五层展厅区域天棚、墙柱面装修施工；一层、三层展厅陈列布展工程-场景、模型及道具部分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工程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达到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情况下，工程暂定价：¥ 28175275.9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壹分 ），税率 9 %，最终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审定的分包工程的工程结算定案价款为基数下浮 8 %，并扣除税金后的数额作为分包方承揽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2、工程营业税金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含承包方缴纳的税金和分包方缴纳的税金。

三、工期

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最终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并同总包合同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以开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同总包合同约定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承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表、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施工现场治安及消防协议书；其他协议）。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凡工程施工中、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均有分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将向分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追加处罚。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本合同只有在加盖承包人、分包人的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公章，并由承包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方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大厦裙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帐　号：65001612400050000139	帐　号：7445 5794 128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各种补充协议。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注、规范。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无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于斌 曹俊康 电话：15899182268 18999122555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刘志强 电话：13999133122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负责办理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等其他应由承包人承办的建设手续。保证金费用（含本金和手续费）由分包人承担，保证金由分包人将资金汇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办理与业主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负责协助、配合分包人沟通发包人、监理、设计与承包方间的信息；协助分包人处理好各方关系；总体把握按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进行重点控制、监督管理；并配合分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负责实施本项目施工，分包人在此保证全面按本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负责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缺陷责任，交纳税金等其它行政事业收费，编制月支付报表和竣工资料等。按发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合同中相关技术要求和约定执行；按承包人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

4.15. 暖通工程师-丁一鉴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编　　号：B131610666

姓　　名：丁一鉴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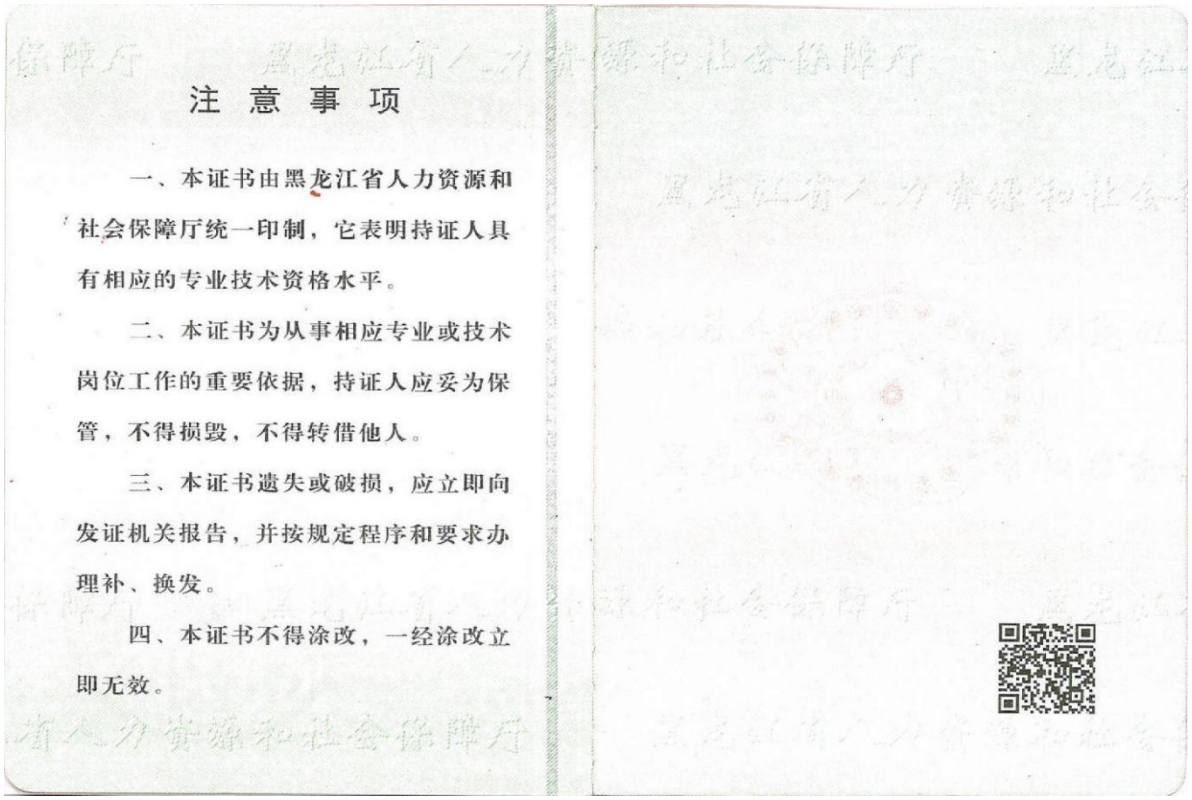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1日

专业名称：暖通空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章）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二、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三、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制

No. 0002584

学生 丁一鉴 性别 男，1980 年 02 月 11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赵奇之印

校 名：哈尔滨理工大学

2003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编号：102141200305020 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一崟　　社保电脑号：648792197　　身份证号码：230105198002112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7cb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4.15.1. 业绩-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18-02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60680003001

标段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284.378918万元

中标工期：215

项目经理(总监)：涂娟

本工程于 2017-12-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1-26

查验码：234956567973485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8-02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施工_____

工程地点：福田中心区皇岗路与莲花路交叉口的东南侧深业上城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约 23124 平方米。其中 11 层-17 层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18372 平方米，1 层-2 层营业区域建筑面积约 3172 平方米，负 1 层建筑面积约 158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_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和消防、安防、广告、综合布线、视频会议、展示厅、办公智能化、厨房工程等部分。

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3、施工图纸中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承包人或其它承包人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承包人

完成，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变更按合同规定的相应条款结算。

4、承包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厨房、安防、广告、展示厅等。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计划竣工日期：_2018_____年_____8_月_____31_日；（以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15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215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陆仟贰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捌分_（¥_62843789.18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_(¥_621968.23_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壹仟捌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_（¥_18668279.61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玖分(¥5821646.99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8-11-12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31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62843789.18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1、2、11-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D34409140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83-4/2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春奎
副组长	黄忠浩
组员	李俊，李伟忠，邓洁华，黄政田，丁俏银，贾政，陈少芳，卓海生，杨希东，高克明，罗辉虎，鲁松柏，陈新杰，徐梓宁，涂娟，黄许权，黄安辉，吴咏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30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01项	共2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2项	共2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7项	共3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3项	共2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9项	共2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2项	共3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1项	共3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3项	共3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上海银行			
2		东地			
3		上海银行			
4		杰恩设计	副总经理	中工	
5	孙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孙婷
6	赵春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赵春彦
7	曹海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工程师	曹海鹰
8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总监	工程师	
9	高吉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总监	工程师	高吉明
10	黄冲权	深圳市机场地发展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经各方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16. 给排水工程师-郭玉鑫

编号：0023088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郭玉鑫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2月3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给排水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玉鑫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院 长：于世平

证书编号：13208120080500017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6-2037.07.26

姓名 郭玉鑫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 72-1号2-3-3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85021403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玉鑫　　社保电脑号：808462616　　身份证号码：2101061985021403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308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4.16.1. 业绩-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63737278.72 元 大写：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中标工期	21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唐涛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粤 144131323380
备　注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不变，不因开工日期变化顺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18 年 01 月 23 日

18-032

副本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项目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S-17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

工程内容：鲁能钓鱼台美高梅 S-17 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所涉及到的所有装修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施工区域及内容主要为设计图纸所涉及到鲁美项目 S-17 地块包括招标图纸中硬装部分的石材、地砖、木地板、墙面装饰、吊顶装饰、橱柜、户内防护栏杆、隐蔽工程的基底处理（后砌墙体抹灰、地面找平等）、强电工程改造后的预埋管道安装（含剔凿及修复、强电电箱移位开洞及增加相应剔凿配管）、弱电箱的采购安装和智能家居模块箱的安装以及户内弱电智能家居系统管路敷设和穿线（包含剔槽和修补）、灯具安装、强弱电及智能化面板安装、给排水工程的管线安装、卫生洁具及水暖件的安装、室内采暖系统安装、电梯原有层显面板的拆除及装修完成后的恢复、电梯内部装饰装修（除去 S17 样板间一部电梯、S17 消防电梯），精装单位负责电梯装修前报备和装修后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以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后的面层装饰恢复。（施工内容以设计图纸、合同文件、预算清单、主料清单等为准）。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所有与本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进场、施工文件报批等施工准备工作，并开始组织施工。

具体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内部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备注：总工期包含完成卫生保洁及验收合格的时间。

四、质量标准：

1．单位工程质量目标：

实测实量合格率达95%以上，确保零渗漏，精装集中交付户均缺陷率不大于0.5条。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效果。

实测实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现场实测操作手册》

2．分项工程质量目标：

保证项目：符合现行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基本项目：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规定。

允许偏差项目：100%及其以上抽检应在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允许偏差范围内。

3.工程观感质量目标：

详见附件《精装交付观感质量标准》

五、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373.727872 万元（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其中，专业暂估价、新增材料价格的确认根据设计图纸及工艺技术要求按照甲指乙供材形式执行；暂列金额实际结算价款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款为准，据实调整。甲分包管理费、甲供材材保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中，承包人不可再向甲分包单位收取。合同价款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第13条合同价款含义理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本工程不允许出现签证、变更。

本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付款节点如下：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S-17地块大区户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经发包人申请，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阶段：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15日前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及付款申请给发包人。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共同核实确认，且承包人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不包含石材及木饰面材料款）。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竣工验收前，已付工程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

第三阶段：竣工交付

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程量，精保洁、消缺、整改、调试全部完成。书面正式移交物业管

理公司，配合进行与小业主的移交、文件签署、质保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提供工作并完成返修工作，经承包人申请，且承包人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第四阶段：双方完成竣工结算，付至结算总价的95%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包括发包人应当接受的对结算进行的审计），承包人累计提供至相应价款100%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含已付款额），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按照规定装修工程、管线及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室内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的区域为5年，其中符合质保期约定的情况下，保修期满2年后支付保修金的80%，保修期满5年后支付保修金的20%，但需经发包人、物业公司确认无任何异常情况，且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垫付或产生第三方维修费用、违约金、业主赔付金、诉讼、律师费用等应扣减费用，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承包人。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二）石材单项材料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按照合同工期，石材订货并开始加工，承包人提供石材采购合同、石材加工合同及石材加工照片，经承包人申请，且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石材材料价款的30%。发包人有权到石材加工厂查看原材料到货情况。

第二阶段：按照合同工期，石材加工完成并运至施工现场，经承包人申请，并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石材材料价款的80%。材料到场需经过监理、发包人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分批到场验收合格后分批支付，分批进场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否则不予支付）

第三阶段：剩余款项按合同工程款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三）木饰面单项材料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按照合同工期，木饰面订货并开始加工，承包人提供木饰面及木皮采购合同及木饰面加工照片，经承包人申请，且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木饰面材料价款的30%。发包人有权到木饰面加工厂查看原材料到货情况。

第二阶段：按照合同工期，木饰面加工完成并运至施工现场，经承包人申请，并提供相应价款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木饰面材料价款的80%。材料到场需经过监理、发包人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分批到场验收合格后分批支付，分批进场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否则不予支付）

第三阶段：剩余款项按合同工程款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1、若承包人公司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影响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单独提供与合同签约单位名称一致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及账号等财务信息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负责。

2、金额支付采用转账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图纸；
7. 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但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议标文件、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特此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将在本独立工程的各方面、各个阶段都遵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本独立工程的设计（如包括）、加工、制造、供应、包装、运输、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

九、甲指乙供材的采购管理：为保证工程材料质量，发包人将全程参与承包人组织的甲指乙供材采购活动，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材料款而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将甲指乙供材的材料款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方，承包人应为此支付开具发票。如因承包人拖欠材料供应方货款导致发包人被诉或受到任何牵连，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认为必要时将就甲指乙供材的供应签订三方（发包人、承包人、供应商）协议。发包人特此向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后，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专业工程的供货、安装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的报酬。

十、保密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漏本合同的内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 2 份正本，6 份副本，双方各执 1 份正本，3 份副本。

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a）若承包方开具的发票存在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的现象，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支付该发票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并且该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b）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5)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3290303002062843 企业电话：0755-83260088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4403040310111

张汉清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项目 S-171oft 大区精装修工程	

致：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由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的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项目 S-171oft 大区精装修 工程，已按合同的要求完成，并自检合格，请各方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总包单位签字、盖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部 签订合同无效，仅用于工程资料往来	
精装管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深圳市富图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1345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精装修 工程管理项目部 签订合同无效，仅用于工程资料往来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钓鱼台美高梅项目部

备注：本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4.17. 造价工程师-闫翠



126

姓　　名：闫　翠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205229028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54400028440

初始注册日期：2016年01月14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13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233742310370811

姓名：
Full Name 闫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10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 年 01 月 23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翠

身份证号：372922198205229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8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改革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翠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五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王杰

证书编号：104301200505001002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8-2039.10.18

姓名　闫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5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7号景洲大厦裙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8205229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翠　　社保电脑号：647758454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205229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480.0	16000.0			11472.0	4000.0			984.0		1119.92		840.32	25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04c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4.17.1. 业绩-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工程施工 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 层、2 层、3 层、4 层（含室外景观）、5 层、16 层、17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9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被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叁仟叁佰伍拾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33509868.94 元）。

工　　期：183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

项目经理：陈长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19 日

A002-14
(第一册)

(第一册)
(共二册)

20-009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工Ⅰ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工Ⅰ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江干区江城星路98号，
迪凯城星国际A楼内。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包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江干区江城星路98号，迪凯城星国际A楼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迪凯城星国际大楼地上45层，地下5层，本项目在其中的地上1-17层（15层为避难层），装修面积约3.189万平米，主要功能划分为地下车库、电梯厅和设备房，首层营业厅、办公大堂及附属用房，二层大报告厅及部分办公区域，三层餐厅、包房和厨房，四~十四层为标准办公区域（其中七层为暂列，可能不装修），其中五层为档案室、数据机房，十六层为行长层，十七层为私人银行和办公区（详见施工图纸），**标段划分：一标段为1层、2层、3层、4层（含室外景观）、5层、16层、17层，所有楼层结构加固和首层幕墙、雨棚改造，其余为二标段（其中第7层为暂列，可能不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图、水电暖通图纸，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原有墙体、设施的拆除、新砌墙、成品隔断、室内门窗、接待台、成品柜、各装修区域内的墙面、地面、天棚的

精装修（包含墙地面瓷砖美缝处理及天花点位强制定位）以及四层露台绿化园林工程。

2、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给、排水。包含各系统出管井后的管段及末端设备等（卫生洁具只负责安装及配合调试）。

3、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配电箱，动力部分桥架、配管、电缆电线、接线盒，照明部分配管、配线，开关、插座，系统调试等（灯具只负责安装及配合调试）。

4、负责天、地、墙饰面上设备末端开孔。

其中，甲供材料有石材、地毯、窗帘、洁具、家具（移动）和灯具、集成天花等，具体详见材料品牌表，地毯、窗帘、活动家具、标识由材料供应商负责安装施工，其余甲供材料由总承包人负责施工。拆除更换之前需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5、设计图纸所示的所有楼层结构拆除和加固，以及幕墙拆除改造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保持不变。发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本工程最低要求获得钱江杯奖项，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达到杭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33,509,868.9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零叁分（¥ 30,742,999.03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2,766,869.91 元），增值税税率 9 %。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价相应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 380,821.29 元）；

（2）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元）；

（3）暂估价（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性质。本合同金额按照所填报的综合单价按最终结算的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或竣工图纸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长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承诺等）；

（8）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含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通知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深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总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7 层/14833.3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陈长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彦明	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5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59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7 项，符合规定 67 项，共抽查 67 项，符合规定 6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6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6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18. 测量工程师-陈庆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庆术

身份证号：441523198310307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改革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陈庆术 同志于 2022 年 06月 09日至 2022 年 06月 22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庆术

身份证号 441523198310307034

证书编号 2201090000210353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06月 24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月 24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庆术 性别男 ，1983 年 10 月 30 日生，于 2017 年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07202105008329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30-2035.11.30

姓 名 陈庆术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10 月 3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7号景洲大厦裙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10307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术　　社保电脑号：60652544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307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14640.0	7680.0			9787.21	3399.6			615.28		343.4		333.8	17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8d06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8.1. 业绩-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20-129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051001002

查验码
UKxHv0gZvW9XjN81aDmyJcQtueviBLAp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28,107,303.39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文洋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0.10.19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10.19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MHT202052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

发 包 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

工程内容：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建设用地面积 517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395.0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92603.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8791.18 平方米。该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其中第一标段为会展部分，地上展厅及会议建筑面积约 52527.73 平方米 ，第二标段包括塔楼及商业裙楼，其中地上裙楼建筑面积约 21202.60 平方米，1#塔楼建筑面积约 51693.22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16.75 米，幕墙顶部高度约 228.75 米，2#塔楼建筑面积约 53367.63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90.35 米，幕墙顶部高度约 201.20 米。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1986 平方米，主要包括负一层、一层、四层厨房装修及厨房设备采购、负二层至六层普装，一层至三层展厅、办公室、储藏间、走道、二层贵宾休息室、三层会议室、四层宴会厅等区域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及装饰灯具（二标段区域所有装饰灯具及一层会议室、商务中心、贵宾休息室、多功能室、负一层会展大堂、电梯厅、加压前室，一至三层展厅序厅等区域装饰灯具）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2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壹拾万零柒仟叁佰零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 128,107,303.39 。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2,366,000.00。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 包 人：（盖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11.29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南湾大道东侧、希望之星学校南侧		建筑面积	127867.27 m²	工程造价	85398.82万元
结构类型	带简支大跨钢梁的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3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12.29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190054			
建设单位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容柏生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结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修）、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	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机电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精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精装修）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精装修）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智敏
副组长	钟畅迁、郑清明、苏浩、伍泽礼
组员	王忠超、申小虎、邓启全、陈宇翔、赵凯铭、魏勇、张晓文、刘勇、代文文、曹小磊、刘鹏、陈磊、王宇飞、王焕范、龙文葵、文滔、唐荣、安汉武、刘召、江光先、王闰方、王亚栋、韦建黔、卢开滨、彭锐、邓涛、刘志鹏、孔令义、姚家威、陶曾冬、鲍明超、罗建、杨明欢、余德彬、李高尚、时一鸣、万博、张龙、花海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畅迁	申小虎、邓启全、陈宇翔、赵凯铭、刘鹏、陈磊、王宇飞、王焕范、龙文葵、文滔、唐荣、安汉武、王闰方、王亚栋、卢开滨、彭锐、邓涛、伍泽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勇	张晓文、刘勇、代文文、曹小磊、江光先、刘志鹏、孔令义、姚家威、陶曾冬、郑清明、韦建黔、刘召、万博、张龙、花海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忠超	黄香导、苏浩、鲍明超、罗建、杨明欢、余德彬、李高尚、时一鸣、王雅倩、闫奕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淋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管道	同意验收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智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2	钟畅迁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高工	
3	王忠超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4	申小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经理	工程师	
5	邓启全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经理	工程师	
6	陈宇翔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7	赵凯铭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8	魏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工程师	
9	张晓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10	刘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11	代文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12	曹小磊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13	刘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装修总监	工程师	
14	陈磊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装修主管	助理工程师	
15	王宇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装修主管	工程师	
16	王焕范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幕墙总监	工程师	
17	龙文葵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总监	工程师	
18	文韬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助理工程师	
19	韩春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20	黄香导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21	文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22	杨荣胜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高工	
23	刘定东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监级工程师	工程师	
24	钟齐鸣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副总监级工程师	工程师	
25	李涛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监	高工	
26	何正旺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总监	高工	
27	张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经理	高工	
28	宁芳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副总监级工程师	高工	
29	徐卓力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经理	工程师	
30	闫奕彤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室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彬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经理	工程师	袁彬
2	祝凌云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室内专业总监级工程师	/	祝凌云
3	曹清瑛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经理	工程师	曹清瑛
4	曾由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经理	/	曾由美
5	张文辉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监	高工	张文辉
6	谢燊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经理	/	谢燊
7	谢洁彬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经理	工程师	谢洁彬
8	李杨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室内专业副总监级工程	/	李杨华
9	李军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监	高工	李军宏
10	周伟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监	高工	周伟
11	黄宁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总监	工程师	黄宁
12	柯尊富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总监	工程师	柯尊富
13	贺小平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总监	高工	贺小平
14	伍泽礼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伍泽礼
15	廖耘	广州容柏生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耘
16	胥小芸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胥小芸
17	黄楚凡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黄楚凡
18	刘芳毅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刘芳毅
19	石国飞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石国飞
20	余德彬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余德彬
21	郑清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郑清明
22	孔令义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孔令义
23	谭羽娟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谭羽娟
24	田庆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田庆
25	李秋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秋利
26	陶曾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陶曾冬
27	李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李华
28	张辉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张辉
29	姚家威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姚家威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绮娜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2	方锋烁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3	杨明欢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4	罗建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5	蔡奇霖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6	李旭春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经理	/	
7	苏浩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唐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经理	/	
9	安汉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经理	/	
10	游焱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经理	/	
11	陈英彪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	
12	周昭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	
13	刘召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	
14	邵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刘泓嘉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	
16	方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	
17	王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组长	/	
18	荣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负责人	/	
19	戴少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负责人	/	
20	史硕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负责人	/	
21	朱玉山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	
22	杨岱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	
23	邓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员	/	
24	王路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员	/	
25	刘志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员	/	
26	喻洪平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27	彭锐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28	胡杰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29	俞泽铭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闰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2	王亚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3	张振虎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4	李高尚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5	时一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6	何杨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	
7	卢开滨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	
8	韦建黔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	
9	鲍明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	
10	邱廷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员	/	
11	杨迪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员	/	
12	高圣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员	/	
13	李刚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管员	/	
14	付宝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员	/	
15	樊彪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员	/	
16	董鸿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员	/	
17	佃宜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员	/	
18	黄秋丽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负责人	/	
19	王雅倩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	
20	万博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负责人	/	
21	花海红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钢构负责人	/	
22	张龙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	
23	唐有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工程的层数、面积、功能及整体观感均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接受。

1、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收集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有效；

2、本工程共分十二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修、建筑屋面、给排水与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建筑、电梯工程、自动喷淋系统工程、节能分部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均验收合格；

3、该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GD-E1-914/6

4.19. BIM项目经理-邹韬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人才培训考核管理办公室

姓　名 Name　邹韬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29004198209224936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本科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0161020306141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高级工程师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Year　03 月 Month　23 日 Da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016006228邹韬

学生 邹韬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廿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熊健

证书编号：105001200405028751

二〇〇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17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韬　　社保电脑号：622289591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209224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1480.0	12000.0			2601.14	914.61			761.28		839.92		690.32	22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48f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9.1. 业绩-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酒店)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0160712.65 元（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陆万零柒佰壹拾贰圆陆角伍分）

工期：424 日历天。

施工内容：旅客过夜用房负一层货用电梯厅 D，一层货用电梯厅 D，次高星级过夜用房客房区，次高星级过夜用房全日餐厅等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上述范围内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隔断、栏板等），灯具、开关插座、卫浴洁具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等。

工程质量：（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创精品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3）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项目经理：赖德建 建造师证号：00146019

履行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013

副本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十四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

4. 资金来源：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5. 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场址位于简阳市芦葭镇附近，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的目标设计。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的旅客过夜用房。本项目为以上项目的精装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详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旅客过夜用房负一层货用电梯厅 D，一层货用电梯厅 D，次高星级过夜用房客房区，次高星级过夜用房全日餐厅等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上述范围内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电梯、隔断、栏板等），灯具、开关插座、卫浴洁具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等。

7. 标段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标段划分范围图》。具体范围及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十三-十五标段内调整个标段的工程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424 日历天。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工作，2020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基层施工，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天、地、墙全部装饰工作，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具备业主组织的初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创精品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3）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陆万零柒佰壹拾贰元陆角伍分整

（¥110160712.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叁分整 （¥ 2609891.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贰分整（¥ 43627186.5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 1318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赖德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工程量清单；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由施工图纸引起的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张汉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0088

传　真：0755-832587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744557941284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张汉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0088

传　真：0755-832587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744557941284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量（造价）	110160712.65元
施工周期	2020.4.25～2021.4.26	验收日期	2021.4.26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的装饰装修设计图纸施工、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15 项，其中符合要求 1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装饰装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装饰、装修质量好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参站检查认为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装饰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装饰装修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2 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建筑给排水	工程量（造价）	/
施工周期	2020.6.25 ~ 2021.4.26	验收日期	2021.4.26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给排水设计图纸施工，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6 项，其中符合要求 6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给排水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1年4月26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装饰装修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给排水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给排水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十四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建筑电气	工程量（造价）	/
施工周期	2020.4.25-2021.4.26	验收日期	2021.4.26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电气设计图纸施工，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电气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装饰装修质量好，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验收，天线按审查批准的电气设计图纸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电气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4.20. 质量员-罗方员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0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方员

身份证号：　44152319810309757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方员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一年　三　月　九　日，于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　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506767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X002890606



姓名　罗方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万山村委会甲万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03097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1-2036.08.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方员　　社保电脑号：62857917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030975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64.82	25.93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10000	80.0	20.0
2024	02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10000	80.0	20.0
2024	03	70516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20.0
2024	06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5600.0	20000.0			2798.18	937.09			1230.0		1397.92		984.32	29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7fc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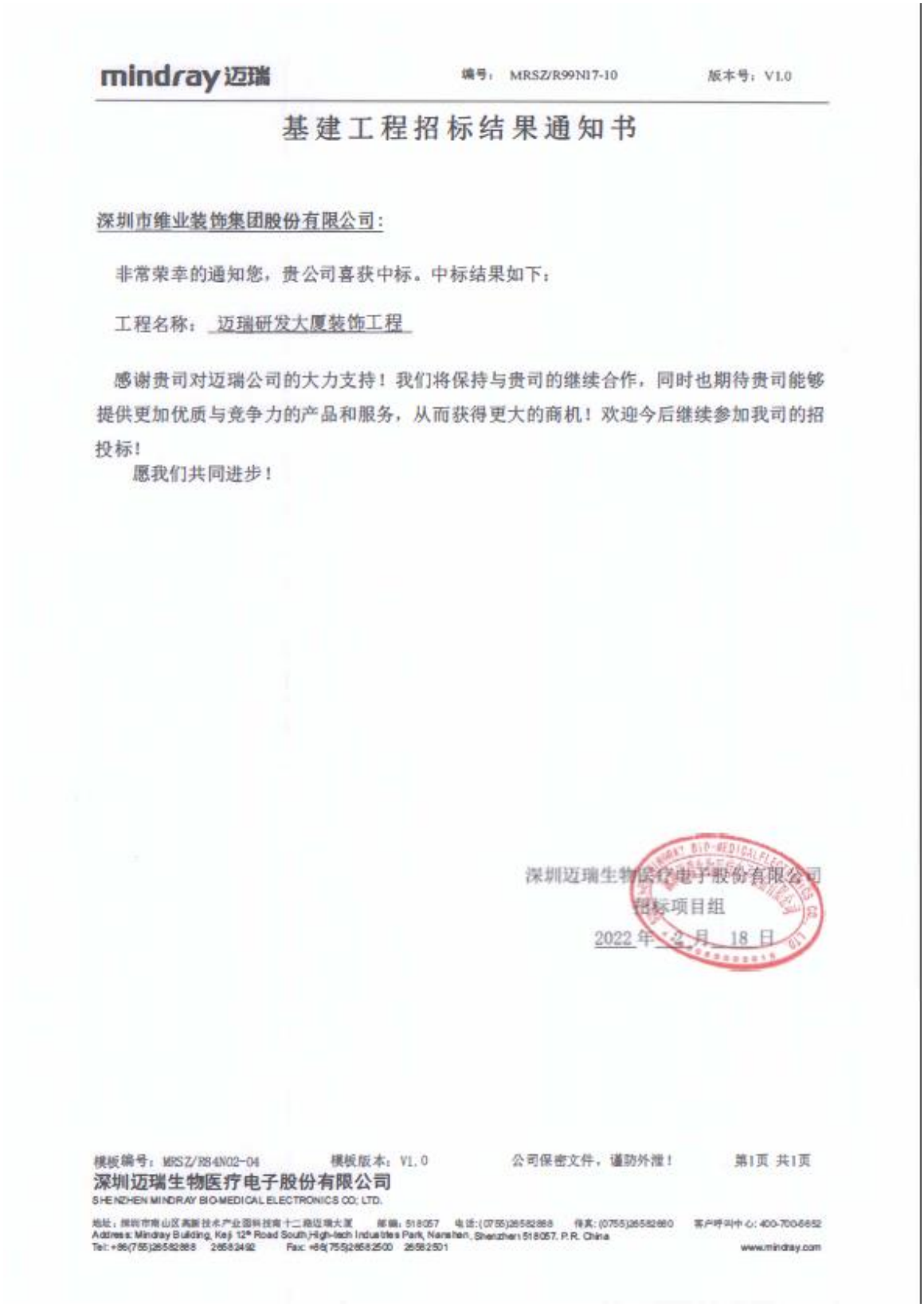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0.1. 业绩-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mindray 迈瑞　　编号：MRSZ/R99N17-10　　版本号：V1.0

基建工程招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的通知您，贵公司喜获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工程名称：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感谢贵司对迈瑞公司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保持与贵司的继续合作，同时也期待贵司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与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更大的商机！欢迎今后继续参加我司的招投标！

愿我们共同进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组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模板编号：MRSZ/R84N02-04　　模板版本：V1.0　　公司保密文件，谨防外泄！　　第1页 共1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82888　传真：(0755)26582680　客户呼叫中心：400-700-6652

Address: Mindray Building, Keji 12th Road South,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Nanshan, Shenzhen 518057, P.R. China

Tel: +86(755)26582888　26582492　Fax: +86(755)26582500　26582501　www.mindray.com

22-024

合同编号：MRHT0122030838

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东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向荣华；联系方式：1812368998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12路 。

2、承包人负责人姓名：罗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联系方式：18825252026；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齐阳；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园景商住大厦二楼；联系方式：13808839290；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管理费用、包规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承包范围

（1）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具体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自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指定分包）、消防工程（指定分包）、加固工程（指定

分包)、幕墙工程（指定分包)、景观工程（指定分包)，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2）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3）负责与本次施工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工作。

（4）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5）履行装修总包管理、装修总包服务工作。

（6）整理本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贰套、CAD 电子光盘 2 张，提交监理审核后归档，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标准。

第四条 工程工期及开工竣工时间

1、 工期

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具体开工日期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4、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如发生上述(2)（3）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顺延工期之要求。本项目

如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定。此价格应是承包人经过认真考虑，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承包范围、承包方式要求等确定的，其中已包括由于劳务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9952158.19**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　。

3、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暂估金额

专业指定分包工程：分包人由发包人确定，分包人与承包人直接建立合同关系的专业分包，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暂估金额，具体具体见附表3

4、材料暂定单价一览表

具体见附表2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即（ ￥ ：3595215.82 元(含税)；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含指定分包金额）。预付款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有效期至预付款低扣完为止。

2、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工程完工量，发包人于下月 10 日前按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进度款。

3、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价的 60% 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4、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在工程保修期 2 年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即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6.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予支付。

7、承包人在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签字或盖章有效的信件、数据电文、会议纪要、通知等；

2、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版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注：除非特别说明，在履行和解释合同文件时，相同内容遵循新约优于旧约的原则。

第八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所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深圳市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九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2、承包人要对现有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以满足施工需要。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透露他人，并对保管不善造成资料的泄密和遗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1、本工程合同报价清单中体现的一切材料、设备（含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样品的质量、品牌、规格、封样后批准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交的样品，应附有具体的品牌、材质、款式、规格、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的详尽说明。承包人对没有资

料、未经样品确认而擅自订货和购买而造成的费用、工期等所有损失承担责任。工程师根据确认的样品对材料的质量进行监控、需要送检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没有合格证书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重新检测。检测后属合格品，其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如属不合格品，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内材料设备品牌严格按合同附件要求的品牌执行，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品牌的需由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批准价格后方可采购。

5、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不合格，承包人应迅速更换、重新采购，所发生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已进场的材料未经发包人许可并签署出场单不得运出场外。

第十一条 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

具体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至发包人验收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完成施工图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没有遗留问题，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如经发包人验收工程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间内整改完工，整改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或延迟交付工程，应承担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

5、 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符合档案馆的要求。各种检验、试验、检测表格符合《深圳市建筑工程验收技术统一用表》的有关规定，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收到通知24小时内不处理，发包人可自行招工修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管理和监督。

（3）派驻现场的工程师，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及对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

（5）组织本工程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并在合同签定3日内完成。

（6）发包人承担自购材料、设备的检测费用和承包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要求复检且检验合格时的检验费。

2、 承包人责任

(1)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竣工、验收。

(2) 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行为或触犯工程所在地治安管理条例，应负责配合政府部门解决。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在未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负责自行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移交前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7）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清理施工范围内、周边道路所有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拆除、场地清扫等。

（8）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发包人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验收而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变更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

1、合同中有已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3、合同中没有或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参照《深圳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施工期内材料信息指导价及市场价协商确定 。

第十五条、补充内容

本工程为整栋楼的装饰装修总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履行装修总包管理、服务责任。

1、装修总包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整体协调管理。

2、装修总包服务：

（1）电梯管理，安排专人开电梯；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接驳点；

（3）施工场地内的平面管理，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确保运输方便，并要求其堆放整齐，设置标识，现场管理规范标准；

（4）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装修总包统一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

（5）代表本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如各楼层的标高基准线及轴线、图纸深化等；

(5)配合所有分包单位的墙、顶、地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6)成品保护、交工前的竣工清理、现场垃圾的清运、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3、装修总包管理服务及水电费用计取

(1)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收取管理服务费，费率为3%，

(2)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收取施工水电费，费率为1%，

4、承包人须在场外解决工人住宿问题，场内办公用房及仓库用房，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中有违约标准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标准的依据国家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履行完保修责任后自动失效。

2、承包人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发包人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

(2) 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 发包人提供已确认全套施工图纸

(2) 预算书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贰_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帐号：　10860000000583537

2022 年 3 月 1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迈瑞研发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9号	建筑面积	13563.74㎡	工程造价	49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7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4682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03		
建设单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军
副组长	罗军、齐阳、王忆宁
组员	欧阳西宁、余晋仪、符宏涌、李加计、叶利龙、黄晓峰、李红涛、张桂华、康盛、任家杰、邵骅、尹茂军、蒋光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齐阳	任家杰、尹茂军、欧阳西宁、余晋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骅	康盛、李红涛、符宏涌、叶利龙
工程质控资料	蒋光林	陈显笔、黄远清、张桂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等待竣补、同意竣工预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4.21. 施工员-张睿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3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睿

身份证号：4403011985041144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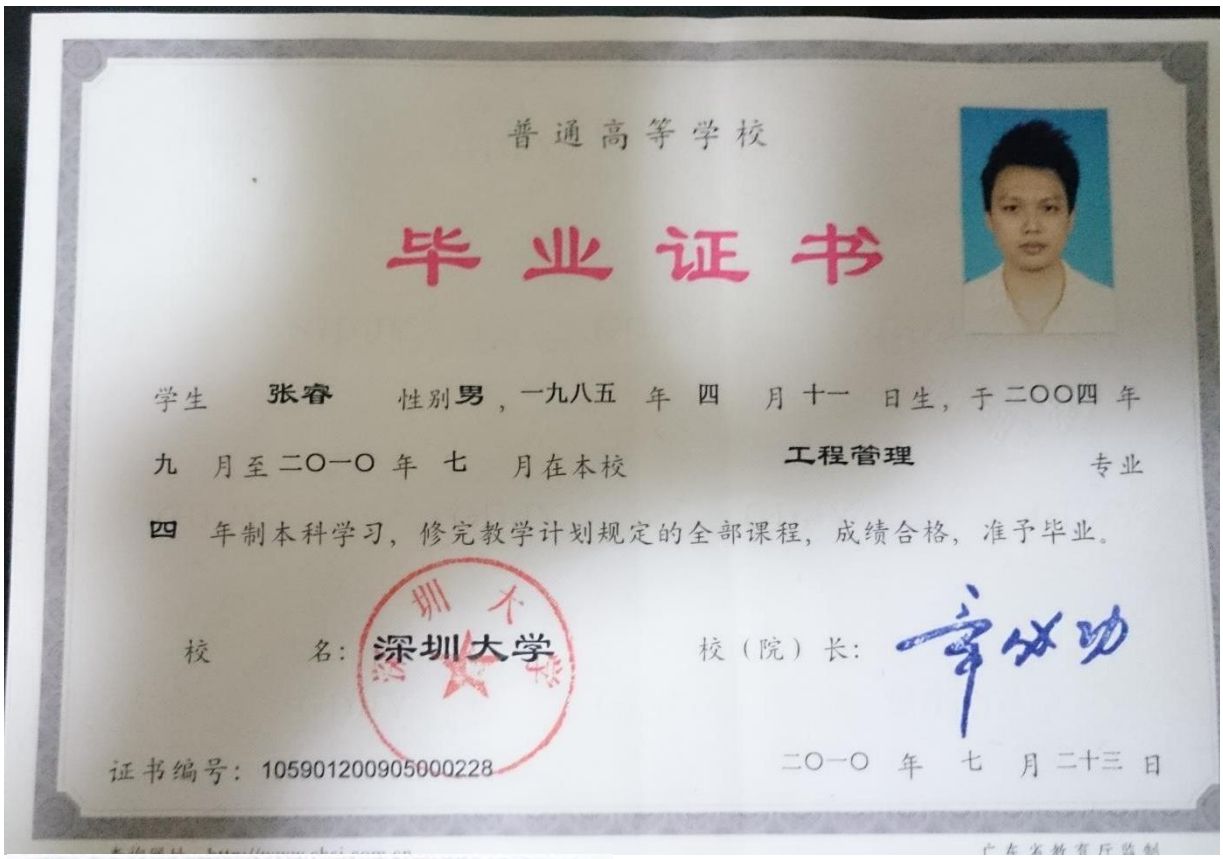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睿 性别男，一九八五 年 四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0905000228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27-2034.08.27



姓名 张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6号景田西3栋4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5041144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睿　　社保电脑号：62179962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411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5240.0	8000.0			10269.45	3555.16			635.28		960.0		352.32	18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1cf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1. 业绩-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2-10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4-04-01-651541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9.068892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钱向群

本工程于 2022-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4

查验码：28791378883088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102

SFD-2015-05

合同编号：NKY2022JG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时代科技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15-05，即2015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城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6 楼、24 楼、25 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3900 平方米的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及配合、协同分包单位施工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砌筑隔墙、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现场拆除清运、完工开荒清洁等；

（2）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空调和照明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10,990,688.92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94,566.7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佰伍拾柒元陆角）（¥500957.6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5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408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4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票抬头：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19237756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11498100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1086000000058353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农科集团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3900m²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钱向群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华林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达标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4.22. 施工员-谢景照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03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景照

身份证号：44158119911012273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谢景照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25120150600005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景照　　社保电脑号：643493597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110122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illegible]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60.0	12000.0			10269.45	3555.16			761.28		839.92		690.32	22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fd5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7日

4.22.1. 业绩-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20-02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70129005001

标段名称：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683.734193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军

本工程于 2019-12-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6

查验码：87771968776337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025

合同编号 CRCSZ-CMD-JS-SG-20002

【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第一册　共二册）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法定代表人：张汉清

联系人：邱志刚

联系电话：0755-83260088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258703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托人【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月【】日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简上体育综合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精装修和景观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高层公共体育设施建筑，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4296 ㎡，总建筑面积 64992 ㎡，建筑高度 54 米，地上五层，地下二层。负二层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地下室（平时为地下停车库）；负一层和一层功能是多功能馆和游泳馆；二层为体育馆配套功能用房；三层功能为跆拳道馆、击剑馆、体育舞蹈、乒乓球馆；四层功能为羽毛球馆；五层功能为网球馆。项目总投资约 68224.56 万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4992㎡，其中地上 39642㎡，地下 25350㎡。

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27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景观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景观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玖角叁分(¥76,837,341.9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

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玖份，乙方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合同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1）总承包人：_____/_____

1.1.3 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_____/_____

1.1.4 日期与期限

（1）“开工期”指：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按协议书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推。

1.3 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区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标准或规范：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但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承包人自备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_____/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马骉_____；

职　　务：_____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mabiao30@crland.com.cn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邱志刚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筑工程一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00763358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粤建安B（2008）0002206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为：7683734.19 元 。

3.7.2 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 联合体

3.8.3 联合体的支付

关于联合体付款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

名　　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

4.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发包人不同意监理人的意见，发包人可以直接指令承包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彭传刚；

职　　务：总监；

监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号：44005177；

联系电话：1371418929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5. 工程质量

5.4 质量、安全检查及奖罚规定

发包人根据附件五《项目奖罚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及奖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一般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

承包人必须遵守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和各区关于余泥渣土执法行动的规定，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法规规定及各种涨价因素，对本工程土石方运输及材料等费用的影响。

总承包人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标准化管理，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

发包人根据附件五《项目奖罚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奖罚。

6.1.10 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本项目现场不提供材料堆放地及办公室，住宿、生活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考虑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安排，负责申报、审批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申报、审批费、迁移、改造、建设、拆除及恢复和围档等全部费用，且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对临时占地收取的临时占用或租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1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单独工期的区段或单项工程及其工期规定如下：

名称	工期

7.6 工期延误

7.6.1 工期的延长

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确保总承包工程的按期竣工不受本工程的影响；并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施工进度的调整，若因此而导致承包人窝工、停工或赶工的，均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补偿。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延长工期。因施工难度额外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价不予调整。

如因发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顺延承包人的工期，但不赔偿承包人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费、窝工费）。

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停工不顺延工期，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7.6.6 拖期损失赔偿金

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外，承包人另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因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所要求的时间完成里程碑节点，否则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以《项目管理奖罚制度》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2.2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管理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发包人应按如下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

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发包人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如下规定进行分配:/

9. 试验与检验

9.6 检验费用

需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的项目如下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检测费用和扩大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表中所列项目以外的本工程涉及的其他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10. 变更

10.3 变更的估价

关于变更的估价的补充约定：/

施工图确定后，若出现重大变更（重大变更系指单项设计变更所涉造价金额增减 30 万元以上，或现场签证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在变更工作实施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备，委托人有权否定变更或签证方案。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变化引起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11.1.1 调差方法

□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结构用钢材（信息价中没有的型号，按合同约定的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定价，结算时不参与价格调差）、结构用混凝土价格比基期（即截标前 28 天）信息价格（详见调整公式）涨落超过±5%（不含本数）时，其超过部分的价格可给予调整，其余材料设备（含混凝土）不允许调差。采用施工期信息价或通过市场询价定价的材料，以及措施费中包含的人工、材料，不再进行调差，不适用本款。

上述人工、材料的调整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差比例以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加权变动幅度进行计算。调整的金额经确认后，可在随后及时进行支付。例如：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在主体结构封顶之后，与钢材、混凝土有关的工程就全部完成，之后不再有工程需要使用钢材、混凝土时，就可进行本合同钢材、混凝土的价格调整并办理支付手续；其他人工、材料的价格调整参照上述方法进行。

调整公式为：

（1）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若 $P_t<P_0$，且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 \times P_0} > 1.05$，则：

$C_{增}=Q_{总} \times P_t \times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 \times P_0} - 1.05]$

②若 $P_t \geq P_0$，且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 \times P_t} > 1.05$，则

$C_{增}=Q_{总} \times P_t \times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 \times P_t} - 1.05]$

（2）当材料价格下跌，且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 \times P_0} < 0.95$ 时：

①若 $P_t >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则：

$C_{减}=Q_{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 \times P_0}]$

②若 $P_t \leq \sum \frac{Q_i \times P_i}{Q_{总}}$，则不予调减，即：

$C_{减}=0$

式中：

$C_{增}$—调增工程造价；

$C_{减}$—调减工程造价；

$Q_{总}$—从计量开始到施工结束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该材料各个月份实际用量（即ΣQ_i）的总和；

Q_i—计量的第 i 个月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该材料实际用量，该量为已考虑消耗量（取定额消耗量、投标人所报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因素之后计量的数量。Q_i以经确认的计量报表作为依据，材料已采购或进场但不属于已完工合格产品的，不包含在当月 Q_i之中；如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未随施工进度及时进行计量时，则 Q_i还应加上当月已完成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P_t—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该材料的投标单价；

P_i—计量的第 i 个月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该材料价格，或计量的第 i 个月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

P_0—基期（即截标前 28 天）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该材料价格，或施工同期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该材料的单价时，可用 P_0替换 P_t，根据上述办法调整工程单价。

当《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无该种材料的价格信息时，上述公式仍然执行，但 P_0为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材料单价，P_i为计量的第 i 个月该材料价格，P_i由承包人提交材料价格确认申请书和有关的证明资料，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

人工的价格波动时，按照上述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人工消耗量按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的工日数计算

11.2 法规变更的影响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中包含的分项固定合价工程存在下列情况的，还应从固定总价或固定合价中扣减相应的价款：

（a）发包人取消的发包内容；

（b）设计变更减少的承包内容；

（c）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或招标图纸完成相应承包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中包含的分项固定合价工程的调价原则：

（a）深化设计不予调价；

（b）优化设计不予调价；

（c）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的予以调价；

（d）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予以调价；

（c）、（d）款扣减项目执行投标报价，增加项目价格按本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约定执行。

11.4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认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高的项目单价调整的权利（不包含报价低项目，报价低项目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整个项目的投标价中，由此产生的低报价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谓明显不合理的报价高项目单价，是指投标单价相对于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来的项目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超过25%（包括25%）以上，发包人保留（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对该项投标单价调整的权利。

调整后单价使用原则：

（1）调整后的合理单价，适用于施工图重计量中增减的量，及变更签证工程量。

（2）工程量增加项目：单价取调整后合理单价与投标文件单价两者中最低价。

工程量减少项目：单价取调整后合理单价与投标文件单价两者中最高价。

调整后合理单价计算：调整后合理单价=招标控制价X（1-中标净下浮率）。

11.4 措施费的调整

发生下列___/___项情形的，其措施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确认批准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定后予以适当调整：

(a)发包人要求调整工期且工期提前28天及以上或延后84天及以上的；

(b)承包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

(c)暂估价工程；

(d)经发包人（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且需要增加措施费用的；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_____/_____。

(e)现场存在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8m，或搭设跨度超过18m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支架），且支撑系统（支架）方案经相关单位审批及专家论证。

（f）其他：_____/_____。

11.5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

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的净下浮率为 25.5% 。

11.6 询价采购

本工程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筑龙平台或斯维尔平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如发生任何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含增值税，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开具价外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发票开具要求如下（***提示：实心或打勾视为选择该内容，空心或其他标志视为本合同未选择，未选择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中均同***）：

发票开具对象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

承包人需及时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金额，调整方法为：

1、因增值税率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款结算原则调整如下：

$$Y' = (X_0 + X_1 + \cdots + X_{n-1}) + \left(\frac{Y}{1+T_0} - \frac{X_0}{1+T_0} - \frac{X_1}{1+T_1} - \cdots - \frac{X_{n-1}}{1+T_{n-1}}\right) \times (1+T_n)$$

n=合同签订后所遇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次第，如：n=1 即表示第一次税率调整，n=2 即表示第二次税率调整

Y’=第 n 次税率调整后，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总金额

Y=原合同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0=按原合同适用税率取得的已开票含税金额

Xn=按第 n-1 次税率调整日（含）后至第 n 次税率调整（不含）前期间所适用的税率取得的已开票含税金额

T0=原合同综合应纳税费费率（含三项附加税），即：原合同综合应纳税费费率×（1+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费率+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质量保修金不计算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_____/_____

□ 工程质量保险：_____/_____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保修期起算满【2 年】，且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按照专用条款第 15.3 条付清了全部维修费及违约金的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9635m²	工程造价	7683.73万元
结构类型	筒体大跨空间网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筒体大跨空间网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8-440326-47-01-71761104 证书序列号:2021-03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Z201903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偲
副组长	马聂、庄葵、彭传刚、李玉珠
组员	彭金海、唐坡、姚京辉、曹建伟、谢军、张光耀、谭彬、兰容、覃正华、赖德建、廖钺、黄小青、庄裕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聂	庄葵、彭金海、李玉珠、谭彬、廖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偲	唐坡、姚京辉、张光耀、兰容、黄小青
工程质控资料	彭传刚	曹建伟、谢军、覃正华、赖德建、庄裕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2	马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	彭金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4	唐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5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曹建伟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姚京辉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谢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光耀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0	彭传刚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谭彬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	兰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档案员	工程师	
13	覃正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4	李玉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5	赖德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廖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黄小青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技术员	/	
18	庄裕铲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5.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6.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有关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均编述合格要求
8.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9.已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完成6大五项专项验收(1)室内精装修验收(2)园林景观专项验收(3)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4)城建档案专项验收(5)绿色建筑与节能专项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综合以上,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一致同意通过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2023年 月 日

GD-E1-914/6

4.23. 材料员-邓练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16l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练

身份证号：　51303019910913731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练　性别男，1991 年 09 月 13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工程造价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0371201405002425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30-2038.10.30

姓名　邓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渠县琅琊镇琅琊村1组1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91091373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练　　社保电脑号：638877485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109137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875b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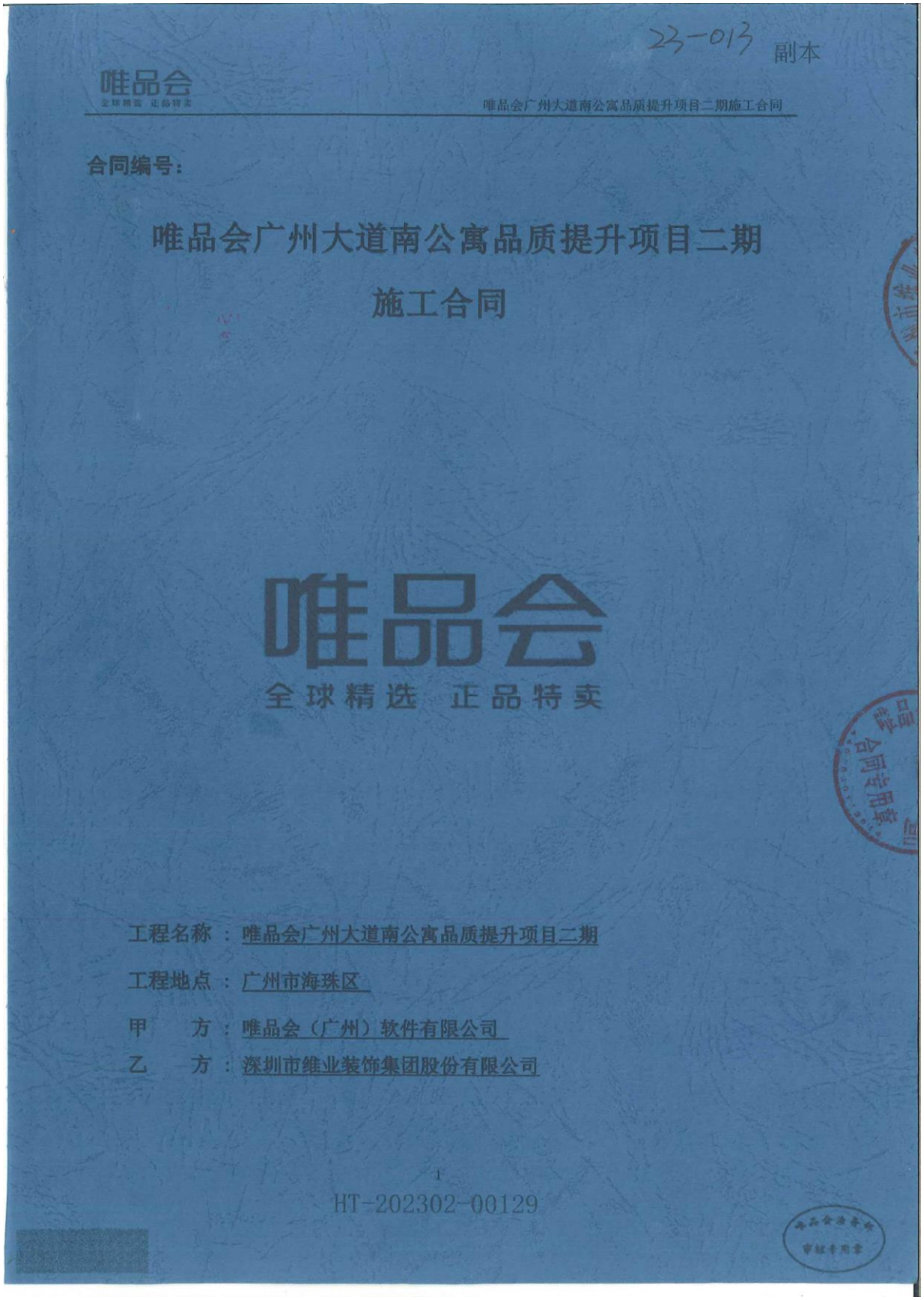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4.23.1. 业绩-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23-013 副本

唯品会
全球精选 正品特卖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唯品会

全球精选 正品特卖

工程名称 ：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 ：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HT-202302-00129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广州大道南公寓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中东风村上涌西约 1#-5#楼；项目临近河涌，包含 5 栋 10 层的原有建筑（其建筑面积合约 29619 平方米，房屋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长年空置，部分框架混凝土脱落、钢筋外露，结构基础良好）；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除了原建筑框架结构保留使用外其余基本都需改造，主要包括首层商铺、公寓及相关社区配套，含非机动车棚、机动车车库、大堂、健身房、读书角及绿化区等功能。本项目包含红线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改造、室内装修、机电工程（含电气、给排水、防雷接地、暖通和消防）、智能化、景观园林、红线内小市政配套工程、通信工程，以及配套的外立面改造、泛光照明、标识、电梯等所需的相关专项工程。红线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水及市政排污接驳工程、通信工程（进线管道）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拆除工程：室内非加固梁板柱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原有楼梯间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室外路面及原有地下给排水管网等拆除等；

2、建筑改造工程：外墙、室内隔墙、管井及电梯井道、新增楼梯间等砌体、构造柱及抹灰，混凝土墙基，上人及不上人屋面、电梯机房及新增楼屋顶、屋面各管井及压顶及防水工程，屋面钢楼梯，设备用房、疏散楼梯、设备管井、清洁间装饰装修、白蚁防治等；

HT-202302-00129

3、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深化设计图、材料封样及样板样板间制作、砌体及抹灰、混凝土反坎、陶粒混凝土回填、水泥砂浆找平层、墙面及天棚防潮及涂料、墙地面瓷砖及块料铺贴、玻璃安装、壁柜、吊柜及固定家具安装、门窗安装、聚合物水泥（基）等柔性防水层、石材（人造石）地面、混凝土及抹灰面刷乳胶漆、卫生洁具安装、吊顶天棚、卫生间隔断、五金、前台、墙面装饰等

4、外立面改造及泛光照明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外墙防水层及涂料、外墙干挂石材、铝合金格栅及百叶、钢架玻璃雨棚，LED 轮廓线条灯、LED 洗墙灯、雨棚 LED 照明线条灯等；

5、机电工程：电气（低压配电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生活给水、污废排水系统）、暖通(空调、送排风系统)；消防（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气体灭火、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及其子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检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等。

6、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光纤入户、巡更系统、机房工程（含装修）、UPS 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含轿厢内监控）、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主入口通道闸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室外手井、人井工程、电梯五方通话、电梯运行状态监控、背景音乐系统（室内共用消防喇叭）、智能门锁系统、预付费抄表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消防控制室及网络机房工程。

7、景观园林工程：露台及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以及红线外相关联接体、相邻滨水区域景观工程，硬景铺装、绿化种植、花钵及景观小品的制安，机电安装、给排水系统、景观动力及照明系统，给水、雨、污水井（沟）、成品铁艺大门及围墙、水表围栏、彩色混凝土路面、排水沟等；

8、通信工程：配合业主与三家运营商完成室内手机室分信号的对接；配合业主/使用单位完成外网及电话系统申请及建筑物内有线、无线网络开通 ；室外通信手井、人井及管道预埋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成套无机房电梯设备、曳引机、轿厢相关配套、控制系统、内外呼面板、底坑及进道设备、电梯轿门厅门、到站钟 、五方通话 、轿厢空调、轿厢内装修；具体按电梯技术规格书内容配置等。

9、发电机供货安装及环保降噪工程：发电机及其环保相关的施工深化设计图、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负荷测试及通过验收(含专项环保)等。

10、小市政工程：室外污废排水系统、室外给水系统、经室外的强弱电缆井及线缆等。

11、永久用水工程及市政排污接驳：向自来水公司申请报装、从市政生活给水主干管开叉，预埋给水管至项红线内水表组，并实现通水；从红线内检查井接驳排水管至水务部门提供的排污接驳点，实现排污通入市政系统等。

12、防雷接地工程：卫生间、设备房、强弱间、电梯井道等区域的等电位接地；防雷检测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复测、检验、验收等。

⑴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产品、辅材等的供应、保护及保管、施工、施工配合、检测试验、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交付甲方、竣工验收、工完场清、垃圾外运、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以上虽未述及，除依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合同附件报价清单还包括的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必要施工事项。

⑵乙方需要考虑对原有建筑室内非加固梁板柱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原有楼梯间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等的拆除及清运；本工程施工期间会存在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外电工程等。

⑶现场条件：乙方应于场内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场地，甲方协助提供水电接驳点（一个400A低压开关供电接驳点，一个DM40给水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相应水电费用，现场无法提供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乙方自行考虑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地，以及因施工需要占用的邻近道路和构筑物等费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⑷乙方接收工作面后，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脚手架、活动脚手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顶架、模板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机械、专项措施防高温气候、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及其他专项措施等）、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负责完成按工程性质及合同要求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现场秩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保及噪声治理等实施管理，为甲方、监理或其他组织现场检查提供条件和便利；负责施工、竣工资料的管理和整理，并确保其满足项目验收要求；负责在施工完工后恢复场地至满足工程交付条件所需进行的所有拆除、清洁、垃圾外运、机械设备退场等。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须包括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深化设计费用、材料封样及样板样板间制作，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试验、包样板、包预埋相关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甲方）、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港口税费、对本工程及本工程周边已有建筑及设施等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

样品会验专用章
审核专用章

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人工、运费等）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实体或非实体措施项（如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等）其费用综合考虑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包管理配合及措施包干费单》中。《总包管理配合及措施包干费计价表》没有列项的，综合考虑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中。

2、完成报审报批工作所要求的任何详图等。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及生活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121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1.1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楼栋	内容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1-3#	施工组织准备完成	11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0日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部组织、人员到岗、临水电布置、清理平整和围挡等; 2、方案计划编制论证、放线测量、材料设备进场; 3、劳务、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确定; 4、室外2台施工电梯搭设完成，具备使用条件;
		室内改造（含精装、机电（含调试））	9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1、从2月10日分批移交，暂定2月10日移交3#楼4-8层，其余工作面除2、3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2月28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3月1日移交
		外立面改造	39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3月30日	1、从2月10日分批移交，暂定2月10日移交3#楼4-8层，其余工作面除2、3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2月28日全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3 月 1 日移交
		电梯安装	3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按结构完成作为移交标准，砌体、构造柱、分隔梁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交付节点	1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4-5#	室内改造（含精装、机电（含调试））	102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1、从 2 月 28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28 日移交 5#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3 月 20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4 月 1 日移交
		外立面改造	6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从 2 月 28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28 日移交 5#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3 月 20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4 月 1 日移交
		电梯安装	30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按结构完成作为移交标准，砌体、构造柱、分隔梁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交付节点	1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3	1、3#	高、低压房，开关房	11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1、暂定 2 月 15 日完成该区域基础加固工作具备施工条件 2、投标人 2 月 25 日完成土建工程移交工作面给外电单位
4	1-5#	首层、地下室所有机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风机房、消防水池等）	6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3 月 1 日开始分批移交 2、最晚 4#楼地下室移交时间为 3 月 30 日
4		室外小市政、园林绿化	42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精装修样板间	29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暂定 2 套

若乙方进度影响到后续专业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关键节点延误执行。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合理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1.2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单项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台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

1.3 如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原因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如下列原因是乙方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上；

（4） 不可抗力。

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和交付节点日期指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之日。

3、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但竣工日期不变。

五、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2.3、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 100%。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总价：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合同图纸（详见附件 9：图纸目录）总价包干】。本工程合同总额为¥70,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拾万元整）。【其中：税率为 9% ，其中税额为¥5,829,357.80 元，不含税金额为¥64,770,642.2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不含税金额×（1+政府公布最新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2、价款约定：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2.2 本工程约定的选择性项目（如有），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由乙方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包括利润等任何费用的索赔。

2.3、乙方承诺关于本项目报价的每一项都是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版本、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经过市场询价、认真复核，结合综合实力做出的报价，并承诺：无论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及汇率如何变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除非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另有说明，无论招标时工程量与最终结算工程量有多大差异，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应包含了满足图纸及构造做法的所有工序的价格，在清单中没有单列出的工序视为已含于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承建。后续如有以报价过低而拖延施工或要求变更或降低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效果、偷工减料或提出调整价格及其他情况发生的对业主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业主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损失费用及处罚。”

3、工程结算方式：

3.1、本合同结算造价=合同总价±签证/变更造价－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

3.2、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尤其是隐蔽工程）须采用标准格式和甲方确认的签章；原则上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实施前及时提交预估的计量计价，以供甲方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提交给甲方工程师签认（尤其是隐蔽工程），原则上事后不补办，即不予以计价。

3.3、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乙方提交予甲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详见附件 6：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后，在 30 天内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如不满足要求，资料全数退回给乙方；乙方在 30 天内完善资料并重新提交，以此类推，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无关。以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开始算起后 60 天内提出初步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而后甲方、乙方核对量价确定最终的结算总价。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

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乙方不得以“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延期支付”、“结算争议”等为由拒绝、拖延竣备手续的办理以及不及时给甲方交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5、本项目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亏损补偿”或以“停工、拒绝交楼、拒绝竣工备案、煽动工人闹事等”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6、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检不合格（经政府相关权威部门质量不合格，且维修2次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此部分内容在结算书中不予以计量、计价。同时，按第三方单位的施工费用与本合同相应项目的计价金额价差的120%计算违约金。

3.7、乙方不得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如发生乙方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则甲方有权要求视情节严重性扣减10～20万元违约金，并在进度、结算款中扣减；如甲方、乙方有争议、纠纷，必须采用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协商洽谈解决；如各方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协商洽谈解决，则可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

3.8、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挂靠”、“转包”， 凡甲方发现并证实“挂靠”、“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9、如有需乙方退场且甲方、乙方就退场事宜达成一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后不得占用施工场地不退场，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作业,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按照10万/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减。

3.10、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将会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的有关事项，或由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含工期延误），不因设计和甲方有否及时通知，均为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除外。

3.11、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为市场人工价格（且须预计施工期内人工费用的变化），未采用广州市关于人工费的规定，故在施工期间如出现政府关于人工费调增的文件时，本合同人工费不随政策文件的发布而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给甲方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必须是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有效期至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

进度款中抵扣完毕之日止）；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同总价 5%履约保函后且保函符合要求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应与附件 14 要求一致。

2、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1、甲方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并申报工程进度款，交甲方审核。双方核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2、工程完成价值计算方式：

按甲方项目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完成形象进度结合合同清单，计算实际工程完成价值。

2.3、工程付款比例：

每月进度款按工程完成价值的 50%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工程完成价值的 85%（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再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甲方采购部成本控制组（联合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初审总价的 90%（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再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成本审核完成后，甲方内审部再作结算审计（基于资料齐全，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结算结果以甲方内审部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工程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无息支付清该质保金。

2.4、已施工完成的签证/变更，且经甲方与乙方核对造价后，视为工程完成价值，于各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同时，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亦一并扣除。

3、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每期进度款支付时，同时结清当期水电费、扣款、违约金、按甲方程序验收合格的变更及签证等结算款； 水电费按实计取，在各期的进度款应付总价相应扣除。

5、《结算书》核对完成后，乙方出具完整的付款申请书、发票等资料，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5%(支付此节点，乙方需提交至本工程结算总价全额发票)；

6、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交纳的税款，2）相关滞纳金，3）税务罚款；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部分的税金并不免除，乙方仍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7、乙方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等值合法有效工

程 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乙方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乙方提供的发票收款人必须与乙方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如通过银行划账，则划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44557941284

账户开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户开设银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 楼

注：以上帐号若有变更，请以正式函件在付款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甲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将合同款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并且视为已付对应合同款。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优先于正文）；

3、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甲方针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8、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文件澄清、答疑会纪要等，以时间较后优先）；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中东风村上涌西约 1#-5#楼	建筑面积	2961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6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其中4号楼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031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976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30317001		
建设单位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严亚锋
副组长	胡跃军
组员	周文龙、丁梅、梁建彬、李炜烁、何伟、罗华立、吴金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严亚锋	邹文杰、何伟、周文龙、罗华立、赵律勋、丁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建彬	李炜烁、卢革新、彭汉龙、麦志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彩霞	杨正、范嘉达、吴金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译文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2	严亚锋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梁建彬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4	李炜烁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5	赖剑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工		
6	刘彩霞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7	丁梅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丁梅
8	吴金鑫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9	胡跃军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0	何 伟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1	邹文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卢革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中级工程师	
13	赵律勋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杨正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15	罗志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罗华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周文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李堪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9	张良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彭汉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罗文棒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肖小卯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结构工程师	
23	薛培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	高工	
24	陈明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25	梁彬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24. 资料员-罗峻木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10004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峻木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525757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DIPLOMA



学生 罗峻木 ，性别 男 ， 1990 年 05 月 25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4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uo , Junmu , male , born on May 25 , 1990 , having studied in the University with a specialty of Project Management , completed the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granted graduation.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ZHUHAI

校长/President

证书编号/NO. 136751201605003332

日期/Date: 2016 年 06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8-2037.05.08

姓 名 罗峻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5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万山村委会甲万村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525757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峻木　　社保电脑号：8020267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52575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36.76	5557.36			2147.9	720.37			531.96		330.4		434.24	15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a77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4.24.1. 业绩-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工程（标段四）项目

17-247

副本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
施工项目（标段四）

相对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D I 01003-016

签订日期：2017年8月4日

合同编号：JD Ⅰ01003-016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四）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四）。

2. 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5〕1176 号;民航华东函【2016】387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如有）。

6. 工程承包范围：

C 指廊 L1，L2，L3 层公共区域（含吊顶）、C 指廊登机桥。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化及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配合调试阶段对装修进行调整，配合各级验收对装修进行部分调整、整改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总工期：39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鲁班奖，争创詹天佑奖，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其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发包人无需额外另行支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捌拾玖元伍角玖分；（RMB ￥85195089.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零柒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3350746.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万元整（¥10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丘久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胶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42740362-6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99 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焦永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532-557630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账　号：3803 0282 1920 0427 589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3019228752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汉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除合同专用条款 1.7 款约定的联系地址外，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双方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相关信息也同样均为真实有效。如对方或司法机关向上述地址邮寄信函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的有效签收。如出现无人接收、拒收、第三方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上述信函或物品已得到本方的有效签收。如该处邮寄地址发生变化，变更方应至少在变更日 7 日前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无法寄达的相应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工程洽商、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工程变更、签证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乙级设备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人防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 ；

联系电话：13701184296 ；

电子信箱：QPM@VIP.126.COM ；

通信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安路88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民航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5108470341 ；

电子信箱：277320771@qq.com ；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本项目指廊土建总包单位：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

1.1.3.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装修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较高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具体执行标准由发包人决定，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

1.4.3 承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熟悉并掌握规范要求，满足项目建设的一切需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8、投标函及其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除本款第7项以外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6套蓝图（含3套竣工图）【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图纸；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套。

注：深化优化设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优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图纸深化部分需征得原设计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方为有效。承包人应提供深化优化图纸8套（含可输出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5.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1.6.5.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1.6.5.3 除上述第1.6.5.1款和第1.6.5.2款规定的方式和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方式和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上述情况，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1.6.5.4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在收到之日起的30天内将实施该图纸存在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之内提出问题，则应认为，该图纸没有对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

1.6.5.5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相关规范和图集、承包人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双方所有往来函件、通知等均以书面形式当面提交或邮寄，双方均须派专人接收对方的函件、通知等，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但在事后24小时之内必须补交书面资料。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杨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李宗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开生

身份证号：/；

职　　务：精装景观工程部总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机场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关系。履行发包人义务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发生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凡涉及对工程质量、工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批价、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均需发包人盖章书面同意，否则一律不得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中。

发包人代表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或未按照发包人规定流程办理的行为，均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详见监理人通知，总包人和承包人参加并现场接收后，不因施工现场任何条件向发包人索赔。

2.4.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内外、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装修工程相关的手续和许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鉴于青岛新机场项目场区面积大，施工现场与办公区距离较远，为进一步提高施工管理质量，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青岛新机场工程竣工前始终提供1辆长城哈弗H6(1.5T自动挡)。承包人将自行负担车辆运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费、油料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等），承包人应确保驾驶员及车辆应服从

发包人的管理规章及作息制度。承包人不会就履行此项义务再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乙方申请付款前提供税率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丘久峰　　；

职　　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4415231979041675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91015457　　；

联系电话：18682186201　　；

电子信箱：szweiyesd@163.com　　；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协调等具体管理工作，以承包人的名义签署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和工程索赔等方面的文件等，配合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劳务人员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

（3）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

（4）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次　。

（5）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和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26《专业分包罚则》。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一致，发包人原则上不接受承包人调整项目经理的要求，确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无法到位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经验水平，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执行履约保函。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按项目经理未到场处理，应按每月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金处罚（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直至被更换项目经理重新到岗；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执行履约保函。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一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28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应自承包人在收到第一次更换通知之日起，每天按照壹万元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9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532-557630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803 0282 1920 0427 589	账　号：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四）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300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丘久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福明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4.25. 预算员-罗志龙



185

姓　　名：罗志龙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6051532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74400028381

初始注册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70201100362 号

罗志龙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 年一 月二十三 日

硕士学位证书



罗志龙，男，1976 年 5 月15 日生。在 中国地质大学 完成了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49132010001239

二〇〇九 年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专业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07 —2040.08.07

姓 名 罗志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05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42号香蜜二村12栋A2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7605153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龙　　社保电脑号：2341064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60515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illegible]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5240.0	8000.0			10269.45	3555.16			635.28		360.0	352.32		18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97e2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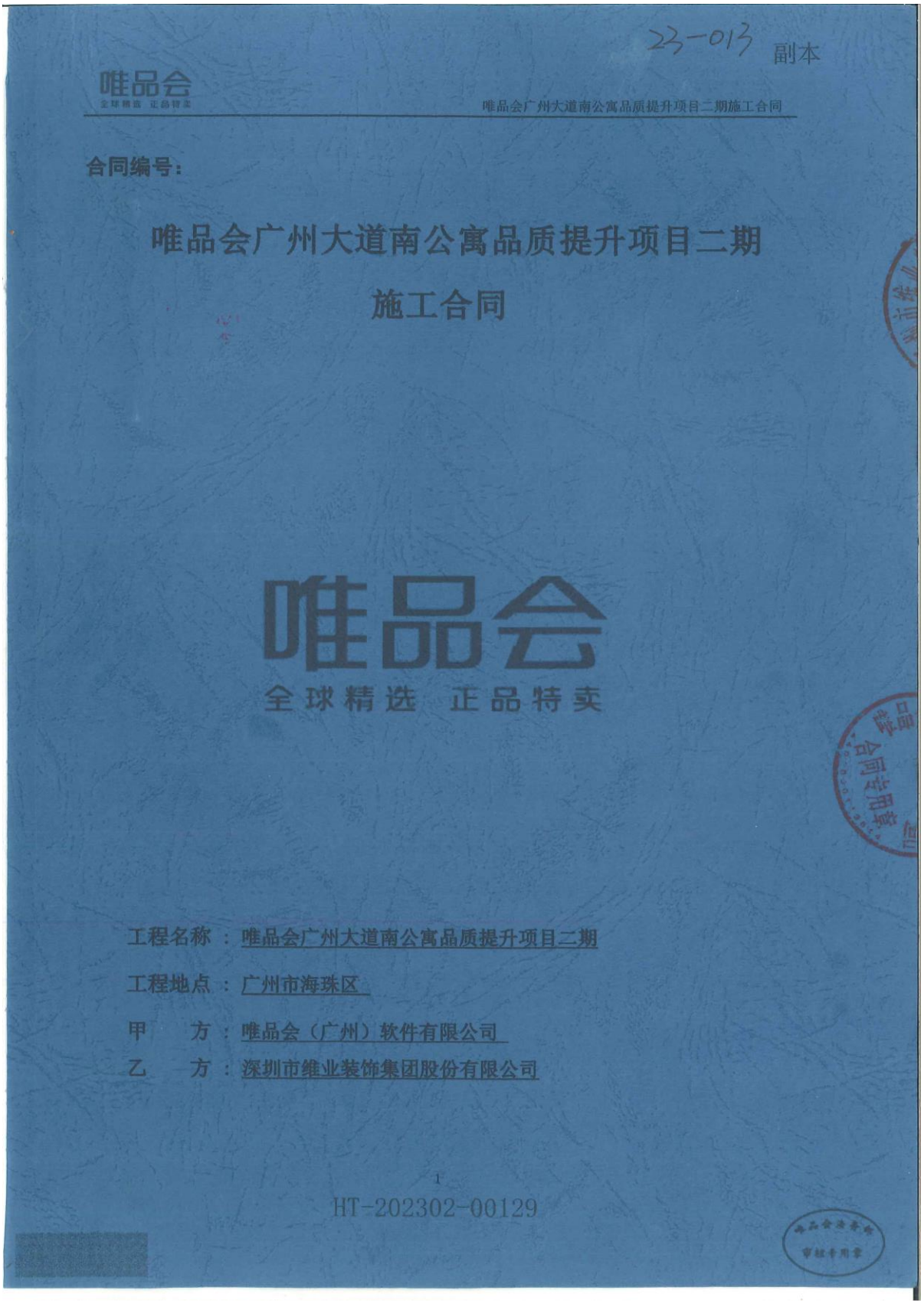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5.1. 业绩-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23-013 副本

唯品会
全球精选 正品特卖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唯品会

全球精选 正品特卖

工程名称 ：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 ：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HT-202302-00129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广州大道南公寓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中东风村上涌西约 1#-5#楼；项目临近河涌，包含 5 栋 10 层的原有建筑（其建筑面积合约 29619 平方米，房屋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长年空置，部分框架混凝土脱落、钢筋外露，结构基础良好）；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除了原建筑框架结构保留使用外其余基本都需改造，主要包括首层商铺、公寓及相关社区配套，含非机动车棚、机动车车库、大堂、健身房、读书角及绿化区等功能。本项目包含红线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改造、室内装修、机电工程（含电气、给排水、防雷接地、暖通和消防）、智能化、景观园林、红线内小市政配套工程、通信工程，以及配套的外立面改造、泛光照明、标识、电梯等所需的相关专项工程。红线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水及市政排污接驳工程、通信工程（进线管道）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拆除工程：室内非加固梁板柱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原有楼梯间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室外路面及原有地下给排水管网等拆除等；

2、建筑改造工程：外墙、室内隔墙、管井及电梯井道、新增楼梯间等砌体、构造柱及抹灰，混凝土墙基，上人及不上人屋面、电梯机房及新增楼屋顶、屋面各管井及压顶及防水工程，屋面钢楼梯，设备用房、疏散楼梯、设备管井、清洁间装饰装修、白蚁防治等；

HT-202302-00129

3、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深化设计图、材料封样及样板样板间制作、砌体及抹灰、混凝土反坎、陶粒混凝土回填、水泥砂浆找平层、墙面及天棚防潮及涂料、墙地面瓷砖及块料铺贴、玻璃安装、壁柜、吊柜及固定家具安装、门窗安装、聚合物水泥（基）等柔性防水层、石材（人造石）地面、混凝土及抹灰面刷乳胶漆、卫生洁具安装、吊顶天棚、卫生间隔断、五金、前台、墙面装饰等

4、外立面改造及泛光照明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外墙防水层及涂料、外墙干挂石材、铝合金格栅及百叶、钢架玻璃雨棚，LED 轮廓线条灯、LED 洗墙灯、雨棚 LED 照明线条灯等；

5、机电工程：电气（低压配电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生活给水、污废排水系统）、暖通(空调、送排风系统)；消防（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气体灭火、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及其子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检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等。

6、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光纤入户、巡更系统、机房工程（含装修）、UPS 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含轿厢内监控）、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主入口通道闸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室外手井、人井工程、电梯五方通话、电梯运行状态监控、背景音乐系统（室内共用消防喇叭）、智能门锁系统、预付费抄表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消防控制室及网络机房工程。

7、景观园林工程:露台及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以及红线外相关联接体、相邻滨水区域景观工程，硬景铺装、绿化种植、花钵及景观小品的制安，机电安装、给排水系统、景观动力及照明系统，给水、雨、污水井（沟）、成品铁艺大门及围墙、水表围栏、彩色混凝土路面、排水沟等；

8、通信工程：配合业主与三家运营商完成室内手机室分信号的对接；配合业主/使用单位完成外网及电话系统申请及建筑物内有线、无线网络开通 ；室外通信手井、人井及管道预埋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成套无机房电梯设备、曳引机、轿厢相关配套、控制系统、内外呼面板、底坑及进道设备、电梯轿门厅门、到站钟 、五方通话 、轿厢空调、轿厢内装修；具体按电梯技术规格书内容配置等。

9、发电机供货安装及环保降噪工程：发电机及其环保相关的施工深化设计图、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负荷测试及通过验收(含专项环保)等。

10、小市政工程：室外污废排水系统、室外给水系统、经室外的强弱电缆井及线缆等。

11、永久用水工程及市政排污接驳：向自来水公司申请报装、从市政生活给水主干管开叉，预埋给水管至项红线内水表组，并实现通水；从红线内检查井接驳排水管至水务部门提供的排污接驳点，实现排污通入市政系统等。

12、防雷接地工程：卫生间、设备房、强弱间、电梯井道等区域的等电位接地；防雷检测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复测、检验、验收等。

⑴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产品、辅材等的供应、保护及保管、施工、施工配合、检测试验、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交付甲方、竣工验收、工完场清、垃圾外运、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以上虽未述及，除依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合同附件报价清单还包括的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必要施工事项。

⑵乙方需要考虑对原有建筑室内非加固梁板柱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原有楼梯间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等的拆除及清运；本工程施工期间会存在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外电工程等。

⑶现场条件：乙方应于场内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场地，甲方协助提供水电接驳点（一个400A低压开关供电接驳点,一个DM40给水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相应水电费用，现场无法提供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乙方自行考虑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地，以及因施工需要占用的邻近道路和构筑物等费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⑷乙方接收工作面后，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脚手架、活动脚手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顶架、模板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机械、专项措施防高温气候、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及其他专项措施等）、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负责完成按工程性质及合同要求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现场秩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保及噪声治理等实施管理，为甲方、监理或其他组织现场检查提供条件和便利；负责施工、竣工资料的管理和整理，并确保其满足项目验收要求；负责在施工完工后恢复场地至满足工程交付条件所需进行的所有拆除、清洁、垃圾外运、机械设备退场等。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须包括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深化设计费用、材料封样及样板样板间制作，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试验、包样板、包预埋相关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甲方）、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港口税费、对本工程及本工程周边已有建筑及设施等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

唯品会财务部
审核专用章

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人工、运费等）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实体或非实体措施项（如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等）其费用综合考虑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包管理配合及措施包干费单》中。《总包管理配合及措施包干费计价表》没有列项的，综合考虑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中。

2、完成报审报批工作所要求的任何详图等。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及生活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_121_天，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2_月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6_月_10_日；

1.1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楼栋	内容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1-3#	施工组织准备完成	11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部组织、人员到岗、临水电布置、清理平整和围挡等; 2、方案计划编制论证、放线测量、材料设备进场; 3、劳务、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确定; 4、室外 2 台施工电梯搭设完成，具备使用条件;
		室内改造（含精装、机电（含调试））	9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1、从 2 月 10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10 日移交 3#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2 月 28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3 月 1 日移交
		外立面改造	39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1、从 2 月 10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10 日移交 3#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2 月 28 日全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3 月 1 日移交
		电梯安装	3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按结构完成作为移交标准，砌体、构造柱、分隔梁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交付节点	1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4-5#	室内改造（含精装、机电（含调试））	102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1、从 2 月 28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28 日移交 5#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3 月 20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4 月 1 日移交
		外立面改造	6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从 2 月 28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28 日移交 5#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3 月 20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4 月 1 日移交
		电梯安装	30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按结构完成作为移交标准，砌体、构造柱、分隔梁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交付节点	1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3	1、3#	高、低压房，开关房	11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1、暂定 2 月 15 日完成该区域基础加固工作具备施工条件 2、投标人 2 月 25 日完成土建工程移交工作面给外电单位
4	1-5#	首层、地下室所有机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风机房、消防水池等）	6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3 月 1 日开始分批移交 2、最晚 4#楼地下室移交时间为 3 月 30 日
4		室外小市政、园林绿化	42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精装修样板间	29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暂定 2 套

若乙方进度影响到后续专业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关键节点延误执行。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合理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1.2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单项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台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

1.3 如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原因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如下列原因是乙方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上；

（4） 不可抗力。

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和交付节点日期指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之日。

3、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但竣工日期不变。

五、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2.3、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 100%。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总价：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合同图纸（详见附件 9：图纸目录）总价包干】。本工程合同总额为¥70,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拾万元整）。【其中：税率为 9% ，其中税额为¥5,829,357.80 元，不含税金额为¥64,770,642.2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不含税金额×（1+政府公布最新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2、价款约定：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2.2 本工程约定的选择性项目（如有），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由乙方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包括利润等任何费用的索赔。

2.3、乙方承诺关于本项目报价的每一项都是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版本、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经过市场询价、认真复核，结合综合实力做出的报价，并承诺：无论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及汇率如何变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除非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另有说明，无论招标时工程量与最终结算工程量有多大差异，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应包含了满足图纸及构造做法的所有工序的价格，在清单中没有单列出的工序视为已含于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承建。后续如有以报价过低而拖延施工或要求变更或降低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效果、偷工减料或提出调整价格及其他情况发生的对业主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业主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损失费用及处罚。”

3、工程结算方式：

3.1、本合同结算造价=合同总价±签证/变更造价－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

3.2、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尤其是隐蔽工程）须采用标准格式和甲方确认的签章；原则上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实施前及时提交预估的计量计价，以供甲方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提交给甲方工程师签认（尤其是隐蔽工程），原则上事后不补办，即不予以计价。

3.3、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乙方提交予甲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详见附件 6：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后，在 30 天内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如不满足要求，资料全数退回给乙方；乙方在 30 天内完善资料并重新提交，以此类推，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无关。以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开始算起后 60 天内提出初步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而后甲方、乙方核对量价确定最终的结算总价。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

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乙方不得以“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延期支付”、“结算争议”等为由拒绝、拖延竣备手续的办理以及不及时给甲方交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5、本项目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亏损补偿”或以“停工、拒绝交楼、拒绝竣工备案、煽动工人闹事等”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并扣除相应的损失以作违约金。

3.6、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检不合格（经政府相关权威部门质量不合格，且维修 2 次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施工完成。此部分内容在结算书中不予以计量、计价。同时，按第三方单位的施工费用与本合同相应项目的计价金额价差的 120%计算违约金。

3.7、乙方不得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如发生乙方煽动施工班组、民工在施工场地或甲方办公场所围攻、闹事等，则甲方有权要求视情节严重性扣减 10～20 万元违约金，并在进度、结算款中扣减；如甲方、乙方有争议、纠纷，必须采用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协商洽谈解决；如各方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协商洽谈解决，则可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

3.8、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挂靠”、“转包”， 凡甲方发现并证实“挂靠”、“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9、如有需乙方退场且甲方、乙方就退场事宜达成一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后不得占用施工场地不退场，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作业,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按照 10 万/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减。

3.10、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将会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的有关事项，或由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含工期延误），不因设计和甲方有否及时通知，均为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除外。

3.11、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为市场人工价格（且须预计施工期内人工费用的变化），未采用广州市关于人工费的规定，故在施工期间如出现政府关于人工费调增的文件时，本合同人工费不随政策文件的发布而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给甲方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必须是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有效期至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

进度款中抵扣完毕之日止）；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同总价 5%履约保函后且保函符合要求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应与附件 14 要求一致。

2、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1、甲方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并申报工程进度款，交甲方审核。双方核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2、工程完成价值计算方式：

按甲方项目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完成形象进度结合合同清单，计算实际工程完成价值。

2.3、工程付款比例：

每月进度款按工程完成价值的 50%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工程完成价值的 85%（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再支付），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甲方采购部成本控制组（联合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初审总价的 90%（该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不再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成本审核完成后，甲方内审部再作结算审计（基于资料齐全，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最终结算结果以甲方内审部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工程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无息支付清该质保金。

2.4、已施工完成的签证/变更，且经甲方与乙方核对造价后，视为工程完成价值，于各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同时，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亦一并扣除。

3、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每期进度款支付时，同时结清当期水电费、扣款、违约金、按甲方程序验收合格的变更及签证等结算款； 水电费按实计取，在各期的进度款应付总价相应扣除。

5、《结算书》核对完成后，乙方出具完整的付款申请书、发票等资料，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5%(支付此节点，乙方需提交至本工程结算总价全额发票)；

6、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交纳的税款，2）相关滞纳金，3）税务罚款；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部分的税金并不免除，乙方仍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7、乙方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等值合法有效工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程 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乙方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乙方提供的发票收款人必须与乙方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如通过银行划账，则划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44557941284

账户开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户开设银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 楼

注：以上帐号若有变更，请以正式函件在付款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甲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将合同款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并且视为已付对应合同款。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优先于正文）；

3、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甲方针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8、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文件澄清、答疑会纪要等，以时间较后优先）；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唯品会法务部
审核专用章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中东风村上涌西约 1#-5#楼	建筑面积	2961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6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其中4号楼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031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976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30317001		
建设单位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严亚锋
副组长	胡跃军
组员	周文龙、丁梅、梁建彬、李炜烁、何伟、罗华立、吴金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严亚锋	邹文杰、何伟、周文龙、罗华立、赵律勋、丁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建彬	李炜烁、卢革新、彭汉龙、麦志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彩霞	杨正、范嘉达、吴金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译文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2	严亚锋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梁建彬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4	李炜烁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5	赖剑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工		
6	刘彩霞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7	丁梅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丁梅
8	吴金鑫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9	胡跃军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0	何 伟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1	邹文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卢革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中级工程师	
13	赵律勋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杨正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15	罗志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罗华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周文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李堪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9	张良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彭汉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罗文棒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肖小卿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商务	经济师	
23	薛培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	高工	
24	陈明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25	梁伟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详见前面章节叙述。